



張愛玲全集
秧歌。

第一章

一到了这个小镇上,第一先看见长长的一排茅厕。都是迎面一个木板照壁,架在大石头上,半遮着里面背对背的两个坑位。接连不断的十几个小茅棚,里面一个人也没有。但是有时候一阵风吹过来,微微发出臭气。下午的阳光淡淡地晒在屋顶上白苍苍的茅草上。

走过这一排茅厕,就是店铺。一排白色的小店,上面黑郁郁地矗立着一座大山,山头上又现出两抹淡青的远山。

极窄的一条石子路,对街拦着一道碎石矮墙,墙外望出去什么也没有,因为外面就是陡地削落下去的危坡。这边一爿店里走出一个女人,捧着个大红洋磁脸盆,过了街,把一盆脏水往矮墙外面一倒。不知为什么,这举动有点使女人吃惊,像是把一盆污水漏出天涯海角,世界的尽头。

差不多每一爿店里都有一个杀气腾腾的老板娘坐镇着,人很瘦,一长焦黄的脸,头发直披下来,垂到肩上;齐眉载着一顶粉紫绒线帽,左耳边更缀着一颗孔雀蓝大绒毯——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兴出来的这样的打扮,倒有点像戏台上武生扮的绿林大盗,使过往行人看了很感不安。

有一爿吃食店,卖的是小麻饼与黑芝麻棒糖。除这两项之外,柜台上还堆着两叠白纸小包,看不出是什么一类的东西。有人来买了一包,当场就拆开来吃,原来里面包着五只小麻饼。柜台上另外一叠纸包,想必是黑芝麻棒糖了。——不过也许仍旧是麻饼。

另一店柜台上一刀刀的草纸堆积如山靠门却悬空钉着个小玻璃橱,里面陈列着牙膏牙粉。牙粉的纸袋与发夹的纸板上,都印有五彩明星照片,李丽华、周曼华、周璇,一个个都对着那空的街道倩笑着。不知道怎么,更添了那荒凉之感。

几只母鸡在街上走,小心地举起一只脚来,小心地踩下去,踏在那一颗颗嵌在黑泥进而的小圆石子上。

东头来了个小贩,挑着担子,卖的又是黑芝麻棒糖。

不论是乡下,是城里,永远少不了有这么一香烛店,兼卖灯笼,一簇簇的红蜡烛,高挂在屋梁上,像长形的红果子,累累地垂下来。隔壁的一店堂里四壁萧然,只放着一张方桌,一个小女孩坐在桌子跟前,

用机器卷“土香烟”。那机器是个绿漆的小洋铁盒子，大概本来是一只洋油桶，装了一只柄，霍霍摇着。

太阳像一只只狗拦街躺着。太阳在这里老了。

路上来了个老太婆，叫住了那小贩问他芝麻糖的价钱。她仰着脸觑着眼向他望着，忽然高兴地叫了起来：“咦，这不是荷生哥么？你们家两位老人家都好？荷生嫂好呀？你四婶好？”

那小贩起初怔住了，但随即想起来，她是他四婶的娘家亲戚，仿佛曾经见过两面。她个子生得矮，脸型很短，抄下巴，脸色晒成深赭红，像风干的山芋片一样，红而皱，向外卷着。她戴着旧式的尖口黑帽匣，穿着补了又补的蓝布大袄。她总是眯缝着眼睛，仿佛太阳正照在脸上；说话总是高声喊叫着，仿佛中间隔着大片的田野。

“你这位大婶，难得到镇上来的吧？”这小贩问她。

“嗳，我今天是陪我侄女儿来的，”老妇人大声喊着。“侄女儿明天出嫁，嫁到周村，今天到区上去登记，那孩子可怜，爹娘都没有了，就一个哥哥，嫂嫂又上城去帮人家去了，家里就是一个可可。他们周家从多，今天他们都要到的。我们这边人太少了不像样，我只好也跟了来了。”她仰着脸觑着眼望着他笑。“嗳呀！也真是巧——怎么会碰见你的！我们刚来，正在那边路亭里歇脚。我对他们说，我说你们先在这儿坐一会，我去瞧瞧，看他们周家的人来了没有。不要我们比他们先到，显得新娘子太性急了不好。”

“新郎来了没有？”

“来了！来了我瞅见几个周家的人坐在区公所的台阶上。我得要走了，去把新娘子领来，让人家老等着也不好。你也不要老站在这里说话，耽搁了生意。生意好吧？你刚才说这糖多少钱一斤？”

这小贩这次就不肯告诉她价钱了，他弯腰拣起两根棒糖，硬塞在她手里。“大婶，这个你拿去吃。尝尝，还不坏。”

她虎起脸，推开了他的手。“嗳，不行，不行，没这个道理！这些年没见面，哪有一见面就拿人家的东西？”

“你拿着，拿着。带回去给小孩子吃。”

“这倒是想买点回去哄哄孩子们，不能叫你送。我自己是吃不动它了——老喽！牙齿一只都没有了喽！”

两人推来让去好一会，那两根亮莹莹的白花点子小黑棒渐渐溶化了，粘在小贩手上。他虽然面带笑容，脸上渐渐泛出红色，有点不耐烦的样子。费尽唇舌，那老太太终于勉强接受了，满腔委屈地辞别了他，蹒跚地走开去。她这一转背，小贩脸上的笑容顿时移转地盘，在老太婆的脸上出现。他板着脸挑着担子走了，她却是笑吟吟的，小脚一拐一拐的，走过那一排店铺与茅厕，出了市镇，向官塘大路上那座白粉墙的亭子走去。

“碰见一个人，”她老远就喊着。“再也想不到的！我不是有个表妹嫁到桃溪？这就是她婆家的侄子。我看着他好像眼熟，这些年不见，都不敢喊出口来！”

她侄子金根听得有点不耐烦起来。“他们来了没有？周家的人。”他问。他站在路亭的穹门下等着她。是个高大的年轻人，面貌很俊秀，皮肤是黯淡的泥土的颜色。宽肩膀，隔着一层棉袄都看得见。旧棉袄越穿越薄，而且洗褪了色，褪成极淡的蓝。

“来了，我看见他们来的。来了。”

“那我们去吧？”金根回过头向他妹妹说。

他妹子金花像没听见似的。她坐在亭子里，背对着他，正在吐唾沫在手绢子上，替那小女孩擦手。小女孩是金根的女儿，他们今天把她也带了来了。那孩子正在那儿闹别扭，因为她不明白为什么要在这里等着。她烦躁地在板凳上爬上爬下，又伸手去摸那扇形的窗户，把两只手摸得乌黑。不久她一定会把那些灰都抹到她姑姑的新衣服上去。金花今天穿着的三件紫红布棉袍，也就是明天的结婚礼服。

金根看他妹妹不答话，他站在那里叉着腰望着她，透出没有办法的样子。

老妇人喘着气走进路亭。“怎么不去？”她大声喊着。

“走吧！我们走吧！”金根对他妹妹说：“别这么老脑筋。”

“谁老脑筋？”她并没有回过头来。“也得让大娘坐下来歇会儿，喘过这口气来。才走来又走去，人家不累么？”

“走吧！走吧！”谭大娘说。“别害臊了。现在这时世不兴害臊了！”

“谁害臊？”金花赌气站起来，领着头走到镇上去。她今年十八岁，可是看上去还不到这年纪。稚气的秀丽的脸，嘴唇微微张开着，因为前面有一只牙略有点刨。她的头发前面蓬得高高的，额上一排大稀疏的前刘海，留得很长，直垂到眼睛里去，痒梭梭的，所以她总是眯缝着眼睛，从发丝里向外面望着，仿佛带着点焦虑的神气。

这小小的行列，她走在最前面，老妇人在后面紧紧跟着，就像是怕她随时会转过身来逃走。金根抱着他的女儿跟在她们后面。快到区公所的时候，老妇人就本能地走近一步，托住金花的肘弯，搀着她走。

“大娘，别这么封建，她自己会走。”金根说。

区公所前面坐着蹲着的人群中起了一阵骚动。“他们来了！新娘子来了！”大家喃喃说着。有几个周家的人走上来，含笑和金根招呼。有个五十来岁的高高的妇人，一脸精明的样子，是新郎的寡妇母亲，朝着谭大娘走过来，抓住她两只手说“嗳呀！大远的路，让你走这么一趟，真不过意！”

明天要做新郎的那男孩子站得远远地微笑着。谁也不朝新娘子看，但当然她还是被观察着的。她也微带着笑容，而仿佛心不在焉似地，漫无目的四面望着。

大家招呼过了，就一同进去，先经过一番低声争论，要推出一个人来，出面和干部说话。当然应当由男方上前，而且刚巧新郎的母亲在一切有关方面是她最年长。但是她坚持着这不是女人做的事，要金根去。金根一定不肯。最后是新郎大大哥做了代言人。和干部说明来意之后，大家都挤在桌子前面，等着干部找出该填的表格，新郎新娘被推到最前方，低着头站在桌子跟前。

“你名字叫什么？”干部问那年轻人。

“周大有。”

“是那里人？”

“周村的人。”

“你要跟谁结婚？”

他很快地咕噜了一声：“谭金花。”

“因为她能劳动。”

金花也回答了同样的问句。问到“为什么要跟他结婚？”她也照别人预先教的那样，喃喃念着标准的答案：“因为他能劳动。”任何别的回答都会引起更多的问句，或许会引起麻烦。

新郎新娘在表格下面捺了指印。他们的婚姻在法律上已经成立了，但是习俗相沿，明日还要热闹一下，暂时新娘还是跟着娘家人一同回去。周家和谭家的人在区公所外面分了手。

“明天早点来呵，谭大娘。”新郎的母亲再三说。

“你今天早点回去歇歇吧，明天有你忙的。”谭大娘说。

谭家几个人在小镇上缓缓走着，一路看热闹。金花静静地，一句话也不说，手里牵着那小女孩。他们走过镇上唯一的饭馆子，是一座木板搭的房屋，那没油漆过的木板，是一条条不均匀的鲜明的橙黄色。门面很高大，前面完全敞着，望进去里面黑糊糊闹烘烘的。房顶上到处有各种食料累累地挂下来，一棵棵白菜，灰扑扑的火腿，长条的鲜肉。乳白的脆的豆腐皮，与淡黄色半透明的起泡的鱼肚，都挂在客人头上。跑堂的同时也上灶，在大门口沙沙地炒菜，用夸张的大动作抓把盐，洒点葱花，然后从另一只锅里水淋淋地捞出一团汤面，嗤啦一声投到油锅里，越发有飞沙走石之势。门外有一个小姑娘蹲在街沿上，穿着邮差绿的裤子，向白泥灶里添柴。饭店里流丽的热闹都满溢到街上来了。

金根的小女儿站在饭店门口，不肯走。金花硬拉她走，她哭了起来，拚命向后挣自，赖在地下。

“不要哭！不要哭！”老妇人说。“明天就好东西吃了。明天你姑姑出嫁，我们都去吃喜酒。又吃鱼，又吃肉。你再哭，明天不带你去！”

但是连这个也吓唬不住她。孩子闹得使大家非常窘，饭店的伙计站在灶前向他们看着，那蹲在外面添柴的女孩子也别过头来看他们。

金根弯下腰去，把孩子一把抱起来，不管她怎样挣扎着乱踢着。他很快地走出了市场。孩子哭得一抽一抽的。

“不要哭！”他柔声说。“你妈就要回来了，她带好东西来给你吃。你还记得妈吧？”

孩子的妈在上海帮佣。她几个月前就写了信回来，说她要辞工回来种田——金根现在分到了田了。自从土改以后。但是家里仍旧很苦，全靠她在外边寄钱回来，所以她一直延挨着没有辞工。金根现在对孩子说是这样说，其实他心里估着，她今年不见得能回来过年。

他们这孩子叫阿招，无非是希望她会招一个弟弟来。但是这几年她母亲一直不在家乡，所以阿招一直是白白地招着手。

“不要哭，阿招。”金根喃喃说着。“妈就要回来了，带好东西来给你吃。”

这话似乎并没有发生效用。但是那天晚上他听见她问金花：“姑姑，妈什么时候回来？爸说妈就要回来了。”

他脸红得非常厉害，因为被人人发现他在那里想念他妻，分明是盼望她回家。这是晚饭后，他正站在门口吸旱烟，背对着房里。

然后他听见他妹妹的回答：“暖，妈就要回来了。你有妈，不会想我了。”她的声音听上去是微笑的，但似乎有点悲哀。

他上床以后看见他妹妹房里还点着灯。

“早点睡吧！金花妹。”他高声喊着。“明天你还要走十里路。”

“你还没睡？你来回要走二十里呢？”

灯仍旧点着。他听见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，不知道在忙些什么。他心里充满了惆怅。

第二章

在早晨，村上里的人都挤在他家门口看新娘子。金花装扮好了坐在那里，由一个挑选出的“全福太太”在旁边替她梳头、搽粉抹胭脂。其实现在头发剪短了，根本不用怎么梳，她自己也已经抹过胭脂粉了，这不过是讨个吉利，希望新娘子将来也和她一样福气。谭大娘是不合格的，她虽然夫妻白头偕老，只有一个儿子，人拉夫拉走了，这许多年来一直音信全无。

时辰到了，新娘就动身，走到十里外的周村。一个堂房兄弟走到她面前打着锣。送亲的金根抱着阿招跟在她后面，提着盏灯笼，因为今天要到深夜回来。他两只手都占住了，所以新娘自己提着包袱。她穿着厚墩墩的新棉袍，身上圆滚滚的，胸前佩着一朵大红绢花，和劳动英雄们戴的一样，新参军的人在会场里坐在台上，也是戴着这样的花。

那小小的行列穿过村庄，大锣一声声敲着，到处都有妇女与小孩尖声叫着：“来看新娘子呵！看新娘子呵！”一大群人直送到村口。谭大娘站在最前面，高声念诵着吉利话。她等一会也要去的，和她丈夫一同去吃喜酒。

“老头子呢？”她回过头去四面张望着。“跑哪去了？他没赶上看见新娘子动身。”

“老头子坐在大路边上一个小小的露天茅坑上，是一只石井上面架着两块木板。他坐在上面晒太阳，吸着旱烟。新娘的行列在他面前经过，他微笑着向他们点头招呼。

待会儿早点来呀，大爷！金根向他喊着。

喂，误不了！吃我们姑娘的喜酒！谭老大高声加寿命咩。老头子下巴光溜溜的，脸上虽然满是皱纹，依旧是一张很清秀的鹅蛋脸，简直截了有点像个女孩子。瘦瘦的身材，棉袍上面系着一条有皱褶的蓝布作裙。他的眼睛有点毛病，白瞪瞪、水汪汪的，已经半瞎了，他得要撒娇似地歪着头，从某一个角度望过来，

才看得清楚。

太阳快落山的时候，他和谭大娘带着几个孙子来到周村子，把媳妇留在家里看家。周家已经坐下来吃喜酒了。新郎新娘坐在正中一桌的上方，两人胸前都戴着一朵大红花，斜阳射进那黑暗房间里，雾蒙蒙的一道光。新娘子坐在那满是浮尘的阳光里，像一个红红白白的泥人，看上去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，然而又很奇异仿佛是永久长存的。

金根是新亲，也是坐在上首，在另一桌上。谭老大、谭大娘被主人领到另一桌上，经过一番谦逊，结果也是被迫坐在上首。有好几个年轻的女人在旁边穿梭来往照料着，大概都是他家的媳妇。谭老大矜持地低着头捧着饭碗，假装出吃饭的样子，时而用筷子拣两粒米送到口里。

作为喜筵来看，今天的菜很差，连一连大荤都没有。但是新郎的母亲是一个殷勤的主妇，这一桌转到那一桌，招待得十分周到。虽然她年幻大，脚又小，动作却非常俐落。她注意到谭老大只吃白饭，她连忙飞到他身边，像一只大而黑的，略有点蝙蝠的蝴蝶。

没有什么东西给你吃，饭总要吃饱的！

她一个冷不防，把他面前的一碗冬笋炒肉丝拿起来向他碗里一倒，半碗炒肉丝全都倒到他饭碗里去了。他急起来了，气吼吼站了起来，要大家评理，大声嚷着：这叫我怎么吃？--连饭都看不见了么！叫我怎么吃！

但是他终于安静了下来，坐下来委委屈屈地，耐心地用筷子挖掘炒肉丝下面埋着的饭。

喜酒吃了一半，周村的干部来了。是一个费同志，年纪很轻，圆脸，肋颊鼓绷绷的，脸色很严肃。他学着老干部的作风，像金根他们村子里的王同志一样，把棉制服穿得非常脏，表示他忙于为人民服务，没有时间顾到自己本身。亮晶晶的一块油泥，从领口向下伸展着，成为一个V字形。他也仿照着老党员中的群众工作者，在腰带后面掖着一条毛巾，代替手帕，那是在战争期间从日本兵那里传来的风气。

金根也仿效着这办法，在他的裤带后面掖着一条毛巾。有棉袄遮着，只露出一点点毛巾的下端，但是这已经使他有点害羞，仿佛在学时髦。毛巾是他女人从上海给捎来的，簇新，因为从来不作别用。下面还

有四个红字：祝君早安。

大家都站起来让费同志坐。谦让再三，结果果是老妇人挪到旁边去，让他和她丈夫并坐在上首。今天这喜筵并没有酒，但是在这样冷的天，房间热烘烘的挤满了人，再加上空心肚子，吃了两碗饱饭，没有酒也带了两分酒意，大家都吃得脸红红的，一副酒酣耳热的样子。

费同志人很和气，兴致也好，逐一问在座的客人们今年收成怎样，收了多少担米，多少斤麻。金根秋收的时候工作努力，选上了劳模，谭大娘替他着实宣扬了一番。她能言善道，有说有笑的，敷衍得面面俱到。她冲着费同志说了不少的话。有时候她的话与当时的话题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但是永远是节拍凑得很准，有板有眼，有腔有调。咳！现在好喽！穷人翻身喽！现在跟从前两样喽！要不是毛主席，我们哪有今天呀？要不是革命党来了，我们穷人受罪不知道受到哪年呵！谭大娘把共产党与革命党有点搞不清楚，她一直称共产党为革命党，有时候甚至于称他为国民党。但是在她这年龄，这错误似乎情有可原。整个地说来，她给费同志的印象相当好，难得看见像她这样前进的老太婆。

她逼着新郎的母亲多吃一点，说：你只顾忙别人喽！自己饿肚子！女主人替阿招夹菜，谭大娘就又对阿招说：你你姑姑今天也不回去，你愿意跟着你姑姑，你也住下吧，不是舍不得她吗？昨天不是还哭了吧？

那小女孩安静地继续吃她的饭，她的黑眼睛乌沉沉的，一点也没有激动的样子。

谭大娘又吓唬她：我们走了，不带你走。你爹今天不带你回去了。你想有这么容易的事呀--吃饱了肚子，抹抹嘴上的油，站起来就走？把你卖给人家喽！

大家都笑了。女主人说，暖，你打今天起就住这儿了，不回去。

那孩子没有说什么。也许她是被一重重的疑惧包围着，也许不，完全看不出来。但是一吃完了饭，她就跑到金根旁边，拉住他的手，一直不放松。他走到那里她都跟来跟去。

吃完了喜酒，照例闹房。不过今天大家仿佛都有点顾忌，因为有干部在座。但是费同志显然是要与民同乐的样子，还领着头起哄，因之大家也就渐渐地热闹起来了。有一个人喊着要新郎新娘拉手。谭大娘做了新娘的代言人，替她推托，又替她还价。争论了半天之后，是谭大娘让了步，把新郎新娘的手牵到一起，

算是握了一握。

然后又有人要求新娘坐在新郎膝盖上，叫一声哥哥。这要求一提出来，大家都笑不可仰。新郎急了，想溜，又给拉了回来，捺在床沿上坐下。这一次的交涉更费时间了。

好！好！闹得最凶的一个人终于气愤愤地说：新娘子不给面子。

叔叔，你别生气！谭大娘照着新娘的称呼向他赔礼。哪！叫新娘子给你倒碗茶。

谁要吃什么茶？

新娘始终低着头坐着，一动也不动，也没有一丝笑容。成了僵持的局面，最后还是费同志提议，叫新娘子唱歌，作为一个妥协的办法。谭大娘又给讲价，讲成只限一支歌。金花终于站了起来，斜倚在桌子角上，又把身子背了过去，面对着墙，唱了八路军进行曲。

再来一个！再来一个！费同志噼噼啪啪鼓着掌叫了起来，大家也都响应着。

好吧！再来一个！谭大娘说。唱过了这一个，可得让新娘子歇歇了。时候也不早了，我们要回去也该动身了。

客人们依旧不肯松口，并没有答应听完这一支就走。磨了半天，新娘还是屈服了。这一次她是细声细气地唱了嗨啦啦！那也是她在冬学班上学会的一支新歌。

嗨啦啦啦！

嗨啦啦啦！

天上起红霞呀！

地上开红花啊呀！

费同志走上来扯她的手臂。暖，转过身来，别尽把背对着人。

她挣脱了手臂，他又去拉她，而且突然笑了起来。笑声响亮而清脆，那声音仿佛也带着一丝诧异的意味。在那短短的挣扎中，她把他猛力一推，他撞到桌子上，一只茶碗跌到地下砸得粉碎。

岁岁平安！谭大娘马上说，几乎是机械地说了出来。一种什么态度。那边谭大娘不等他发作，倒已经嚷了起来：暖哟！你这位新娘子怎么脾气这么大？这都是跟你闹着玩的呀！你没听见说'赵闹越发'吗？这要是人家费同志也跟你一样孩子脾气，这还得了吗？人家发是认真起来，不生气才怪呢？

她别过脸来，又向新娘的婆婆道歉。你别生气呀！老姐姐！我们这姑娘苦在爹娘死得早，自小没人管教，一点规矩都不懂，以后这可就是你的事啦，老姐姐！全靠你教训了。这回你就看我面上，不去计较她了。你瞧人家费同志、多宽宏大量，一点也没生气。

常费同志被她几句话罩住了，倒也不好意思怎样了，只得淡淡地笑了笑，一抬手，把帽子扶了扶正。这新娘子脾气可真大。新郎可得小心点，不然准得怕老婆。他笑了两声。

事情算是过去了，然而婆婆的脸色仍旧非常难看。当着这些客人，给他们家丢失了脸。从表面上看来，仿佛不能怪新娘子，但当然还是她自己招来的。而且也怕干部从此记了仇，日久天长，免不了要跟他们家找碴儿。但是今天新娘子第一天过门，婆婆当然也不好说什么。然而空气还是很僵，大家不久也就散了。

金根抱着阿招，谭老大与谭大娘领着几个孙子，一路回去。有月亮，所以没点灯笼。走了有这么一截子路，离周村很远了，在月胧中穿过沉寂的田野，金根这时候才开口向老头子说：那费同志不是个好人。

老头子微微笑叹了口气。和金根说话，他总是很留心的。唉！也有好有坏呵！他说。

老妇人接上来，宽宏地说，这些干部也可怜，整年不让回家去。他横是也冷清得慌。

金根不作声。

金花那婆婆像是个厉害的！老妇人说。那有新娘子第一天过门就给脸子看的。好厉害！她稍有点幸灾乐祸的说。

现在不怕了。有妇会。

暖，那倒是，现在有妇会啦！还说要开什么'媳妇会'，专门斗婆婆。咳！现在这时候做婆婆也不容易呵！谭大娘苦笑着说。她自己也是做婆婆的人。

金根沉默了不一会，却又说：不过也不没准，全在乎这村子里的干部。

老夫妇没有接口。他们大家都记得桃溪的那个女人，到村公所去告她婆婆虐待，请求离婚。被干部把她捆在树上打了一顿，送回婆家去。村子里许多守旧的人听见了，都很赞成。但是大家都觉得她婆家似乎太过于了，她回来以后，被他们吊了起来，公、婆、小叔、丈夫几个人轮流地打，打断三根大棍子。仿佛打断一根也就差不多了。

在田径上走着，谭老大的一个孙子失脚滑了下去，跌了一跤。老夫妇停下来替他揉腿、金根一个人走在前面，抱着阿招，阿招已经睡着了。月亮高高地在头上。长圆形的月亮，自而冷，像一颗新剥出来的莲子。那黝暗的天空，没有颜色，也没有云，空空洞洞四面罩下来，荒凉到极点。往前走着，面前在黑暗中出现一条弯弯曲曲淡白的小路。路边时而有停棺材的小屋，低低地蹲伏在田野里。家里的人没有钱埋葬，就造了这简陋的小屋，暂时停放着。房子不比一个人的身体大多少，但是也和他们家里的房子一样，是白粉墙、乌鳞瓦。不知道怎么，却也没有玩具的意味。而是像狗屋，让死者像忠主的狗一样，在这里看守着他挚爱的田地。

金根还没走到一半路，吃的一顿晚饭倒已经消化掉了，又饿了起来。在这一个阶段，倒并不是不愉快的感觉，人仿佛里面空空的，干干净净，整个人的轻飘飘的，像是可以颠倒过来，在天上走，绕着月亮跑着跳着。他自己也觉得有点奇异，这肚子简直是个无底洞，辛辛苦苦一年做到头，永远也填不满它。

阿招突然说起来话来。还没到家呀？爸爸？

不要张嘴--风大。嘴闭紧了。

向家里走着，那黑暗的寂寞的家，他不由得更加想念他的妻起来。刚才在周家闹房的时候，他就想起他自己结婚那天，闹房的时候。贺客们照例提出无数要求，仿佛比哪次都闹得凶，大概也许因为新娘子特别漂亮的缘故。就连最后，客人们终于散了，还有几个躲在窗户底下偷听，放了一串爆竹来吓他们。

大家都说他这老婆最漂亮。也许人家都想着，这样漂亮的老婆，怎么放心让她一个人在城里这些年。女人去城去帮佣，做厂，往往就会变了心，拿出一笔钱来，把丈夫离掉，不知道怎么，他就从来没有想到过，她可会也这样。每次还没想到这里，思想就自动地停住了，也不知道是他对她有很大的信心，还是他下意识地对于这件事怀着极大的恐惧，还是另有别的原因。

也许他实在是心里非常不安定，自己并不知道。也许他已经怀疑得太久了，所以就连她现在说要回来，他都还不大放心。自从她走了，他就一直觉得惭愧，为了这么一点钱，就把夫妻拆散了。夜里想她想得睡不着觉的时候，他想她心里一定也看不起他，他们再也不能像从前一样了。

想着她，就像心时有一个飘忽的小小的火焰，仿佛在大风里两只手护着一个小火焰，怕它吹灭了，而那火舌头乱溜乱蹿，却把手掌心烫得很痛。

他不愿意回想到最后一次看见她的时候。那是那一年乡下不平静，到处拉夫，许多年轻人怕拉夫，都往城里跑。所以他也到上海去找工作，顺便去看看他老婆月香。

他从来没上城去过，大城市里房子有山一样高，马路上无数车辆哄通哄通，像大河一样地流着。处处人都期负他，不是大声叱喝就是笑。他一辈子也没有觉得自己不如人，这是第一次他自己觉得呆头呆脑的，剃了个光头，穿着不合身的太紧的衬褂裤。他有个表兄是个看弄堂的巡警，他住在表兄那里，每天到月香帮佣的人家去看她。她一有空就下楼来，陪他在厨房里坐着，靠墙搁着一张油腻腻的方桌，两人各据了一面。她问候村子里的人，和近乡所有的亲戚，个个都问到了。他一一回答，带着一丝微笑。他永远是脸朝

外坐着，眼睛并不朝她看，身体向前倾，两肘撑在膝盖上，十指交叉着勾在一起。他们的谈话是断断续续的，但是总不能让它完全中断，因为进进出出的人很多，如果两人坐在一起不说话，被人看见一定觉得很奇怪。金根向来是不大说话的，他觉得他从来一辈子也没说过那么许多话。

他水门汀铺地的厨房，开出门去就是弄堂。那一向常常下雨，他打了伞来，月香总是把把水滴滴的伞撑开来晾干，伞柄插在那半截小门上的矮栏杆里。那小门漆着污腻的暗红色。在那昏黑的厨房里，那橙黄色的油纸伞高高挂着，又大又圆，如同一轮落日。

不断地有人进来，月香常常话说了一半突然停住了，向他们微笑，仿佛带着一点歉意似地。也有时候她跳起来，把那高栖在上的油纸伞拿下来，让人家出去。

这里似乎家家都用后门，前门经常地锁着。女主人戴着珠宝去赴宴，穿着亮晶晶的绸缎衣服，照样在那黑洞洞的，糊满了油烟子的厨房里走过，金色的高跟鞋笃笃响着。奶妈抱着孩子，也在外厨房里踱出踱进。

金根常常在那里吃饭。有时候去晚了，错过了一顿午饭，她就炒点冷饭给他吃，带着一种挑战的神气拿起油瓶来倒点油在锅里。他没告诉他，现在家里太太天天下来检查他们的米和煤球，大惊小怪说怎么用得这样快，暗示是有了新的漏洞。女佣有家属来探望，东家向来是不高兴的。如果是丈夫，他们的不高兴就更进了一层，近于憎恶。月香还记得有一次，有一个女佣和她的男人在一个小旅馆里住了一夜，后来大家说个不完，传为笑谈。女主人背后提起来，又是笑又是骂。

这些话她从来不跟金根说的。但是他也有点觉得，他在这里只有使她感到不便，也使她觉得委屈。所以过了半个月，他还是找不到工作，他就说他要回去了。他拿着她给的钱去买车票，来这么一趟，完全是白来的，白糟蹋了她辛苦赚来的钱。买票剩下来的钱，他给自己买了包香烟。自己也觉得不应当，但是越是抑郁得厉害，越是会做出这种无理的事。

上火车以前，他最后一次到她那里去。今天这里有客人来吃晚饭，有一样鸭掌汤，月香在厨房里，用一把旧牙刷在那里刷洗那脾气的橙黄色鸭蹼。他坐了下来，点上一支香烟，他的包袱搁在板登上的另一头。

在过去的半个月里，他们把所有的谈话资料都消耗尽了，现在绝对没有话可说了。在那寂静中，他听见有个什么东西在垃圾桶里悉卒作声。

那是什么？他有点吃惊地问。

是一只等着杀的鸡，两只脚缚在一起暂时栖在垃圾桶里。

火车还有好几个钟头才开。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，只有坐在这里等着，因为无话可说，月香把她该叮嘱的话说了一个遍又一遍，叫他替她问候每一个人。她把鸭蹼洗干净了，又来剥毛豆，她忽然发现她把剥出来的豆子都丢到地下去，倒把豆荚留着，自己觉得非常窘，急忙弯下腰去把豆子拣了起来。幸亏没有人在旁边，金根也没留心。

剥了豆，摘了菜，她把地下扫了扫，倒到垃圾桶里，那只鸡惊慌的咯咯叫了起来。

金根站起来走的时候，她送到门口，把两只手在围裙上揩抹着，脸上带着茫然的微笑。他把伞撑开来，走到弄堂里。外面下着雨，黄灰色的水门汀上起着一个个酒窝。他的心是一个践踏得稀烂的东西，粘在他鞋底上。

不该到城里来的。

第三章

上床以前，金根带阿招出动把尿。从前他妹子金花在家的时候，孩子归金花照管，自从金花出嫁，就是他自己带孩子了，他还不十分习惯。

外面很冷，呼吸着寒冷的空气，鼻管里酸溜溜的。月光冲洗着天空，天色是淡淡的青灰，托出山的大黑影，那座山是一个坚实的黑色花苞，矗立在房屋背后。金根弯着腰给孩子把尿，嘴里嘘嘘吹着。其实阿招这样大的孩子，已经可以蹲在地下了，但是地面上寒气重，他认为是有害的。

狗在汪汪地叫。近来他一听见狗叫，就想着不知道可是他妻子回来了。他两只手托着孩子，一面就别过头去向路上望着。远远地一个橙红色的灯笼摇摇晃晃来了，灯笼上一个大红字，原来是周村的人，心里不由得有些失望。

不知道是周村什么人？不会是他妹妹回娘家--她前两天刚回来过一次，而且她即使来，也绝不会拣这样晚的时候来。

但是倒好像是一个女人，在那一颠一颠的灯笼后面走着，手里挽着的是一个大白包袱。那灯笼摇摆着，向她脸上烫过去的时候，金根仿佛看出一些什么，使他突然旋过身去，孩子一泡尿没撒完，热呼呼地浇了他一脚。他很快地把孩子放下来，就向寻条路直奔过去，是他的妻回来了。

跑着，跑着，可以看得出确实是她了，他立刻就把脚步慢了下来。她也看见了他，远远地向这边微笑。他高声喊着：我先还当是周村的人。

走到周村天已经快黑了，我就到妹妹那儿去借了盏灯笼。月香说。

哦！你上他们家去的？看见妹妹没有？

看见了。她婆婆真客气，一定要留我吃饭，真是不好意思。

他在她旁边走着。一只脚上的袜子湿淋淋的，现在已经变成凉凉的，贴在脚背上，紧紧抓住他的脚背，倒幸亏有这异样的感觉，不然心里总是恍惚惚的，疑心是在做梦。

看见妹夫没有？他问。

妹夫不舒服，躺在那里，我没进他们屋去。

怎么病了？该不要紧吧？妹妹好么？

她好。她并没有感到不快，这些年没见面，见了面不问候她，倒去问候他常见面的妹妹，她也知道他是没话找话说。

阿招已经睡了？她搭讪着问。

他大声叫阿招！阿招！孩子不肯来，还是他跑了去把她硬拉了来。

暖哟，长得这样大了！月香略有点羞涩地笑着说。她把灯笼放低了，想仔细看一看，那阿招只管扭来扭去躲避着，但是越是躲，月香越是把灯笼照到她脸上来。那孩子急了，一使劲，挣脱了她父亲的手，向家里狂奔，以为家里总是安全的。她穿过了那月光中的青白色的院落。院子里地下散放着的长竹竿，用来编箩筐的，被她踢着，豁朗朗变成一片。四邻的狗越发狂吠起来。

小心点，别摔跤！月香叫喊着，匆匆跟在她后面进了院门。月影里看不真，竹竿又被她踢得豁朗朗响

着。这座白粉墙的大房子是谭家祖传的财产，金根这一房分到了一间半屋子。紧隔壁的几间屋子，就是谭老大他们那一房的。这时候谭大娘就在窗户后面高声叫了起来：金根啊？是不是金根嫂回来啦？

暖！是我，大娘！月香答应着。大娘你好！大爷好？

嗨呀！我刚才还在那儿惦记着你。我在跟老头子说：'今天几儿啦？怎么还不回来呀？'

纸窗后面油灯移来移去，人影也跟着灯影一周晃动。老头子咳呛起来，孩子们从睡梦中惊醒了，哇哇哭了起来。

大娘，你睡了就不要起来了！月香说。我明天早上来给你请安。金有嫂好么？

他家的媳妇连忙答应着，我好呵，金根嫂。

没睡，没睡，正在这儿念叨你呢！谭大娘高声喊着。一面说着，已经息息率率穿好衣服，拔掉门闩，走了出来。老头子也出来了，手里挽着个火囱，一只竹篮里面装着两三根炽炭，用灰掩着，成为一个经济的手炉脚炉。

进来坐！进来坐！月香说。

大家都到金根这边来，金有嫂带着孩子们也过来了。挤满一屋子人，坐不下，但是谭大娘硬拉着月香和她并排坐在床沿上。嗨呀！金根嫂。她带着笑叹息着：我一直在这儿说，怎么这样狠心呀--一去就是三年，一次都没回来过，孩子倒这样大了！她伸手去拉阿招，阿招躲在那青地白花土布帐子后面，把脸别过去，死命扳着床柱子不放。

叫妈谭大娘教她。

妈！金有嫂捏着喉咙叫着：叫妈呀！阿招。

老妇人在阿招屁投上拍了一下。你瞧瞧，你瞧瞧，长得多高了！用谴责的口吻，就仿佛孩子顽皮，闯了什么祸。

金根微笑着站在阴影里。他常做到这样的梦，梦见她回来了，就是像这样，房间里挤满了人，许多熟悉的脸庞，在昏黄的灯光下。他心里又有点恍惚起来，总觉得他们是梦，他是做梦的人。有时候仿佛自己也身入其中，有时候又不在里面。譬如有时候他们说得热闹，他插进嘴去，说了话人家也听不见。

谭老大坐在那里只管微笑，用一只毛竹筷子拨着篮子里的灰。他只问了月香一句话，而且是正着脸色，微仰着头，注视着离她头上一尺远的地方。航船什么时候到镇上的？

中午到的。

从镇上走回来，走了四十里路，水总要喝一口的，金根想。他走到灶前去，火已经熄了，壶里倒还有些热水剩下，倒出来刚够一碗。他把碗端了来，一抬头看见黄黯黯的灯光下，坐着满满的一屋子人，他站在那里倒怔住了，不知道这一碗水是递给谁好。总不见得当着这些人向自己的老婆送茶。他终于红着脸走到谭老大眼前，将碗递到他手里。大家都笑了起来。谭大娘劈手把碗夺了过来，转递给月香，月香不肯接，她硬逼着她接下了。

你瞧你们金根金周到呀，金根嫂！她说。

大家哄堂大笑。连金有嫂，向来是愁眉苦脸，眼睛是两条笔直的细缝。她的微笑永远是苦笑，而像现在，她从心里笑出来的时候，脸上却似乎是一种讽刺性的笑容，其实她也绝没有讽刺的意思。

他们小两口子向来要好，谭大娘哈哈笑着说，好得合穿一条裤子。暖呀，可怜呵，这些年不见面--真造孽！

瞧这大娘，月香抱怨着，这些年不见，一见面就不说正经话！

哟！哟！嫌我讨厌了！我们走吧，走吧，老头子，别尽待在这儿讨人嫌了，也让他们两口子谈谈心。

谈什么心？我们老夫老妻的，孩子都这么大了！月香拉着她不放，谭大娘偏装腔作势的，再三说：走吧，走吧！老头子，自己也要识相点。

大家都笑，金根也跟着笑，同时也帮着月香极力挽留，客人们终于不再挣扎了，被主人把他们捺到原来的座位里。一坐定，就又继续取笑起来。倒像是新婚之夜闹房的情景了，金根心里想。他的妻也的确有点像新娘子，坐在床沿上，花布帐子人字式分披下来，她怕把头发碰毛了，把头略微低着点。灯光照着，她的脸色近于银白色，方圆脸盘，额头略有点低蹙，红红的嘴唇，浓秀的眉毛眼睛仿佛是黑墨笔画出来的。她使他想起一个破败的小庙里供着的一个不知名的娘娘。他记得看见过这样一个塑像，粉白脂红，低着头坐在那灰黯的破成一条条的杏黄神幔里。她这样美丽，他简直不大相信她是他的妻，而且有时候他喝醉了酒或是赌输了钱，还打过她的。

月香提起今年的天气。她像是有心打岔，金根想。也许她不愿意让人家尽着取笑他们，不爱听人家说他们要好。他突然心里一阵痛苦。

今年还没下过雪，月香说，乡下怎么样？下过雪没有？

今年雨水好，谭大娘说。

节气还没有到呢。

就怕它交了春再下，就不好了，月香说。今年立春立得早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有一阵短短的沉默，大家都露出尴尬的神气。然后谭老大仿佛护短似的，明年收成稳是好的，今年雨水足。

雨水太多了！月香心里这样想着，就没有说出口来。她不懂他们为什么这样拼命护着天气，不许人家稍微有点贬，倒好像这天气是他们儿子似的。乡下人向来一开口就是诉苦叹穷，抱怨天气不好，收成坏，一方面也是怕把话说得太满了，招了鬼神的忌，同时也是出于自卫，应付压来的政府与地主对他们的无穷的剥削。无论是军警、税吏、下乡收租的师爷，反正没有一个不是打着他们主意的。所以无论是谁，问起他们的收成来，哭穷总没错。久而久之，养成了习惯，连在自己人面前也是这样，成了一种悲观的传统。

而现在他们竟是齐声赞美着今年的收成。月香听不惯，觉得非常刺耳，仿佛近于夸大而愚蠢。只听见谭大娘大声叹了口气，提高了喉咙唱念着：暖哟，现在乡下好喽！穷人翻身喽！老天也帮忙，收成比哪年都好。金根嫂，你可惜回来迟了一步，没赶上看见--你们金根当上了劳模咧！坐在台上，胸口戴着朵大红花。真威风呀！区上的同志亲手给他戴花。

月香是个最实际的人。像这一类的光荣，如果发生在别人身上，她并不觉得有什么大不了，但是因为是金根，她就觉得非常兴奋，认为是最值得骄傲的事。她向金根看了看。金根很谦虚，假装没听见，仿佛这谈话现在变得枯燥乏味起来，他已经失去了兴趣。

不是我现在才说他好，谭大娘继续唱念着，我一向就跟我们老头子--不信你问他--我说，'你们谭家这些人，就是金根这一个孩子有出息，不是我说！'。

月香笑着说，那是大娘偏心的话。她问起分田的事。他们又告诉她，土改的时候怎样把地主的家具与日用器具都编上号码，大家抽签。谭大娘他们家抽到一只花瓶，一件绸旗袍，金根这里抽到一只大镜子。

镜子呢？月香四面张望着。

陪给妹妹了。金根说。

谭大娘说：金根嫂，你们那镜子真好呵！真讲究--竟和她婆婆说起话来。暖哟！你没看见，金根嫂--雪亮的一个大镜子，红木镶边，总有一寸来宽，上头还雕着花。镜子足有两尺高--

暖！不止呵！不止呵！谭大娘说。

过礼那天，四只角上扎着红绿彩--真漂亮！金有嫂叹息着。

老头子用竹筷拨着篮子里的灰，就把筷子指着月香。抽签抽的那些东西，就数你们家这个最好。

暖，人人都说你们运气顶好，谭大娘说。

金根问他老婆，你怎么没看见--刚才不是上妹妹家去的么？

我没上她屋去，妹夫不舒服，躺着呢，月香微笑着说。

你过天得去看看，金有嫂怂恿着。真漂亮呵！

她还看都没看见，倒已经给了人了。当然，要是和她商量，她绝不会不肯的，可是问总要问她一声。

她继续微笑着，心里却非常不痛快，听着他们说话，也懒得接碴。

她坐在那里老不开口，谭大娘渐渐地有些觉得了。这回真得走了！她笑着站起身来。再不走人家要骂了！

什么话？大娘！再坐一会，坐一会。月香拉着她胳膊不放。

真的得走了，你也累了，早点睡吧！暖呀，不容易呵！小两口子团团圆圆，好容易牛郎织女会见了么！

大家又是一阵哄笑，就在笑声中鱼贯而出。主人挽留不住，送到门口。灯光渐渐暗下去了，金根没有再添油，却把灯笼里点剩下的一撮红蜡烛取出来，凑在灯上点着了，粘在一只青边碟子上。点蜡烛是一种浪费，但是今天晚上仿佛应当点红蜡烛，也像新婚之夜一样。

月香上了门，转过身来低声向他说：我刚才一直想问你，当着人没好说。怎么收成这样好，妹妹家里怎么吃粥？

金根没答话，他正在蜡烛倒过来，把蜡烛油滴在碟子上。

他们周家原来穷得这样，月香说。我们上了媒人的当了！

金根不耐烦地笑了一声。什么上了媒人的当！家家都是这样，我们这一向也是吃粥。

月香愕然望着他。为什么？怎么收成这样好，连饭都没得吃了？

金根突然别过头去向窗外望着，一动也不动。他手也没抬，暗暗地做了个手势，叫她不要说话。但是她三脚两步走到窗前，他还没来得及拦阻，她已经豁喇一声推开了窗户。就在这一刹那间，院子里堆的竹竿豁朗一声巨响，远远近的狗都开始狂吠起来。月光已经移上了白粉墙，院子里黑洞洞的。她探身出去，四下里察看着，并没有人。

她关上了窗，低声问：刚才是谁？

他装出不在意的样子，随随便便地说：还不是那些人没事干，专门爱蹲在人家窗户底下偷听。

偷听隔壁戏，她知道村子里倒是向来有这习惯，因为生活太沉闷了，也是一种消遣。但是她望着他说：
那你怀什么呢？好好的说着话。我说错什么话了？

他像是感到困恼。等会再说吧，上了床再说。

她望着他，半晌没作声。然后缓缓地走开去，打开包袱整理东西。她拿出一双袜子，一包香烟，是她替他买的。她晓得他的脾气，所以有意拣选了这两样东西，都是他无法给他妹妹的。她另外给金花买了一条毛巾，一块香肥皂，刚才路过周村的时候已经交给她了。

她给阿招带了杏仁酥，但是这时她路走多了自己肚子里也饿了。她打开那油污的报纸包。

阿招你叫我一声，她对那小女孩。不叫人可是没得吃。

阿招站得远远的，眼睛乌沉沉的，了望着那杏仁酥。

叫我一声，不然不给吃，大家都吃，就是哑巴没得吃！快叫我一声！

阿招在受苦刑，但是她没办法，她的沉默四面包围着她，再也冲不出去。而且多挨一分钟，那沉默的墙又加高若干尺。越是不开口，越是不好意思开口。

结果还是月香说，好了，好了，不要哭。你哭，不喜欢你了！

母女俩都吃饼，月香又递了一只给金根。

你吃，金根说。

本来是带来给你们吃的。

留着给阿招吃吧。

还有呢，月香说。你吃。

他非常不情愿地接了过来，很拘束地吃了起来。在烛光中，她看见他捏着饼的手抖得厉害。她先还不知道那是饥饿的缘故，等她明白过来，心里突然像潮水似地涨起一阵愤怒与温情。

阿招的饼吃完了。要不是她对那陌生人还有三分惧怕，她决不会肯把剩下的几只留着过夜。月香催她上床睡觉，替她脱衣服，一面脱，一面喃喃说：暖哟！持这棉袄，破得这样了不补补，弄得像小叫化子一样。--天哪，脏得伤心！她笑了起来。瞧这钮子！一只好的也没有。她的笑骂其实都是针对她的小姑。她不在家，一向是金花替她照管孩子，这些当然都是金花的事。但是那孩子不明白这一层，以为是说她。她眼睛里的泪水又往上涌，嘴唇颤抖着咧了开来。

咦，怎么又哭了？月香诧异地问。这回又是为什么？

阿招没有回答。月香把她抱起来，给她坐在床上，把脚上的棉鞋脱了。不冷么？快钻被窝！快！你告诉妈为什么哭。还在那儿惦记那两只杏仁酥吧。那就快睡，早早睡了，明天一早起来吃杏仁酥。唔？

月香坐在床沿上，把阿招的衣服摊开来盖在被窝上面。金根走过来坐在她旁边。他伸手捻了捻她棉袄的衣角，摸摸那衣料。是一种充呢的布，淡紫与灰色交织的小方格，夹着一条条的红线。他似乎在嘴角浮起一丝微笑。他是认为这衣料太花呢？还是太浪费？很难断定他心里是怎样想。也许他根本没有不赞成的意思，虽然他那神气看上去仿佛是有点不赞成。

他把一只手伸到她棉袄底襟下面渥着。她暖哟一声，把身体一缩，叫了起来，冷死了！

冷，怎么不睡？

他凑近了些，她就把一只手搁在他头上，用劲地缓缓抚摸。手很粗糙，揪在他剃光的头上短而硬的发桩上，啾啾响着。

她低声说，人人都说乡下好，乡下好。瑞城里是穷了，差不多的人家都雇不起佣人。又不许东家辞佣人。所以我们那东家老是告诉我，'现在你们乡下好喽！我要是你，我就回乡下去种田。'现在我才晓得，上了当！

她懊悔她回来了，金根想。才回来，倒已经懊悔了。两个人在一起，她并不觉得有什么好，不像他看得这样重。他微笑着缓缓地说，是呀，现在乡下是苦。不然早就写信叫你回来了。我也怕你回来过不惯。

什么叫过不惯？她突然愤怒起来，声音立刻提高了。你当我在城里过的什么享福日子？

他不作声。她本来有许多话要说，想想到底是第一天回来，不见得第一天就吵架，于是就又忍住了。她弯下腰去，把阿招的小棉鞋拾起一只来，拍了拍灰，拿在手里翻来覆去看着，就着烛光。

这是妹妹作的？她带着挑剔的神气，这样问着。

是她外婆给她做的。

哦。她满意地想，我说呢！看着也不像他妹妹的针线。一方面嘴里说：我妈的眼睛倒还不坏，还看得见做鞋。明天我回去看妈去。

明天还不歇歇，过天再去吧--来回又是三十里地。

阿招突然叫了起来：爸，我也要去！

你还没睡着？金根说。

月香别过身去替她把被窝往上拉拉，又嗅嗅她的面颊。快睡吧！不听话，明天不带你去。

但是阿招太兴奋了，久久睡不着。那几只杏仁酥仿佛具有一种活力，有它们在房间里，空气有些异样。

月香捏着拳头在膝盖上捶了两下。腿酸死了！大概这两年在城里没怎么走路，就走不动了。

我就知道你不行！金根愉快地笑了。他很高兴他有一个机会可以嘲笑她。还说明天就要到你妈那儿去，来回又是几十里。

她动手解衣钮，忽然想起来，把手伸到衣袋里去。掏出钱来数了钱。他很愿意知道她还剩下多少钱，但是她不说，他也不问。反正不会有多少剩下来，她每月都往家里带钱。他又觉得羞惭起来。

她数了又数，仿佛数目不对。他不愿意在旁边看着，就突然站起来走开了。

她忽然抬起头来。咦？你这时候去开箱子干什么，半夜三更的。

床头堆着一叠箱子，他从箱底取出一张很大的纸，摊在床上，用手抹平了，自己倚在桌子角上低着头看着，耐心地等数完了钱。然后他把那张地契挪到她面前来，安静地微笑着说，你看。

纸上的字写得整整齐齐，盖着极大的圆章与印戳。数目字他是认得的，他又指给她看他的名字在哪里。他们仔细研究着，两只头凑在那蜡烛小小的光圈里。

她非常快乐。他又向她解释，这里是我们自己的田了，眼前日子过得苦些，那是因为打伏，等伏打完了就好。苦是一时的事，田是总在那儿的。

这样坐在那里，他的两只手臂在她的棉袄底下妥贴搂着她，她很容易想像到那幸福的未来，一代一代，像无穷尽的稻田，在阳光中伸展开去。这时候她觉得她有无限的耐心。

但是她不能不挣脱他的手臂。阿招还没睡着呢，她说。

睡着了，他说。

刚才还在那儿说话呢。

睡着了，然后他说，从前你也不这么怕她。

从前她还小。

他在看她颈背后的一个黑点。他伸手摸了摸。还当是个臭虫，他说。

航船上臭虫多得很。

是个痣。噢，你几时长的这个痣？

我怎么知道？我背后又没长眼睛。

从前没有的。

三年工夫还长不了一个来？

他有点羞涩地笑了起来。噢，三年了。

蜡烛点完了，只剩下一小滩红色的烛泪，一瓣叠着一瓣，堆在碟子里，像一朵小红梅花。花心里出来一个细长的火苗，长得很高，在空中荡漾着。

阿招在做梦，梦见在外婆家里吃杏仁酥。她父亲和她的姑母金花都在那里，还有很多别人。但是她的母亲还太陌生，没有到她的梦里来。

第四章

瓦上淡淡的霜在朝阳中渐渐溶化了。屋顶上就是山，黑压压的一大块。山上无数的树木映着阳光，树根变得非常细，看上去仅仅是一根白线，细得几乎没有了，只看见那半透明的淡绿叶子；第一株树都像一片淡金色的浮萍，浮在那影沉沉的深山里。

月香抬起头来望着，上面山顶上矗立着一棵棵鸡毛帚小树，映着天光，成为黑色的剪影。山顶有一处微微凹进去，停着一朵小白云。昨天晚上她从镇上走回家来，看见那上面有一点亮光，心里想着不知道是灯还是星。真要是有人家住在山顶，这白云就是炊烟了。果然是在那里渐渐飘散，仿佛比平常的云彩散得快些。

昨天晚上在黑暗中走着，踩了一脚狗屎。她用一块潮抹布把那只布鞋擦了又擦，搁在屋檐下映着。最好是用酒擦，应当到隔壁去借点酒来，谭老大向来喜欢喝两盅。

但是她又想，现在这时候谁还酿酒，连饭都没得吃。她又把她的鞋子拾起来，无情无绪地用抹布擦了两下。

早知道这样，她不回来了，想法子让金根也到上海去。当然这张路条是不容易打的。她回乡下来的时候，那时一申请，就领到了路条，因为现在正鼓励劳工回乡生产。所以现在上海街上三轮车夫都少了许多，黄色车夫是完全绝迹了，可是她总想着，既然还有人能够在那里苦挨着，混碗饭吃，她和金根为什么不能够，又不是缺只胳膊少只腿。

如果两个人都到上海去，阿招只好送到她外婆家去，交给她外婆看管，每月贴他们一点钱，想必他们也没有什么不愿意。不过她知道，金根是一定不会肯去的。才分到了田，怎么舍得走。一走，田就没有了。

到了城里，要是真不找到事情怎么办？她总觉得城里的活路比较多，不像乡下。她可以想像她自己坐在马路边上补尼龙丝袜。现在上海照样有许多人穿尼龙袜，有的是存货，有的是走私运进来的。她的老东家也许肯借一点钱给她做本钱，买那么一只小箱子，里面有补袜子一切应有的装备。到了夏天，没有人穿

袜子，她和金根可以在弄堂口摆一个设备简单的摊子，给人烫衣服，嘴里含着水喷在衣服上。她记得去年这一类的摊子相当多，想必总是生意很好。摊子订价总比洗染店便宜，现在这时候，谁不要打打算盘。

要是有什么生意都做不成，那就只好拾拾香烟头，掏掏垃圾，守在桥头帮着推车子，混一天是一天。金根有个表兄是看弄堂的，也许他肯答应让他们在他的弄堂里搭一个芦席篷，暂且栖身。苦就苦一点，只要当它是暂时的事，总可以忍受。她总信她和金根不是一辈子做瘪三的人。

然而她突然想起来，有一天在马路上看到的一件事，身上不由得一阵寒飕飕的。有一天她到小菜场去，路上看见大家都把头别过去，向同一个方向望着。有人窃窃私语：看喏！看喏！在捉瘪三！两个警察一边一个，握着一个男子的手臂，架着他飞跑，向路边停着的一辆卡车奔去。两个警察都是满面笑容，带着一种亲热而又幽默的神气，仿佛他们捉住了自己家里一个淘气的小兄弟。他们那褴褛的俘虏被他们架在空中，脚不沾地，两只瘦削的肩膀高高地耸了起来，他也在那里笑，仿佛有点不好意思似的。月香好奇地看着他。她晓得他一定也知道，捉了去就要送去治淮，送到淮沿岸的奴工营里，和大群的囚犯与强征来的劳工站在河里工作，水齐肚子。她知道，因为她们弄堂里就有些女人是反革命家属，太夫正在经过劳动改造。

但是这些事究竟遥远得很，她现在是在自己家乡的村落里。她叹了口气，回到房屋里去，支起镜子来梳头。她的乌油油的头发留得很长，垂到肩膀上，额前与鬓角的头发盘得高高的。这一只腰圆镜子久已砸也一条大裂纹，用一根油污的红绒绳绑着，勉强可以用。平常倒也不觉得什么，这时候她对着镜子照着，得要不时地把脸移上移下，躲避那根绒绳，心里不由得委屈。有好镜子轮不到她用，用这样个破镜子。自从到他们家来，从来就没有一样像们的东西，难得分到个镜子，就又给了他妹妹，问都不问一声。

金根嫂！有人在外面叫她。是金有嫂在门口张望着。

暖，金有嫂，进来坐。

金根哥呢？

出去打柴去了。

金有嫂听见说金根不在家，方才走了进来。

梳头呀？她说。暖哟，你这镜子可惜，怎么破了。月香心里正在那里怕她由这镜子上又想起那面镜子，她果然就是这样。她憔悴的脸庞突然发出光辉来，弯下腰向前凑了凑，低声说，暖，真的，几时你到周村去看看你那镜子。真好看呵！她小心地四面张望了一下，再把声音捺低了点，暖，其实要叫我说，自己留着用不好么？这时候还讲什么陪送，现在不兴那些了。新娘子都不坐轿子了，都是走了去，不论十里二十里，都是走了去。她笑了起来。她的命虽苦，至少这一点上她可以说没有什么遗憾，她是花轿抬了来的。你们金花就是自己走去的。--所以我说，现在时世两样咧！不讲究什么陪送了。

月香笑了笑。她也知道金有嫂是个老实人，她说这样的话是真心卫护她，但是她非常不爱听这话，就像是人家都觉得金根偏向着他妹妹，都替她抱不平。

她笑着叫了声金有嫂，说，论起来现在时世两样了，本来也用不着讲究那些了。不过我们金花妹嫁过去，他们周家不止她一个媳妇。先来的几个，人家个个都有陪送，单单她没有，我们说是时世两样了，给人家说起来，那又是一样的话了。岂不是叫她难做人。金有嫂你说我这话对不对？

金有嫂连连点着头，但是显然并没有听明白她的话，只是一味点头，心不在焉地说，是呀，是呀，就像月香的意见与她完全相同。等月香一番话说完了，她又凑近前来轻声说，当时是也轮不到我说话，像我们这都是外人。你又不在家。

月香非常着恼，把说话声音提高了，脸上的笑容也更甜蜜了些。其实我在家不在家都是一样，我从前一直就对他说的，我说你就只有这么一个妹妹，家里穷虽穷，妹妹出嫁的时候总要像个样子，也叫真不是巧，刚赶着她办喜事碰到现在这为难的时候，也没有什么好东西陪给她。

金有嫂略略呆了一呆。没有什么好东西陪给她！口气好大，仿佛把那镜子看得一钱不值。金有嫂不由得有些生气。

月香起出些别的话来岔开了，问起村子里的张家长、李家短，闲谈了一会，大家渐渐沉默下来了，然而金有嫂并不像要走的样子。她显然是心里有事。

两个老的叫我来跟你说--金有嫂终于嗫嚅着说，脸胀得绯红。他们是长辈，不好意思对你开口。

他们要借钱。金有嫂把他们的苦况向她仔细诉说，收成虽然好，交了公粮就去了一大半。现在那些苛捐杂税倒是没有了，只剩下一样公粮，可是重得吓死人。蚕丝也是政府收买，茶叶也得卖给政府，出的价特殊低。

今年我们的麻上又吃了亏。金有嫂说。

她告诉月香，老头子怎样把麻挑到镇上去，卖给合作社。去得太早了，合作社的干部还没有起床。被他吵醒了，很不高兴，睡眼朦胧从被窝里伸出一只手来，让老头子把一手来，让老头子把一绺麻放在他手心里。

不合格，他上宣判。

老头子懊丧地回家去。后来他又听见村子里的人说，这些干部没有准的，有时候被退回的再挑了去，竟被接受了，还评了个等外一。

所以老头子又把一担麻挑到镇上去。那一天合作社里挤满了农民，都挑了麻来卖，所有的干部都非常忙碌。有一个走过来，向老头子的麻略微瞟了一眼，就踢了它一脚，不耐烦地说，快挑走，不合格！他们防他再次再挑了来，把一桶红水向那白麻上一泼。那是新订的规矩。

老头子把一担红水淋漓的麻挑出合作社，把担子放下来，坐在河边。他一直在那里坐到天黑，时而大

声叹着气。然后他看见金根从合作社出来。金根的麻也被染得鲜红。他的脸也通红的，走到桥边，就赌气把麻都丢到河里去。

你这是干什么？老头子叫了起来。小心给人看见。

已经有一个干部眼了出来，在那里叫喊着：你这算什么？你想讹谁？

东西没有用，扔了它总不犯法！金根嚷着。本来你们不要，我还可以卖给别人。你把它染红了，叫我拿去卖给谁？

这家伙真惫赖！那干部大声喊着：你当是你把东西扔了，政府就给你讹上了，是不是？我晓得你们这些人--没一个好的。哪，你这老头子。他指着谭老大，你怎么还坐在这儿？在这儿耗了一天了，老不走，你想讹谁？

月香听了说，金根就没告诉我这桩事。

他当时是气得要死，金有嫂说。

她接着又说起那回发动大家做军鞋，一家认几十双，黑天白日的赶做，金有嫂说她纳鞋底，把手指头都磨破了。不要说买鞋面布和里子，就连做鞋底的破布和麻线，哪样不要钱？干部挨家来访问，做得慢的人家，就催促他们加紧工作完成任务；做得快的人家，就想法子叫他们再认下二十双。鞋底要做得厚，做得结实，干部再三说。我们的战士穿着这鞋要走上几千里地，到朝鲜去打美国鬼子。要不是亏了我们的志愿军在朝鲜挡住了他们，美帝早就打到我们这里来了！

缴上了军鞋，跟着又是支前捐款。最厉害的是那回捐飞机大炮，逼着周村向这村子挑战。有许多新名词金有嫂也说不上来，但是她说的比昨天晚上金根在枕上告诉她的要清楚得多，因为金根总是半吞半吐，

遮遮掩掩的，并不是他不肯告诉她，根本他自己心里也矛盾得很厉害。

金根嫂，我告诉你这些话你千万不要跟金根哥提起。就是在我们家两个老的面前，也千万不要漏出来。他们要是知道我告诉这些话，要吓死了。金有嫂神经质地吃吃笑了两声，又别过头去望了望。月香知道他们怕金根是因为他当了劳模。

早晓得乡下这样，我再也不会回来的，月香说。现在轮到她诉苦了。金有嫂你是知道的，这一家子就靠我月月寄钱回来，一会又是小孩病了，这回又是嫁妹子……我一共才赚那点钱，衣裳、鞋、袜子、铺盖，什么都是自己的，上海东西又贵，哪儿攒得下钱来。

比我们总好些呵！金有嫂又把脸凑到月香跟前，轻声说：从前有这话：'穷靠富，富靠天'。像从前真是遇到灾荒的时候，还可以问财主借点来，现在是借都没处借--她还要再说下去，听见院子里大门响，连忙去张望，是金根打了柴回来了。扁担挑着两大捆枝枝桠桠的树枝，连枝带叶，蓬蓬松松的，有一个人高，仿佛有个怪鸟张开两只大翅膀栖在他肩上。他侧着身子，小心地试探了半天，方才从门里挨进来。

他一回来，金有嫂就悄悄地走开了。

但是那天下午，村前村后接二连三有人来探望月香，都是来借钱的。他们抱的希望非常小，只相等于城里买一副大饼油条的钱。但是一个个都被月香婉言拒绝了。他们来的时候含着微笑，去的时候也含着微笑。

来的人实在多，月香恐惧起来了，对金根说：我又没有发了财回来，怎么都来借钱。

向来是这样的。他微笑着说。一提起现在乡下的情形，他总是带着一种护短的神气。反正只要是从外头回来的人，总当你是发了财回来。

他要她多淘点米，中午煮一顿干饭。她不肯，说：得要省着点吃了，已经剩得差不多了。明年开了春还要过日子呢！

难得的，吃这么一回。

为什么今天非吃饭不可，又不是过年过节，你的生日也早过了，她笑着说。好想听他亲口说一声，今天是她第一天回来，值得庆祝。

但是他只露出很难为情的样子，固执地说：不为什么。这些天没吃饭了，想吃一顿饭。

最后她只好依了他，然而她来到米缸里舀米的时候，手一软，还是没舍得多拿，结果折衷地煮了一锅稠粥。

还没坐下来吃饭，金根先去关门。给人家看见我们吃饭，更要来借钱。

青天白日关着门，像什么样子？她瞪了他一眼。给人家笑死了！除了晚上睡觉的时候，门是从来不关的，不论天气怎样冷。

结果金根只好捧着一只碗站在那里吃，不时地到门口去听听外面的声响。

他突然紧张起来。快收起来！他轻声说，王同志来了。

外面已经有一个外路口音的人在喊，金根在家吧？

金根把手里的饭碗交给月香，匆忙地走了出去，想在门口迎着他，说两句话，多耽搁一点时候。月香把两只一送送到床上，搁在枕头边，正好被帐子挡住了，看不见。但是究竟是粥不是饭，得要搁平了，怕它倒翻了流出来。她再去抢阿招手里的碗，阿招偏舍不得放手，月香又怕那滚热的粥泼出来烫了阿招，不免稍微踌躇了一下，金根倒已经陪着王同志走进来了。

王同志是矮矮的个子，年纪过了四十了，但是他帽檐底下的脸依旧是瘦瘦的年轻人的脸。他的笑容很

可爱。身上穿着臃肿的旧棉制服，看上去比他本人胖了一大圈。腰带箍紧了，使他胸前高高的坟起，臀后耸起一排皱褶，撇得老远，倒有点像个西洋胖妇人的姿态。

这是金根嫂吧？他客气地说：你们吃饭！吃饭！来得不巧，打搅你们！

他们坚持着说已经吃完了。阿招看见了王同志，也有几分害怕，自动地把饭碗放下来，搁在椅子上。

趁热吃吧，阿招！不吃要冷了。王同志向她笑，抚摸着她的头发。又长高了！看见她一回高一回。他把她一把抱了起来，举得高高的。阿招虽然也暗暗地是兴奋，依旧板着脸，脸色很阴沉。

王同志请坐，月香含笑说。她赶紧去倒了碗开水来。连茶叶都没有，喝杯水吧，王同志！

不用费事了，金根嫂，都是自己人。王同志在椅子上欠了欠身。请坐，请坐。

月香在他对面坐了下来。

昨天才回来的？辛苦了吧？王同志笑着说。

月香把路条从口袋里摸出来，递给他看。他一面看一面说：好极了，好极了。还乡生产，好极了！金根嫂，你这次回来一定也觉得，乡下跟从前不同了，穷人翻身了。现在的政府是老百姓自己的政府，大家都是自己人，有意见只管提。

然后他向她夸奖金根，说他是这里的积极分子。又告诉她当了劳模是多大的光荣。金根坐在床上扭扭地笑着，没说什么。

现在你回来了，好极了，大家一心一意的生产，王同志说。把生产搞好，还要学文化。趁着现在冬天

没事的时候，大家上冬学，有镇上下来的小先生教我们。金根嫂，现在男人女人都是一样的，你们夫妇俩也应当大家比赛，他当了劳动模范，你也得做个学习模范。他呵呵地笑了起来，金根与月香也都笑了。

谈了一会，王同志站起来走了，夫妇俩送了他出去，回屋里来，月香就说：这王同志真好，连开水都没喝一口。从来没有一个人像这样对她说过话，这样恳切，和气，仿佛是拿她当作一个人看待，而不是当一个女人。

王同志是个好人。金根说。

但是她注意到非常不快乐，因为那碗稠粥被王同志看见了。

叫你快点收起来，怎么摸索了这半天，还剩一碗在外头。他烦恼地说。

她向他解释，因为阿招抱着个碗不肯放，要使劲抢下来，又怕泼出来烫了孩子的手。然后她也生起气来了。也都是你，一定要吃饭，我怎么说也不听。

真要是听我的话煮了饭倒又好了，谁叫你煮得这样不稀不干的。干饭是不怕泼出来烫手的。

好，都怪在我身上！她咕噜着说。也没看见像你这样，又要吃，又要怕。

我要吃饭--谁要吃这干粥烂饭，浆糊似的。

你不吃就不吃，谁逼着你吃？

她把几碗冷粥倒回锅里去热了热。结果金根也还是在沉默中吃掉他的一份。

饭后她到溪边去洗衣服，她蹲在那石级上的最下层，拿起棒来捶打着衣裳。忽然，对岸的山林里发出

惊人的咚咚的巨响。她记得她才嫁到这村子里来的时候，初到这溪边来洗衣服，听见这声音总是吃惊，再也不能相信这不过是捣衣的回声。总觉得是对岸发生了什么大事，仿佛是古代的神祇在交战，在山高处，树林深处。

近岸的水边浮着两只鹅，两只杏黄脚在淡绿的水中飘飘然拖在后面，像短的缎带。

妈，外婆来了！阿招远远叫着，跑了过来。

她本来预备今天歇一天，明天回娘家去看她母亲，没想到她母亲倒已经知道她回来了，马上等不及，就跑了来看她。这样远的路，她很不过意。航船上遇见两个熟人，是她娘家那村子里的人，不概是他们回去说的。

她匆匆地绞干了衣服，和阿招一同回去。金根陪着她母亲坐在那里。她姊妹非常多，母亲只喜欢一个小儿子，一向和她不大亲热的，但是几年不见面，见了面大家不免都有些伤感。她母亲老得多了。大家谈起家族以及亲戚间的生育、死亡、婚嫁，谈了许久。她母亲说起新近死了的一个亲戚，说他是给两个干部倒吊起来打，得的吐血毛病。她说说又咽回去了，只叹了口气，说：你们的王同志好。

过了一会，金根走到院子里去，站在大门口吸旱烟，让她们母女说两句私房话。

她们在里面很久很久。他知道她母亲一定会向她借钱的。

她母亲走的时候，他们夫妇俩一直送到村口。在这山乡里，太阳一下去，立刻就寒冷起来，满山的灰绿色的竹林子唏唆唏唆响着，嘘出了阵阵的阴风。夫妻俩牵着阿招的手站在那里，看着那妇人在大路上走着，渐渐远去。金根猜着月香一定把所有的积蓄都借给她母亲了，她仿佛很不快乐。

第五章

月香回来了没有多少天，已经觉得完全安顿下来了，就像是她从来没有离开这里过。

早晨，金根在院子里工作，把青竹竿剖成两半，削出薄片来。然后他稍微休息了一下。他从屋子里拖出两只已经完工了的大竹筐，搬过一张椅子，坐了下来，对着两个竹筐吸旱烟，欣赏他自己的作品。竹筐用青色与白色的蔑片编成青与白的大方格，很好看。

他坐在地下，把长条的竹片穿到筐里去，做一只柄。做做，热起来了，脱下棉袄来堆在椅子上。

一个远房的堂兄弟，肩上担着十几根几丈长的颤巍巍地竹竿，从山下下来，走进院门，把竹竿掀在地下，豁唧唧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。金根只顾编他的篮子，头也不抬。

月香走了出来，坐在檐下补缀他脱下的那件棉袄。两人都迎着太阳坐着，一前一后。太阳在云中徐徐出没，几次三番一明一暗，夫妻俩只是不说话。

太阳晒在身上暖烘烘的，月香觉得腰里痒起来，掀起棉袄来看看，露出一大片黄白针色的肉。她搔了一会痒，把皮肤都抓红了，然后她突然疑心起来，又把金银那件棉袄摊开来，仔细看了看，什么都没有。于是她又把他的袖子掏出来，继续补缀。

金根做好了一只篮子的柄，把一只脚踏在篮子里，试着把那只柄往上提了提，很结实。谭老大两只手筒在袖子里，匆匆忙忙走过去，但是一看见那只新篮子，就停了下来，把一只脚踹进去，拎着柄试一试。试完了，一句话也不说，就又走了。别的本家兄弟叔伯在院子里经过，没有一个不停下来的，全都把脚踏在篮子里，试一试那只柄牢不牢，然后一语不发地走了。

月香在一张露天的板桌上摆下了碗筷。桌子正中放了一碗黑黝黝的咸菜，旁边一只高高的木桶盛着粥。阿招不知道怎么这样消息灵通，突然出现了，在桌子旁边转来转去。

“嗨，来吃饭啊！”金根愉快地向那孩子大声喊道，其实完全不必要，她早已等不及地把自己的一只凳子搬了来了。他第一筷就夹了些咸菜搁在她碗里。

月香几乎碰到没碰那碱菜。仿佛一个女人总不应当馋嘴，人家要笑话的。但是金根吃完了一碗，别过身去盛粥的时候，她很快地夹了些菜，连夹了两筷。

一只黄狗钻到金根椅子底下寻找食物。一条蓬松的尾巴在金根背后摇摆着，就像是金根的尾巴一样。

谭大娘在旁边走过，特地探过头来看明白了他们吃些什么。然后一声不言语，走了。近来谭大娘和他们比较冷淡，因为她疑心金有嫂老是在背后对月香诉苦，说她的坏话，恨她唠叨，恨她整天找碴子磨人。金有嫂背后抱怨，当然也也实事。

白粉墙高处画着小小的几幅墨笔画。一幅扇面形的，画着一簇兰花；一幅六角形的，画着琴囊宝剑——都是些距离他们的生活很远的东西，和月亮一样远。最上面的一幅，作长方形，经过半世纪的风吹雨打，已经看不清楚了，如同早晨时候天边的微月。

金根先吃完，他掇转椅子，似乎是有意地，把背对着月香，佝偻着抽旱烟。

第六章

金有嫂洗了衣裳，晾在界碑上。那古旧的石柱，斑斑点点一脸麻子。灰黑色的衣服披在碑上，疲软地垂下来，时而在风中微微飘两飘。

“喂，金有嫂，饭吃过没有？”

她抬头一看，不觉慌了手脚。是王同志向这边走了过来，还有一个陌生人和他在一起，也穿着制服。她向来一看见王同志就发慌，使他也觉得不安，怕她应对失当。这一次她回答得倒很得体，“喂！吃过了。”她含笑答应着。“你也吃过饭了，王同志？”

他并没有听见她说了些什么，就匆忙地替她遮掩了过去，大声说：“好极了！好极了！你公公在家吧？”

她慌慌张张走进大让，嚷着：“王同志来了！”

谭老大与谭大娘满面笑容迎了出来。王同志把他同来的那穿制服的人介绍给他们。“这是顾冈同志，”他说。“顾冈同志是上海来的，来研究我们这里的生活情形。他要跟你们住在一起，过一样的生活。”

他们笑嘻嘻地和顾冈招呼。顾冈有三十来岁的年纪，瘦长身材。戴着黑框眼镜，眼镜框再加上他的浓黑的眉毛，仿佛犯了重。他的棉制服是上等的青哗叽面子，而且是簇新的，看上去仿佛他没有穿惯解放装，有点周身不合褶。他向他们解释，说他是文联派下来的一个电影编导，下乡体验生活，收集材料。

有一个民兵小张同志，是王同志的勤务员，挑着顾冈的行李，气喘喘地从后面赶了上来。顾冈似乎觉得他在这情形下，不能不和他极力争夺，想把行李抢下来，自己搬进去。小张同志又不肯放弃，两人一路扭打着，挑担子的脚步歪斜，几次差一点栽倒在地下。

在土改期间，谭老大家里也曾经住过知识份子，所以他们也习惯了，相当镇静。他们很小心，决不敢向客人道歉，说吃得不好，房子不好，也不说“同志是上海下来的？”一向习惯总是说“由城里下来”，但那是错误，仿佛表示城市的地位比乡村高。

他们领客人去看他们搁磨盘与农具的一间房。可以把这些东西搬出去，把门卸下来做铺板，架两只板

凳上。顾同志说好极了。然后他们回到正房去，大家欣赏他们抽签抽到的那只深蓝色花瓶，是他们分到的地方的东西。

经王同志要求，谭大娘跑了去把金根和他老婆叫了来。金根是劳模，他老婆又是最近“还乡生产”的，很能代表现在一般的新气象。顾冈对他们的印象很深。这些农村妇女倒是的确有非常漂亮的，他想。

谭大娘说的话最多。别人大都只是含着微笑，喃喃地说两声“现在乡下好喽！”或者“现在两样喽！”谭大娘总是中气很足地高叫着：“要不是毛主席他老人家，我们哪有今天呀？”她永远在“毛主席”后面加上“他老人家”的字样，显得特别亲热敬重。

顾冈可以看出来，她是王同志最得意的展览品，也许他让他住在她家里，就是为了这原因。王同志临走的时候，顾冈送他出去，王同志用一种宽容的口吻说起那老妇人：“她倒是有一桩——说话非常直爽。”

王同志已经和他提起过这里的冬学，建议叫他去教书，可以和群众多一些接触。现在他又说：“好好的休息休息吧，同志，路上一定辛苦了。明天我来陪你到识字班去，给你介绍介绍。

他又详细解释识字班的重要性，可以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。听他说起来，简直仿佛顾冈现在要和镇上的小学生们轮流担任的这份工作，是全国最伟大最艰巨的工作。顾冈心时想，这王同志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宣传家。王的党龄也很长，而且据他自己说，从前在苏北还有过实际战斗经验。他实在应当有一个较好的位置。为什么到现在还是在这穷乡僻壤做一个村干部呢？也许是因为党内派系的斗争，使他郁郁不得志。甚至于他也许曾经跟某一个被毛泽东“清”掉了的中坚份子。如果是那样，那他就是个危险人物了，不宜太接近。顾冈因此谨慎了起来，态度也冷淡了许多。王同志一个人走回去，他住在区公所里，区公所就是从前的武圣庙。他离开了顾冈以后，方才自己觉得，刚才他说了很多的话，关于他的过去……在日本人占领期间作地下工作，后来风声紧了，又学到苏北去参加新四军。他本来并没有打算提起这些——对一个初次见面的人，何必告诉人家这些话。“英雄不道当年勇。”难道他已经成了唠叨的老年人，只生活在自己的回忆里。自己想觉得很难过。大概是因为顾冈对他的态度里仿佛带着点轻视，使他不由得要夸耀自己的过去，

“也让他知道知道我从前的历史。”他最讨厌顾冈和他说起国内新闻的时候，那神气就像是以为他除了当地村庄里的事情之外，一无所知。

他从来没听说过这顾冈的名字。但是从文联负责人写的那封介绍信的口气上面，可以看出他是“解放”后才加入他们的阵营的。

“我自己算算，为党服务不止二十年了，永远在斗争的核心里，”王同志对自己说，“现在倒在这里招待这投机份子，还要被他看不起。真是活回去了！——这么一个不要脸的机会主义者，胆小如鼠的知识份子，统治阶级的走狗，摇身一变，也前进起来了，还要看不起人！”

他自己也知道不应当滥发脾气，对于顾冈的估计也不一定正确，但是心里总觉得郁塞得厉害。他很想他回到庙里的时候，有两个农民在他的办公室等候着，有些什么纠纷要等着他解决。那也许会使他胸中闷气稍微疏散些。他很会对付农民。做一件自己善于做的事，那总是相当愉快的。而且在农民的心目中，他就是政府。他们使他感觉到他是庞大的机器上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轮齿，而不是一个过时的工具，被丢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。

他平常总是从早忙到晚，没有片的闲空，但是今一下午似乎竟是无事可做。他回到庙里之后，在他的写字台前面坐了一会，无聊得很，又站起来，背着手踱到外面去。小张同志替他管家，坐在门前一只薄团上，在那里剥蒜。破旧的薄团，蓝布绽开来，露出里面一根根的稻草。

小张同志洗了衣服，在那里雕花槛上穿了一根绳子晾着。淡淡的一块日影，照在那惨红的庙墙上，一动也不动。

王同志忽然想起来，他似乎永远是住在庙里，在那些宽广的殿堂上，黑洞洞的空房里；被逐出的神道仿佛阴魂不散，仍旧幢幢来往着。他从前和沙明结婚的时候，也是住在庙里。他知道的——反正只要想起从前的事，马上就会想起她来，那似乎是最容易记起的一部份。

第一次见到她，是有一次干部开大会。他在苏北的新四军里——那时候他就用着现在的名字，叫王霖。那次把所有的干部都集中在一个小县城里上大课，借一个地主的住宅。地主本人不在那里，搬到芜湖去了。

那阴黑的大厅，竖着一根根青石柱，风飕飕的，有点像户外的黄昏。大家都坐在砖的地下听演讲，各人记笔记，膝盖上顶着一本拍纸簿。演讲照例是以喊口号作为结束。大家一律站起来跟着喊，“毛主席万岁！”同时把帽子纷纷毛到空中去，用尽力气，能丢多高就丢多高。但是帽子落下来的时候，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有本事接到自己那一顶。大家正手忙脚乱满地抢帽子，演讲的人倒已经又高高竖起一只手臂，嘶哑也跟着往上一提。“史达林万岁！”他高叫着

“史达林万岁！”大家跟着一声呐喊，一只只帽子又黑雨似地飞上天去。

散会以后，王霖注意到一个女干部手里拿着帽子站在那里，很为难的样子。她搭错了一个帽子。她年纪非常轻。别的女干部的头发都是剪短了，油腻腻地披在面颊上，她却是梳了两只辫子，盘在头顶上，藏在帽子后面，完全看不见。所以平时一眼看上去，会把她当作一个男孩子，尤其因为她那清的没有血色的脸，两只眼睛分得很开，是一个清俊的男孩子的面貌。但是现在没戴帽子，露出辫子来，就完全像一个女学生了。她穿的一套制服太大了，穿在身上，倒更显得身材纤弱。

王霖把自己头上的一顶污旧的帽子摘下来，拿在手里翻过来看了看，显然是他自己的。实在不好意思走上去问她是不是她的帽子被他拾了来了。有好几个男干部都拿着帽子去问她，但是没有一个是她的。后来有一个人发现有一顶帽子高栖在一根屋梁上。一个姓俞的青年马上设法弄了一旧梯子来，爬上去替她拿了下来。王霖离开会场的时候，俞同志还站在那里和她说话。王霖虽然明知道俞同志职位太低，还没有结婚的资格，但是并不因此就觉得安心。

“刚才闹丢了帽子的那个是谁？”他仿佛很不耐烦地问另一个干部。“真是笑话！”

“我没有看见过她。是新来的。——怎么，你对他有意思？” “别胡说！”

饭后，他又试着问另一个人。“那梳辫子的那个——她的爱人是不是姓陈？”

“她没结过婚吧？你是说沙明是不是？她来了还不到一年，在电讯组，没结婚。”

“大概我认错了！”他喃喃地说：“还当她是陈同志的爱人。”

女干部都在合作社里过夜。他第二天早上一早就到合作社去，要求和沙明同志谈话。

这里也按照普通店堂的布置，一边摆着一排红木椅子，两张椅子夹着一只茶几。他坐了下来，背后墙上挂着红纸对联，祝贺合作社开张之喜。

“这该是好兆头！”王霖想：“在一个合作社里向她求婚。这应当是我们在革命岗位上终生合作的开始。”

清晨的阳光从门外射进来，照亮了他脚边的一筐筐的米与赤豆，灰扑扑的蘑菇与木耳，还有大片的笋衣，发出那干枯的微甜的气味。女干部们在柜台上大声谈讲着，卷起她们的铺盖。她们昨天晚上还睡在柜台上。

然后他看见沙明匆匆地向他走来。王霖自我介绍了一下。“我想跟你谈谈！”他说。她微笑着坐了下来，显然是准备着接受批评。后来她苦诉他，她当时以为他一定是为了她打辫子的事，来向她提意见，因为她两根辫子已经引起了许多批评。

“我听见说你还没有结婚，”王霖说。“我也没有。我提议我们向组织上请求结婚，你认为怎么样？”

她倒很镇静，他想。当然她仿佛是有一点诧异。我微笑着回答：“考虑考虑吧！”

“在我这一方面，是没有重新考虑的必要。我已经决定了。”

她仍旧微笑着说：“这是很严重的一个步骤，还是再考虑考虑吧！”

他没有逼迫她马上决定。在阳光中看见她，使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——她像一张泛了黄的照片，看上去是那样年轻，而是褪了色的。他仿佛觉是他得要小心，那照片不能用手指去碰它，不然更要褪色了，变得更淡，甚至完全消失。

两星期后，他到二十里外的电讯站去找她，她不得不把一个夜班的同事叫醒了，给她做替工，才能够抽身出去和他说话。

“我们还是递一个申请书进去吧！”他建议。“如果两个人里面有一个是不宜结婚的，你放心，组织上一定会告诉我们的，这桩事尽可以让组织上替我们决定。”

她仍旧是那句话：“考虑考虑吧！”但是他第二次再去找她，她让步了，迟疑地说，“好吧！”于是他们递

了申请书进去，得到了上有许可。有一天傍晚，王霖派了勤务员牵着马上接她。

马蹄声在黄昏的寂静中听上去特别清脆。他站在庙门前的石阶上，等那蹄声去远了，方才进去。大殿上黑沉沉的，只有他们房门里射出来的一些灯光，隐约可以看见旁边一排神像的青脸红脸，与他们金色的衣褶。破了的窗纸被风吹得啪喇啪喇响着。在他黑暗中走过，进了东配殿，那是他的房间。今天房间里打扫了一下，东西也整理过了，灯光照着，仿佛空空洞洞，有一种特殊的感觉。

党在战争期间是比较肯妥协的，所以他们驻扎在这座庙里，并没有破坏那些偶像，也容许女尼继续居留。但是年轻的尼姑全都逃跑了。剩下一个老尼姑，住在后进，正在那里作夜间的功课，“托托托托”敲着木鱼，均匀地一声一声敲着，永远继续不断，像古代更漏的水滴，为一个死去的世界记录时间。

王霖在他的房间里走来走去，等着那女孩子来，心里渐渐觉得恍惚起来，感到那魅艳气氛渐渐加深。那天晚上她来了，天一亮就走了，还是那接她来的勤务员送她回去，替她牵着马。此后他每周期接她来一次。她永远是晚上来，天亮就走，像那些古老的故事里幽灵的情妇一样。

有时候他几乎是挣扎着，想打破那巫魔似的魅力。他宁愿把她看得平凡些，也像别人的妻子一样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。但是不行。只有一次，他觉得他们确实是夫妇。那是有一次召开干部会议，临时因为军事状况，改在他驻守的小镇上举行。共产党向来最注重会场的布置，开会以前照例有一个高级官员到会场去亲自巡视一周，如果认为台上的桌子上搁的一瓶花不如理想，就要大发雷霆，负责的干部可能受到处分。但是在这战区内残破的乡镇上，花也没有，鲜艳的纸带、戏剧性的灯光装置，统统没有。甚至于连一张放大的毛主席像都找不到——那是最不可少的。王霖非常着急。最后是沙明替他解决了难题，在正中的墙壁上糊上很大的一张红纸，写上一行大字：“毛泽东万岁”。本地人向来都是用钢脸盆洗脸，她把两只钢盆里注满了食油，放在桌上，一边一个。在开会的时候，盆里的油点上了火，燃烧起来，橙黄的大火焰蹿得非常高，一跳一跳，光与影在红纸的背景上浮动，所有的干部全都举起一只手臂来，宣誓为党效忠，会场里充满了一种神秘庄严的气氛。

王霖得意极了，就像是他们在家里请了次客，太太招待有力，成绩圆满。事后他很和她谈讲那一天的

经过，种种趣事与小小的不幸，回想起来都非常有兴味。最快乐的一刹那是客人全都走了，而她并不跟着走，却住在他这里过夜。

她告诉他参加新四军的经过。她在高中读书的最后一年，有一个女教师常常在课外找她谈话，和她非常接近。这人是共产党。在少女的心情里，这一类的秘密活动太使人兴奋了，深夜的轻声谈话，钻在被窝里偷看宣传书籍，在被窝里点着蜡烛。女教师告诉她：只有苏联这一个国家是真正帮助中国抗日的。她经常报告延安与日军接战大胜的消息，大家私下举行庆祝。于是沙时与其他的几个女同学，都成了共产主义的信徒。女教师后来离开沦陷区，跑到苏北参加新四军，就把她们几个人一齐带增了。

“沙明”这名字是她到了这里以后才采用的。她认为这名字很男性化，很俏皮，像个时髦的笔名。

她告诉他她去年在这里过冬的情形。四个电讯工作者，一男三女，驻扎在一个农民家里，占据了一间堂屋。白天在两张方桌上工作，晚上就睡在桌子上。堂屋没有门，被兵士确了去当柴烧了。北风呼呼地直灌进来，油灯简直没法点，夜间工作非常困难。虽然没有门，室内究竟比牛栏里暖和些，所以屋主人一到晚上，总是把牛牵进来，系在窗槛上。每次一听见那牛哗哗地撒起尿来了，值夜班的两个电讯员中，就像有一个赶紧跳起来，跑过去把一只木桶搁在牛肚子底下，然后回到她的座位上。牛撒完了尿，又得有一个人赶紧去把桶挪开了，不然就会给它一脚踢翻了，淹了一地的尿，脚底下全汪着水。

有牛在房间里，也有一样好处。在风雪的夜里，三个女孩子都钻在牛肚子下面挤紧了睡觉，像小牛一样。

她告诉他这些，自己仿佛很难为情似的，也跟着他一同嘲笑她这些意想不到的苦境。

“小资产阶级投身在革命的洪炉里，这的确是一个痛苦的经验。”他承认。“可是要彻底改造，非得经过这一个阶段。”

他怜悯她，但是口头没有什么表示，至多说一句，“你身体不好，所以吃不了苦。不过身体会好起来的。”

到了夏天，她因为小产，病倒了，躺在一扇板门上，给抬到庙里来，庙里有一个医疗站，住着伤兵。

王霖很喜欢有她在一起，但是他没有时间可以看护她。年来这一整情形很紧张，最后他们终于不得不仓皇撤退了。

撤退的命令来的时候，是在后半夜。大家顿时忙碌起来，乱成一团。兵士借用的农民的物件，都得要拿去还人家，因为他们的口号“不取民间一针一线。”到处可以听见他们砰砰拍着门，喊：“大娘！大娘”一个老婆婆睡眼朦胧扣着钮子，战战兢兢来开门。兵士交给她一只折了腿的椅子，或是一只破锅，锅底一只大洞。他向她道谢，借给他们用了六个月。

“我们现在走了。不过你放心，大娘！”他安慰地说：“我们要回来的。”

王霖有无数事想要料理。他匆匆走回房去，发现沙明挣扎着坐了起来，把她自己的东西收拾起来打了个小包。在这一刹时间，他心里很难过，不知道应当怎样告诉她，她不能和他一同走。“路上不大好走。”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，转过身来面向着她，两只手掌按着膝盖上，放出很威严的样子。“我们要照顾到你的健康，你还是不要动的好。我跟方同志讲好了，让你暂时住在他家里。”方同志是王霖的勤务员。王霖很有把握，方家两个老的一定会效忠于他，因为他们的儿子在新四军里，是一个人质。

她缓缓地继续整理东西，但是她终于停止了，仿佛疲倦过度似的，身体往前扑着，把脸埋在包袱上。他知道她在器。

“你坚强一点，”他说。“这是很普通的事，同志们常常得要留在敌后打埋伏。”

“我要跟着一块儿走，”她呜咽着说。

“可是担架不够用。”他急了，终于把真正的理由说了出来。“也没有那么些人抬担架。伤兵总不能不带着走。你一个生病的女人，没关系的。受伤的男人可混不过去。”

他自己也有些东西需要整理。过了一会，他再回过头来，看见她已不哭了，在那里继续整理东西。已经有喔喔的鸡啼声，油灯的黄光被灰色的晨光冲淡了，透出一种惨淡的颜色。他觉得他们就像是要去赶早班的火车，心里只觉得慌慌的。

方同志的父亲和哥哥抬着一扇门板来了，把她搀下床来，给她躺上去，盖上一条棉被。其实天气很热，

但是总仿佛病人应当渥着点。王霖弯下腰来，把棉被在她颈项后面塞一塞好，轻声说：“你不要紧的。不过还是宁可小心点，快一点好起来，我们就要回来的。”她在枕上微微点了点头，她的脸潮湿而苍白。

“同志！你尽管放心，不要紧的。”那老头子大声说。然而老头子显然心情非常沉重，无可奈何地等待着前途的无数麻烦与危险。他那勉强装出来的愉快的语气，让王霖听着，心里突然有一阵寒冷之感。他站在那里，他们抬着她穿过稻田，在晨星下。

军队移到了另一个区域。这已经是抗战末期了，交战的各方面由于极底疲倦，都变得满不在乎起来，谁也不肯认真卖命。往往经过轰轰烈烈的一场大战，一个人也没有死，简直成了闹剧化的局面。无论哪一方一鼓作气，向前冲过来，另一方就纷纷地集体投降；但是一有机会，就又倒了回去。大家就这样倒来倒去，不算一回事。整团、整师的军队，就像一大堆一大堆的筹码一样，有牌桌上推来推去。

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当然常常有人穿过疆界，带信也很方便。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，看上去似乎沙明是新四军完全失去联络了。不知道她出了什么事情。有很多可能。也许她被发现了；也许有人靠密，把她抓了去，也说不定她的病热又转沉重，又缺乏医药，竟至于死亡。

王霖有一次设法派了一个人去，给方安送了一封信；信是他们儿子写的，问起沙明的下落。方家回说他们把她送走了，因为当地有人认识她，有被发现的危险，所以把她送到距离很远的另一个村庄里，寄居住在他们的一个亲戚家里。但是他们听说她已经自动地离开那里了。

王霖终于得到一个机会，亲自到那里去调查。他化装为一个小生意人，跑到方家听说的那个村庄里，去找他们那个亲戚，叫做赵八哥的。

赵八哥是一个四十岁上下的矮子，暴眼睛，短短的脸，头皮得青青的。头发式样好像是打扁了的。没有下颏，那仿佛也是出于自卫，免得让人一拳打在下颏上，给他致命的一击。

他斯斯文文地穿着蓝布大褂，并不是普通的庄稼人。若要问起当地的木材、蚕桑、茶山、盐运、税收，他无不熟悉，然而仍旧本本分分，十分各气。王霖假装对于木材很有兴趣，是方家指点他，叫他路过此地时候，可以向赵八哥请教一番。赵八哥说得头头是道。他的口才那样好，王霖以为“八哥”一定是他的绰

号。但是后来看见他老婆出来了，大家称她为“八奶奶”，方才知道他确是行八。

赵八哥留他吃饭。在饭桌上，做主人的又详细讲解纳税手续的复杂与微妙，沿途有各方面的关卡，又随时可以碰上各方面的军队。这是一个不幸的“一不管”的区域，被日本兵、共产党、和平军、与各种杂牌军轮流蹂躏着。

他们喝了几盅酒以后，赵八哥说起“那次日本兵从通州下来”的故事。

“我正在家里坐着，”他说：——走就走进来了。领头的一个军官开口就问我：“你是老百姓啊？”我说：“是的。”那他又问我：“你喜欢中国兵呢？还是喜欢日本兵呢？”这一问，我倒不晓得怎样回答是好了。我不晓得他到底是中国兵还是日本兵。说的呢也是中国话。”

“听他们的口音，一听就听得出的。”王霖说。话说出了口，他才想起来，在乡下人听起来，日本兵的国语与北边人的国语，都是同样地奇特可笑。

赵八哥也并不和他分辩，只把头点了一点，迳自说下去。“暖，听口音又听不出来的。只有一个法子，看他们的靴子可以看得出来。暖！两样的，不过，不敢看。”他把头微微向后一仰，僵着脖子，做出立正姿势，又微笑摇摇头。“不敢往底下看。”

王霖耐心地微笑着，没说什么。

“那么我怎么回答他的呢？我叹了口气说：“唉，先生！我们老百姓苦呀！看见兵，不论是日本兵，在我们也都是一样的，只想能够太平就好了，大家都好了！”他听了倒是说“你这话说得对！”——这么着——来，我就知道他是日本兵了！”他说到这里，仿佛觉得很得意。

饭后，王霖站起来告辞。赵八哥听他说马上就要动身到邻县去，天黑以前一定要赶到那里，就放心大胆地挽留他，再三说，“可惜不能在这里住两天，难得来的。”

“八先生待人太热心了，”王霖说。“不过你热心地名是已经出去了。——呵，不提我倒忘了。我有个舍亲，是个年轻的女眷，上次路过这里，听说也是在八先生这里打搅了许多时候，我都忘了道谢。”

“年轻的女眷？”赵八哥似乎怔了一怔。

“她本来住在方家。”王霖一面说，一面盯眼望着他，看他的脸色有没有变化。

赵八哥像是摸不着头脑。“你弄错了吧，我们这里没有年轻的女眷来过。”

她也许化装了一下，隐瞒了真实的年龄。“我总还拿她当个小孩，”王霖呵呵地笑起来。

“大概因为我以前看见她那时候，她还年轻得很，小孩脾气得厉害。其实——暖呀！算起来年纪不小了吧！大概是个中年太太的样子。”

“我们这儿没有中年的太太来过，”赵八哥摇着头说。“没有。”

“我听见说她有病。听说这一场病下来，老得不像样子了，简直都成了老太太——”

“也没有老太太来过。”赵八哥坚决地说。

王霖不是不明白，赵八哥大概是有他的苦衷，不敢说实话，怕他是另一方面的特务，在那里追捕一个女共产党员。于是王霖冒险暴露了自己的身份。

“你不要怕，对我尽可以说实话，”他说。“我是新四军的人。你把事情的经过老实告诉我，可不许说谎。扯了谎给我们对出来了，我们的黑名单上有了你的名字，一家从都不要想活着。”

赵八哥左右为难起来，这人自己说他是共产党，但是谁知道他究竟是那一方面的。这一次是连着他的靴子都没有用——他穿的是便装，没有靴子。

赵八哥拿不定主意，只好一味拖延时间，矢口否认有人到他家里来住过，不论任何年龄的太太都没有踏进他家的门。

“方家说他们把她送到你这里来的。你把她怎样了？出卖了她了？送到宪兵队去了？王霖逼着问。

“老天爷，哪有这样的事情，屈死人了！方家要是真这样说，那他们是扯谎。天哪！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他们，要这样害我？”

“你把我们的人弄到哪里去了？你老实说出来！你害死我们的同志，你不要命了？”

经过许多恫吓，赵八哥终于吐出了实话，承认他这里曾经收容过一生病的少女。赵八哥心里想着，如果王霖结果又一翻脸，说出他是另一方面派来的人，他还可以为自己辩护，说他是被人逼得没办法，捏造

出来这故事，因为不这样说，就没法打发那人走。

“她现在在那里？”

“她是八月里走的，说要到镇江去，进医院治病。她说她有亲戚在镇江。”

“一个人走的？”

“她走的时候，身体已经好多了。她说自己可以走，不用人送。”

王霖盘问了他许多，但是问来问去，赵八哥还是这几句话。王霖认为他这话大概是可信的，因为沙明确实是有一个舅父住在镇江。

王霖回到他的工作地点，心里觉得相当满意。但是不久就又有许多新的疑团包围上来了。她为什么一直音讯全无？如果她是在镇江那样的大地方，是很容易找到接触的，不至于完全消息隔绝。

渐渐地有谣言，说有人在镇江看见过她。她显然是背叛了革命，成为一名逃兵了。大家在讨论中常有时候提到她的名字，王霖有什么可说的呢？只好说，“她可惜立场不稳。不过小资产阶级知识份子一向就是动摇性的。吃不了苦。我没有能够影响她，更进一步的争取她，我自己觉得很惭愧，需要检讨。

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快乐的，他第一次怀疑到这一点。他们的结合并不为外间的世界所承认，那么，很可能她已经和别人结婚了，安顿下来，过着一个小城市的家庭妇女那种庸俗无聊的生活。王霖对自己说，抛开一切私人的感情不讲，他还是热诚地盼望她回到革命的队伍里来。在现在这种吃紧的情势下，正是用人的时候，组织上是特别宽大为怀的。只要她充分表示忏悔，大概不必经过长期的悔过，就会重新录用的。

王霖跟着部队，在有一天傍晚的时候开进一个小城。这城市易手多次了，经过一次次猛烈的炮火，已经大部分化为废墟。疲乏的不整齐的队伍走过沿河的码头，就踏上一条鹅卵石砌的长街。街上一个人影也没有，两边的房子都炸光了，矗立着一堵一堵的残缺的粉墙。旧式的房子屋顶高，虽然不过两层，也就是很高的楼房了。大家排着队走过一座没有屋顶的白房子，上面一排黑洞洞的窗房眼子。王霖偶尔一抬头，向上面望了望，倒吃了一惊，看见楼窗里有一个女孩子，伏在窗口向他望着，他真没想到，这种房子里还

可以住人。

在暮色苍茫中，那女孩子的脸只是一个模糊的白影子，但是仍可以看出她是美丽的。而且，最使他觉得惊奇的——她在那里对他笑。他掉过头来，望到别处去了。这一定是个妓院。这些婊子也傻，不知道对新四军兜生意是没有用的。但是他突然震了一震，立刻又抬起头来。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吵喊：“沙明！沙明！”然而，那张脸庞已经不见了，就像是她听见了他心里突然起来一阵狂风暴雨似的呐喊，把她吓跑了。

他向旁边跨了一步，离开了队伍，站在那里仰着头望着那窗子发呆。她看见他就躲起来了？但是她刚才明明对他笑。她一定是性色慌忙地下楼梯来了，在那黑洞洞的楼梯上走着，一个不小心，跌下来会跌死的。他找到了一个长方形的洞口，显然是从前的门，就一脚踏进门去。

在最初的一刹那间，有点迷惑，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。一阵阵的凉风吹在他面颊上。四面矗立着各种黑色的形体，但是头顶上却蒙蒙地透出紫蓝色的微光。仿佛有蟋蟀在脚下吱吱叫着。他是站在户外。整个的房子都被炸掉了，只剩下前面的一堵墙，那墙背后除了一些瓦砾，什么都没有。

他抬起眼睛来，去找那楼窗。刚才看见那女人伏在窗口，是左边第一个窗户，那么，倒过来，该是右面第一个窗户。这不过是墙壁上一个长方形的洞眼。那白墙缺掉一只角，喘着暗蓝的天，寂寞地站在那里。他向那窗户里面望进去，里面空空的，只有那黄昏的天色，略有风颗星刚刚出来，一闪一闪。他不由得脑后一阵寒飕飕的，就像把头皮一把揪紧了。

他可以听见军队在那空荡荡的街道上排着队走，那有节拍的脚步声哒哒响着。王霖听见那脚步声渐渐远去，他突然恐怖得发了狂。他横冲直撞跑到街上去，一路飞奔着，赶上了他们。

这件经验虽然使他神经上受了很大的震动，同时也使他心里充满一种近于喜悦的感情。他相信她一定是死了，她今天和他见这一面，就是为了要他知道她是死了。她不愿意让他想着她是丢弃了他，又跟了别人。

然后他过去所受的教育又抬了头，告诉他这完全是迷信。但是他确实亲眼看见的。他一定是神经失常了。他伤心地想着，他不但失去了她，又还要失掉他的理性。

许多年之后，他才听到一点关于她的确实的消息。共产党占领了大陆以后，他被调动到许多不同的地方。在这期间遇见了一个老同事，从前和他们俩都相当熟。这人告诉他说：他在苏州看见过沙明。她见了面就像不认识他似的，所以他也没有和她招呼。但是后来他去打听了一下，听说她结了婚了，有两个小孩，有一爿店，卖藤器与草拖鞋。王霖听到这消息，并没有很深的感触。感情上的极度疲乏，早已使他淡漠了许多。他也已经习惯于这种思想了，想着她还活在世上，生男育女，渐渐地衰老了，在另一个男人家里。

他得到一个机会回家乡去看看。十七年没回家了。他母亲还在世，但是和他隔阂太厉害，他们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谈了。她反正见了他就是絮絮叨叨，把这入场多年来的伤心事，吃的苦，受的损失，一桩桩一件件地诉说着。他无论怎样安慰她，说从今以后，慢慢地就会有好日子过了，也并不能使她愉快起来。她对于共产党统治下的光明远景并没有信心，而事实上家境也的确是越来越艰难了。他拿的薪水是供给制，当然也没法往家里带钱。家里还有一个童养媳，从前还没有来得及圆房他就离开了家。那女人很老实，他这一二十年没回来，她也并没有跟人逃走，仍旧在他家里。这许多年的劳苦操作，挨打受气，已经把她折磨成一个老丑的妇女人。王霖心里觉得有点对她不起。他和她结了婚，但是他难得回去一趟，而每次回去的时候，只有觉得更寂寞。

他虽然没有什么朋友，和一切人的关系都搞得相当好，但是因为太自信，太固执，对于上司不大肯迁就、敷衍。就因为这缘故，无论有什么事情出了乱子，总是他挨批评。在开会的时候，他即使在争论中占了上风，主持会议的上级人员做起总结来，总给扭过来，使他处于不利的地位。共产党席卷大陆之后，他不但没有升迁，反而被贴上了“赶不上形势”的招牌纸。当干部是一个“死而后已”的职业，当然决没有辞退他的可能。他也像许多别的老干部一样，被调到乡下去担任一个低下的职务，那也就是他们的养老金了。

他对于党的一般性的政策绝对没有意见。无论怎样不合理，不能接受的，他所受的训练也能够使他很快地“打通思想”，心安理得地接受下来。使他起反感的倒是一些小事——政府官员的妻子永远也做着官，

吃粮不管事；此外，无论办什么事，也就跟旧社会上一样，还是得靠认识人，得要“找关系”。同时他对于政府有些惊人的浪费的地方也觉得有些心悸。譬如像重建北京上海的许多佛寺，造得金碧辉煌，仅只为了取悦于来访问的西藏代表。他知道这些钱都是从哪里来的，因为是由他经手，非常吃力地从农民身上一点一滴榨来的。

他常常感到愤懑，但是他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气愤，像一个孤独的老年人被他唯一的朋友所侮辱，自己生一回子气，也并没有人去劝他，他熬不了多久，自己倒又去转圆。他除了党以外，在这世界上实在是无所有的了。

第七章

在冬学教书，原来相当费劲，这是顾冈起初没有料到的。学校在五里外一个小山上。这一点路，平常走倒也不觉得什么，现在因为饿着肚子，走不上一里地就汗流夹背。迎着那噎人的西北风，上气不接下气地爬上山去，等到站到黑板面前，手里连一根粉笔都捏不牢。

简直没得吃。他这次下乡，是打算吃苦来的，预先有过一番思想上的准备，但是就没有想到有这样的事。有许多朋友曾经下乡参加土改，不免有些洋洋得意，满口经验之谈。他们给了他许多忠告。“农民是天真的，”他们说。“他如果对你有好感，说不定就会把他咬过一口的大饼送给你吃，你不吃可是要得罪人的。你到农民家里去，也许他们用一块稀脏的尿布抹凳子，请你坐。你要是皱着眉头不敢坐，那也要得罪人的。”顾冈并不觉得农民像他们说的那样天真得近于傻气。至于大饼，在乡下就没看见过这样东西。这里的人一日三餐都是一锅稀薄的米汤，里面浮着切成一寸来长的草。

当然这件事是不便对于人讲起的，对王同志尤其不能说。因此也无法打听这到底是这几个县份的局部情形，还是广大的地区共同的现象。报纸上是从来没有提过一个字，说这一带地方——或是国内任何地方——发生了饥饿。他有一种奇异的虚空之感，就像是他跳出了时间与空间，生活是一个不存在的地方。

饥饿的滋味他还是第一次尝到。心头有一种沉闷的空虚，不断地咬啮着他，钝刀钝锯磨着他。那种痛苦是介于牙痛与伤心之间，使他眼睛里望出去，一切都成为梦境一样地虚幻——阳光静静地照在田野上，山坡上有人在那里砍柴，风里飘来咚咚的锣鼓声……这两天村子上天天押着秧歌队在那里演习。

大家仍旧照常过日子，若无其事，简直使人不能相信。仍旧一天做三次饭。在潮湿的空气里，蓝色的炊烟低低地在地面上飘着，久久不散，烟里含着一种微带辛辣的清香。

一到了中午，漫山遍野的黑瓦白房子统统都冒烟了，从墙壁上挖的一个方洞里，徐徐吐出一股白烟，就像“生魂出窍”一样，仿佛在一种宗教的狂热里，灵魂离开了躯壳，悠悠上升，渐渐“魂飞天外，魄散九霄。”顾冈望着炊烟，忽然想起那句老话，“民以食为天。”在他们的艰苦的生活里，食物就是一切，而现

在竟是这样长年挨着饿。怎么能老是这样下去呢?他不由得感到一丝恐惧。

他眼看着自己一天比一天瘦下来，他最担忧的就是这一点。参加过土改的人都夸口说，在乡下过三个月，都长胖了。还有人说，去了那么一趟，把他们多年的老胃病都治好了。据说什么都治得好。看见有些落后份子退缩不前，他们就说：“那生活虽然苦，只要思想搞通了，你反而会胖起来的。”反过来说，如果吃不了一点苦就变瘦了，那显然是思想还没搞通，下意识里还在那里抗拒着，不愿意改造。顾冈心里想：再过两三个月，他一定瘦得皮包骨头，回去怎么能见人呢?他又决不能告诉人，说是饿出来的。说乡下人都在饿肚子，这话是对谁也不能提起的，除非他不怕被公安局当作“国特造谣”给逮了去。

顾冈是很以他的幽默感自负的。他对自己说，共产党虽然是唯物主义者。但是一讲到职工的待遇方面，马上变成百分之百的唯心主义者，相信精神可以战胜物质。尽管工作时间特别长，但是照样还是可以精神焕发，身体健康。顾冈想起前一向报纸上宣传得很厉害的博全香下乡土改的事，不由得苦笑了。这美丽的绍兴戏女演员，是一个积年的肺病患者。这次她也报名参加土改，在乡下写了许多信给她所有的报界的朋友们，说得天花乱坠，说她自从到了乡下，辛苦工作，健康反而大有进步。她有一次替农会做“传达”，到邻村去送一封信，踏着二尺深的大雪，穿着一双草鞋，走了三十里路，现在她一顿能吃三大碗白饭，体重增加二十磅。——要是三大碗饭在这里，顾冈心里想他倒也吃得下。

脑子里老是有这样一个思想盘踞着，一刻也丢不开，很难安心工作。他想搜集一点材料，可以加一点渲染，用来表现土改后农村的欣欣向荣。他总自己告诉自己，此时的情形大概总是局部现象。一般地说来，土改后的农村一定是生活程度提高了，看看报上的许多统计数字就可以知道。

他和许多人个别地谈过话。王同志还陪他到邻村去访问了几家军烈属。人人都是笑嘻嘻的非常和气，但是都不大开口说话。此外还有些人，他倒又嫌他们话太多了。这些人大概是摸不清他的来历，以为他是个私行查访的大员，有权力改善他们的生活。他们吞吞吐吐的，嗫嚅地诉起苦来，说现在过得比从前更不如了。遇到这样的人，顾冈发现了一个很有用的名词，“不典型”。他们都是“个别现象”，不能代表人民群众的。但是在这无数的“不典型的人物里，更想找出一两个“一般性”的典型人物，实在是像大海捞针一

样的困难。

在王同志的眼里看来，大概谭大娘可以算是一个典型人物。但是王同志没有和她同住过，不知道她的歌功颂德始终只有那几句，听多了也觉得单调。有时候顾冈简直疑心她完全是说，他也找金根与金根老婆谈过话。他们都很怕羞，可是顾冈仍旧希望他们和他混熟了之后，也许话会多起来。

金根对于上冬学非常认真。月香也天天去。因为他似乎很喜欢她去。教唱歌，那些歌曲的调子她都会哼了；“东方红”、“打倒美国狼”等等。但是，她对于功课不大注意。她并不想改造自己。像一切婚后感到幸福的女人一样，她很自满。

金根去找顾冈写了好些张字块，“门”、“桌”、“椅”、“缸”，都是屋子里有的东西，他拿去贴在那件东西上面。大家都挤在顾冈的房门口，看他挥笔。月香也走过来，踮着脚站在人背后张望着，一只手臂围在金有嫂脖子上。

然后她说：“暖，金有嫂，你家里放着个先生，要是书再念不好，难为情的呵！”她把金有嫂一推，笑着跑了。

金有嫂胀红了脸，很窘地笑着，因为从来没有谁和她说笑话。月香跑了，顾冈也微笑着抬起头来看了看。有时候她倒也很活泼大方，他心里想。

有一天他散步回来，看见她洗了衣他晾在大树上。也不用竹竿，也没有夹住，这就么钩在枝枝桠桠的树枝上。不知道是一种什么常青树，密密生着暗绿的叶子。有两件小孩的衬衣，桃红色的老花布改制的，挑在最高枝上，看上去很悦目。那棵树就像在隆冬的季节开了红花一样。她个子不高，但是很结实的样子。顾冈不由得想着，她到了夏天，脱了棉袄裤，不知道是什么样子。穿着这臃肿的棉衣，每一个女人都像是怀着孕。厚厚的棉裤正在肚子上折叠着，把棉袄顶出去，支得老远。

“这儿的冬天比上海冷。”他说。

她和悦地表示同意。他在附近的一块界碑上坐了下来，问她在上海的时候住在哪里。原来离他家里不远。她说那地方倒是有一样好，菜场只隔两条街，买菜很方便。

她今天似乎话特别多，和平常两样，他觉得很高兴。一路谈下去，她问他家里有多少人，多少佣人，独自住一幢房子还是与人合住，上海的亲戚朋友多不多。他突然发觉她原来是在打听他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，似乎在探他的口气，希望他能替她在上海找一个事。如果可能话，再替她丈夫找一个。

他对她非常感到失望。自从这一次之后，他再也没有找她谈话了。

他经常地写信给他的妻子和朋友，走三十里路到镇上去寄信，寄了信，就在一个饭馆子里午饭——饭或是面，加上冬笋肉丝，豆腐衣炒青菜，煎鸡蛋之类。每隔七八天，总来这么一次远足旅行。他盼望这旅行的心，越来越迫切了。

然后有一天，王同志来看他，问他可有什么信要寄。王同志要到镇上开会，可以替他代寄。

顾冈发现他自己竟愤怒得浑身颤抖起来。隔这么些天吃这么一顿饱饭，都不许他吃吗？然而，他极力抑制住了自己。当然，他每次到镇上去，很可能有人尾随着他，刺探他的行动。但是他自己掏腰包吃一顿较好的午餐，大概王同志是不会反对的。因而对他感到鄙夷，那又是一回事。

“我没有信要寄”他微笑着说。他昨天晚上写的那一封，幸而有一本书压在上面，因为封不牢。自然胶水“面向大众”，跌了价之后，就不粘了。

这样瞪着眼说谎，真是太危险的事。如果王同志刚巧拿起这本书翻翻，看见底下压的这封信，他一定当是信里有点什么秘密。不然为什么不敢给别人去寄呢？

他一定得要王同志送出这间房，越快越好。

“快过年了，你一定想家吧？”王同志拍着他的肩膀，开玩笑地说。“想爱人吧？”他用着老共产区的通用的“妻”的代名词。顾冈只是笑。“王同志，你过年不回家去看你的爱人？”

“我两年没回家了，”王同志笑着说。“一年忙到头，实在走不开。”

“你为人民服务太热心，王同志。我看你实在是忙，从早忙到晚，让我也没有机会跟你学习。”

“你太客气了。自己同志，用不着客气。”

“不，我是有好些事要请教你。你要是今天早晨上镇上去，我送你一段路，路上可以谈谈。”

“那好极了，我们走吧。我本来也就该走了。”

小张同志在院子外面等着王同志。民兵不穿制服，武器也不齐全，大都拿着棍棒、大刀与红樱枪。小张同志倒是拿着一枝来福枪。他们一行人缓缓地走出村庄，看上去很威风，后面有这样一个护兵压队。

王同志问顾冈他的剧本写得怎样了。王同志这话已经说过好几回了，这次又说，“你土改的时候要是在这儿就好了，那真是感动人！真是好材料！”

顾冈最恨人家老去揭他的痛疮，说他没有去参加土改。那年冬天特别冷，他的肺向来弱，他的妻子没让他去报名。当然他知道王同志眼中的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——一个落后份子，百分之百的机会主义者。

“真是感动人——这些农民分子到了农具的时候，你没看见他们那喜欢的的神气，”王同志说。

“可是翻身农民的欢乐已经过了时了，”顾冈有点气愤地说。“上个月的文艺报有一篇文章专门讨论这一点。它说文艺工作者不应当再拿土改后农民的欢乐做题材。那应当是一个暂时的阶段，不能老逗留在那阶段上，该再往前迈一步了。”

王同志谨慎地听着，对于全国性的权威刊物表示适当的尊敬。“暖，这是对的，”他点着头说。“该做的工作还很多。”

“文艺报严厉批评了现在农村里的思想情况。它说翻身农民只想着大吃大喝，还梦想着“生产发家”。在北边，他们还编了个歌，‘三十亩地一头牛，老婆娃娃热炕头。’那就是他们的全部理想。”

“他们确实是缺少政治觉悟，”王同志承认。

“他们家里只要有一只猪，嫁女儿的时候就恨不得杀了它，大家庆祝一通。这种思想真是要不得。”顾冈继续转述文章上的话。

王同志忱惜地点着头。“农民的确是落后，还是缺少政治觉悟。”

“你们的互助组搞得怎么样了？”

“今年秋天我们的秋收队搞得很不错，”王同志愉快地说。“明年春天我们计划着把秋收队入编为互助

组，预备团结得更紧密一点。把所有的耕牛都集中起来，重新分配给各小组。一声哨子一吹，大家就集体下田。”

顾冈对于这些并不感到兴趣——走向集体农场的最初步骤。要把农民刚得到的土地又从他们手里夺过来，这是个非常痛苦的过程，一步一步像断奶似地，使他渐渐失去了它。顾冈绝对不想采取这个题材作为他的剧本的主题。要是太轻描淡写，让剧中的农民一个个欣然加入互助组，那就一点戏也没有。如果他们稍微有点退缩不前需要一番争取说服，这退缩的程度很不容易写得恰到好处，一个不小心，就像是农民不信任政府、反抗政府，那还得了！

王同志说起这件事来，虽然态度愉快，对答如流，恐怕他心里也正担着心事，只是不愿意露出来。说话之间，已经到了村口，突然看见那溪水亮堂堂的横在前面。他们在溪岸上走着，王同志便叹了口气。

“不容易呵，做政治工作，”他说。“我真羡慕你们文艺工作者。在现在这大时代，有多少可歌可泣的事情等着你们去写。工农兵的事，写给工农兵去看。从前反动政府不准提的事，现在全可以写了。到处都是现在的题材。”

顾冈点了点头。“这的确是个大时代。”

“我从前年轻的时候也喜欢写作，”王同志惆怅地说。

顾冈可以想像王同志从前是一个含苞待放的共产党的时候，在校刊上写的那一类东西。但是他耐心地听着王同志的叙述，说他从前怎样在江西一个小城的报纸上投稿，由投稿而变为副刊的编辑。

冬季水浅，溪流中露出一堆堆的灰色石块，使顾冈联想到城市里修马路的情形。

就在这时候，他忽然灵机一动，想起了那筑坝的故事。假定这条溪每年都泛滥出来，淹没了两岸的农田，破坏了一部份的农作物，那么，就有一个工程师被派到这里来筹划对策。他和当地年老的农民会商之下，由老农建议，筑了一个坝，上面有活动的闸门，开关随意。于是就解决了这问题。这故事正可以表现农民的智慧与技术上的知识的结合。如果这办法是工程师独自一个人想出来的，那么编剧不免要被批评为“耽溺在知识份子自高自大的幻想里。”剧中可能有一个顽固的老农不肯和技术人员合作，只倚赖他自己过

去的经验。他是犯了“经验主义”，结果终于被争取过来了。

已经有过许多影片关于工程师和老工人怎样合作，完成许多奇迹。他们修好一只爆炸了的锅炉；一只车床年代久远不能再用下去了，他们又给它延长了生命；纱厂里缺少一样重要的零件，以前是从美国输入的，现在无法添置了，他们有办法利用废铁，造出新的来。但是到现在为止，这局面始终限于工厂里，从来没有移用到农村上。他给新中国的电影又开出了一条新路。这题材至少够拍三五十张影片。

他太兴奋了，竟打破了平日的沉默态度，等王同志的写作生活回忆录稍稍停顿一下，他就岔进去问：“王同志，这附近有水坝没有？”

“水坝？”王同志怔了一怔。“没有。——怎么？你要参观水坝？”他突然感到兴趣起来，堆上一脸的笑容，双目灼灼盯着他望着。顾冈看得出来他是起了疑心。

“不，我不过是这么想着，如果这条小河夏天不大，满出来淹坏了庄稼，筑个坝有用没用。”

王同志似乎仍旧有点疑心。“夏天水高一点，可是并不满出来。”

“但是譬如它要是满出来——”顾冈解释着。“我不过这么想着，也许我可以根据这一点，拟出一个故事来。”

“可是——”王同志惊异地望着他。“我不懂你为什么要去造个假的故事。现在这大时代，有那么许多现成的好材料……”现在他终于知道顾冈是哪一等的作家了。他几乎笑出声来，好容易才忍住了。但是突然有一大群鸭子在上游出现，飞快在顺流而下，快到不可想像。一片“呷呷呷呷”的叫声，就像老年人扁而尖的笑声。这在一刹那间，似乎产生一种错觉，就仿佛是王同志连用最奇妙的腹语术，把他的笑声移植到水面上，“呷呷呷呷”顺流而下。王同志和顾冈两人都觉得有点窘，脸上颜色都变了。

第八章

天气暖和得奇怪，简直不像冬天。也许要下雨了。黑隐隐的一大阵蚊虫，绕着树梢团团飞着。远看就像是这棵树在冒烟。

有人当当敲着小锣，村前敲到村后，喊着，“开会呵！到村公所去开会呵！人人都要去的！”月香只好把孩子也带去，因为家里没有人。她牵着阿招到隔壁去找金有嫂一同去。金根是自归自去的。在这种时候，永远是“男轧男淘，女轧女淘”，就是到了会场里，虽然并没有明文规定，也仍旧是男女各站在一边。

在武圣庙大殿前面的大院子里开会。大家挤来挤去，和熟人大声招呼着，在下午的阳光中眯缝着眼睛。大殿正中的檐下放了一张桌子。农会主任用一块竹片在桌上一拍，会场里就静了下来，可以听见远远的鸡啼声，像梦一样地迷惘。然后农会主任咳嗽了一声，开始说话了。

月香自从回到乡一上，一天到晚开会，这里的会比上海里弄里多得多，但是月香还是没有开惯会。到了大家该举手的时候，她永远是最后一个举起手来。做这件事的时候，女人们都吃吃笑着，男人们也同样地羞涩，是很小心地把眼睛向前直视着，不朝旁边的人看，免得大家难为情；他们脸上那种微笑的神气就像是说：“这不过是一种礼节，其实也就跟作揖请安一样。看上去虽然可笑，可是现在兴这套么，现在大家都这样。”然后金根在人丛后面站了起来，说，“我提议请王同志讲话。”大家也就跟着噼噼一阵鼓掌。月香的心卜通卜通跳着。别人站起来说话，并没有人拍手，而金根一张开嘴来，大家就一齐拍手。但是她是不是也应当拍手呢？——要给人家当作笑话讲了，妻子替丈夫捧场，要成为村子里的话靶子了。可是一方面她又觉得，只有她一个不拍手，仿佛独持异议，也不大妥当。正是不能决定，很痛苦的时候，掌声已经停止，王同志已经走上石阶，开始演讲了。

他这篇演说非常长，讲题是文娱活动。他今天演说的目的，倒并不是要启发群众，而是要慑服顾冈。后来他把顾冈正式介绍给群众，并且要求顾冈也给他们讲一段，关于文娱活动。这时候天已经黑了，桌子搁了一盏油灯。听众都坐立不安，但是并没有人溜走，因为门口有民兵把守着。

顾冈因为事先没有准备，只好临时想出几句话来塞责，讲了不到一刻钟，就结束了。散会以后，群众又在庙前的空地上练习秧歌舞。灯笼火把的光与影在那红墙上窜动。大锣小锣一递一声敲着。

“呛呛噉噉噉!”

“呛呛噉噉噉!”

年轻人头上扎着磺巾，把眉毛眼睛高高地吊起来，使他们忽然变了脸，成为凶恶可怕的陌生人。他们开始跳舞，一进一退，摇晃着手臂。金根也在内。妇女老弱都围在旁边看着，含着微笑。但是在这一群旁观者之间，渐渐起了一阵波动，许多人被挤了出来，尽管一方面抗议着，仍旧给推了出来，加入了舞者的列入。

有一个女人给拉了去，仿佛不甘心似的，把月香也从人丛拖了出来，喊着：“你也来一个，金根嫂!”月香吃吃笑着，竭力撑拒着，但是终于被迫站到行列里去。她从来没有跳过舞，她的祖先也有一千多年没跳过舞了，在南中国。她觉得这种动作非常滑稽可笑。其实她在上海的时候，也曾经看见过女学生和女工在马路上扭秧歌，当时也认为这是一件时髦事情。

火把终于吹熄了，灯笼也都散了开来，冉冉地各自跟着人走了。大家走回家去。月香在棉袄底下流着冷汗，她太疲倦了，倒有点轻飘飘的，感到异样的兴奋。她一向喜欢热闹。她牵着阿招，和金有嫂并排走着。在黑暗中，她可以听见金根的声音在和别人说话。虽然看不见他，就这样远远的听见他的声音，也有一种安慰的意味，使她觉得快乐。

月亮在云背后。一层层的云拥在一起，成为一个洞窟，洞口染上了一抹琥珀色的光。下起毛毛雨来了。但是那月亮仍旧在那里，琥珀洞窟里的一团蒙蒙的光。他们还没到家，雨已经下得很大。最后一截路，大家都狂奔着。

金根先到家。油灯刚点上，还有点冒烟。

“也不帮我抱抱阿招，”月香抱怨着。“重死了，像块大石头一样。”

“我没看见你们。”

她刚坐下来，已经有人在外面砰砰砰让。

“谁呀？”金根走到门前去。屋瓦上的雨声与哗啦哗啦流下来的檐溜，使他不能不大声嚷着。

是金有嫂，来借脸盆，锅铲或是水缸。“顾同志的屋子漏了，”她说。“我们什么都拿去接着，还是不够。东西都淋湿了。”

月香帮着抬了一只大缸过去，看见他们那里乱烘烘的。顾冈的东西都搬到谭大娘房里乱堆着，老夫妻俩正在那里讨论着今天晚上怎样睡。月香回来告诉了金根，金根就过去邀顾冈到他们这边来过夜。老两口又是皱眉又是笑，不敢露出喜悦的神气。“好吧，那么，”谭大娘迟疑地说。“就让顾冈同志在你们那儿住两天，等我们屋顶修好了再搬过来。我们反正尽快的修。”

但是他们究竟还是不敢擅自把顾冈送出门去。谭老大穿上了钉靴，打着伞，冒雨到庙里找王同志，向他请示。得到了王同志的许可，这里就动手搬运行李。月香把金花从前住的那间打扫出来。谭大娘帮着把顾冈的被褥摊开。金有嫂是一个寡妇的身分，有些事情不便上前。但是他们一家子都跟了过来，照应得非常周到。

顾冈对于搬家这回事，也和他们一样地觉得喜出望外，而也像他们一样地遮掩着，不愿意露出来。阿招围绕着他的箱笼什物转圈子，摸摸这样，摸摸那样。她胆子很大，因为顾冈在这些孩子里面，一向对她另眼看待的。

谭老大谭大娘终于站起来走了，金有嫂替他们撑着伞。雨势这样猛，他们又是咒骂又是笑。家里的客人一走，他们的声音已经响亮得多了，连咳嗽也咳得响些。

现在轮到金根和他的妻噉噉喳喳耳语着了。顾冈可以听见们在隔壁房里轻声说话，就像家里有一个病人一样。只有那小女孩有时候忽然岔进去，高声喊出一两句话，毫无顾忌地。

他坐在床上，对着油灯，突然心里充满了乡愁，非常想念他自己的家与妻。他把那竹筒灯台推过去一点，腾出地方来，摊开信纸，给他的妻写信。他告诉她今天晚上因为屋漏，怎样仓促地搬了家；农民对他多亲热，他们对他的关怀多么使他感动。他又说他在冬学教书的情形，又报告他今天关于文娱活动的演讲。

风在地平线上直着喉咙呼号着。竹子扎的墙震得格格的响。他这间房中间用竹墙隔开来成为两间，那半边是谭老大他们的，养着一只猪。猪很不安地咕哝着，因为那风雨声，又因为它看不惯打墙里漏进来的一条一条的灯光，映在地上。

顾冈写了一半，手都冻僵了，张着手在那油灯的小火焰上取暖。背后的房门吱呀一声响，那火焰闪了一闪，差一点熄灭了。他回过头来，看见月香笑嘻嘻地走了进来。在灯光中的她，更显得艳丽。他觉得她像是在梦中出现，像那些故事里说的，一个荒山野庙里的美丽的神像，使一个士子看见了非常颠倒，当天晚上就梦见了她。

“还没睡呀，顾同志？”她说。她带来了一只篮子来，里面用灰掩着几块炽炭。从前总是谭大娘每天晚上给他送来。最初就是她的主意，他抗议着，但是不生效力，后来倒也觉得有这么一个东西渥渥脚也不错，因为夜间实在奇冷。谭大娘刚才一定是告诉了月香，说他每天晚上需要一个。他真讨厌那老太婆，太周到过分了。这一带地方，除了年老体衰的人，谁也不用这种篮子，谭大娘拿了来放在他被窝里，他倒并不介意，但是月香拿了来，就使他觉得十分羞愧，在她眼中看来，他简直成了个老太婆了吧？

“实在用不着，”他喃喃地说。“下次不用费事了。”

她向他微笑。“一点也不费事。”她走了。

篮子在被窝里高高凸起，床脚头仿佛耸起一个驼峰，他凄凉地在床上坐了下来，转过身来凝望着它。他从来没有像今年冬天这样怕冷。一定是因为营养缺乏。他再提起笑来写信，油灯却渐渐暗下去了。他不耐烦地去拨动那灯心，戳来戳去，灯竟灭了。在黑暗中又找不到他的火柴盒。刚才搬家的时候不知道给收到什么地方去了。

没有办法，只有上床睡觉。雨仍旧像擂鼓似的，下个不停。肚子饿得厉害，使他睡不着；想起月香，使他感到烦恼。她在夏天不穿棉袄裤的时候，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样子。他老是翻来覆去，自己都担心起来，不要踢翻了篮子，烧糊了被窝，也许甚至于把房烧了。

挨到天快亮的时候，他终于下了个决心。第二天，等雨停了，他就步行到镇上去寄信，照常饭馆子

里吃饭。但是他回来之前，买了些食物揣在口袋里带回来——以前他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。他买了些干红枣和茶叶蛋。他有一种犯罪的感觉，因为他算是和农民一同生活的，他们吃什么，他也得吃什么。

那天晚上他吃了茶叶蛋和红枣之后，很小心的用一张纸把蛋壳和枣核包了起来。到了早晨，他口袋里揣着那包东西出去散步。也真是奇怪，乡村的地方那样大，又那样不整洁，然而像这一类的垃圾简直就没处丢。他不得不走到很远的地方去，到山岗上去，把蛋壳和枣核分散在长草丛里。

月香替他洗了袜子和手帕。太阳下山的时候，她把洗的东西收了进来，把他的袜子手帕叠得整整齐齐的，送到他房间里去，也许打算在那里略微逗留一会，谈谈天。事实是，她并不讨厌这个城里人，甚至于他要是和她打牙磕嘴的，略微调调情，也并非绝对不可能的事——虽然她决不会向自己承认她有这样的心。

天还没有黑，他那房间里倒已经黑下来了，但是还没有点灯。她站在门口，起初并没有看见他正在那里吃一只茶叶蛋。等她看明白了的时候，她胀红了脸，站在那里进退两难，和他一样地窘。

然后她说，“你的袜子干了，顾同志。”她匆促地向他笑一笑，把东西搁在他床上，极力做出自然的样子，忙忙地走了。

吃晚饭的时候，顾冈把剩下来的两只茶叶蛋拿到饭桌上来，要切开来大家分着吃。他很窘地解释着，说这是他那天到镇上去的时候买的，带回来就搁在那里，一直忘了拿出来吃。这样几句简单的台词，他竟说得非常的糟，自己觉得很着恼。他们的态度也不大好。反正只要是与食物有关的事，他们已经无法用自然的态度来应付它了。食物简直变成了一样秽亵的东西，引起他们大家最低卑最野蛮的本能。

月香勉强笑着，脸色非常难看，再三推让着，叫他留着自己吃。金根抓着两只手臂，拼命推开他的手。但是最手因为礼貌关系，他们不得不接受下来。那一天的晚饭吃得非常不愉快。平日也就没有什么话可说，那天更加静悄悄的，谁也不开口。从此他们对他们的客人的态度就冷淡下来了。

自从那一天之后，月香很少到顾冈房间里来。每次来之前，她总要和别人大声说着话，预先给他一个警告。她似乎以为他一天到晚无论什么时候都可能在那里吃东西。她这种假定，使他觉得很生气，仿佛有一种侮辱性。

阿招现在也从来不进他的房，显然是被明令禁止了。他从来没有看见阿招在那里偷看他吃东西，但是她母亲大概屡次捉到她在那里偷看。忽然之间，他会听见外面哇啦哇啦，又是骂又是打，孩子放声大哭起来。

他到镇上去得更勤了，但是每次去，总仍旧要假借一个藉口。小镇上实在没有什么可买的东西，他常常买红枣，因为那是“补”的；也买那种铁硬的大麻饼，直径五寸阔；还有叫做“金钱饼”的小麻饼——他从前吃过的，但是从来没注意到它吃起来夸嗤夸嗤，响得那样厉害。白天没法关房门，只好背对着门坐着吃东西。像这样偷吃，他觉得实在是一种可耻的经验。但无论如何，确是缓和了饥饿的痛苦和精神上的不安，使他能够工作下去。

有一天下午他在院子里晒太阳，编写那水坝的故事。月香坐在檐下缝衣服。她那孩子紧挨着她，站在旁边，顾冈全神贯注在他的工作上，起初并没有注意到那边发生的事，那孩子脸上露出一种固执的神气，她在母亲身上擦过来擦过去，用很大的劲，月香虽然对她不瞅不睬，也被她推搡得左右摇摆着，那孩子时而也低声嘟囔着，不知道在说些什么，并且鼻子里哼着，发出一种幽怨的声音。有时候她又绝望地扯一扯她母亲的袖子。

“呜哩呜哩闹些什么？”月香突然叫了起来，把她一甩甩开了。“你想要怎么样呀，瘪三！简直就是个钉靶的叫化子，给你钉上就死不放松！天生的讨饭胚！天天这样，也不管旁边有没有人！你怎么不死呀，瘪三？你怎么不死呀？”

孩子哭了起来，抬起两只手臂，轮流地用两只袖管试泪。月香始终没有停止补缀衣服，也并不朝那孩子看看，只管颠来倒去把那几句话重复着，说了一遍又一遍。正仿佛她的怒气已经渐渐消散了，突然又是一阵气往上涌。她用一种断然的动作，把她缝补的衣服放了下来，并且很小心地把针别在上面，免得遗失了。那孩子从经验上知道要有大祸临头。她急得团团转，两只手互相扭绞着，嘴里吱吱喳喳不知说些什么。顾冈在旁边看着，觉得非常惊异，这五六岁的小女孩表现恐怖与焦急，简直像舞台上珠一个坏演员的过火的表演。她那干瘦的小脸看上去异样地苍老，她仿佛是最原始的人类，遇到不可抗拒的强敌。在这一刹那

间，顾冈有一个不可理喻的冲动，简直想掉过头来就跑，仿佛受威胁的是他自己。

月香一把揪住阿招，劈头劈脑打下去。孩子哭嚎起来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金根嫂！”顾冈走上来想拉开她们。“小孩不懂事，你怎么能跟她认真”好了好了，算了！”

她完全不睬他。也甚至于他的干涉反而使她多打了两下。她终于住了手，又坐下来继续补衣服。阿招站在庭院中心呜呜哭着。

“把鼻子擦擦！”月香厉声喊着。

顾冈回到他的座位上去。太阳不久就下去了，他回到他自己房里去，把椅子带了进去。月香正眼也没有看他一眼。

那天晚上，那孩子一直怯怯的非常安静。她睡熟了以后，月香坐在旁边做针线，心里也觉得有些懊悔。

她突然对金根说，“等过年的时候，我们也卖点肉，给阿招做点什么吃的。”

她原来还有钱剩下来，金根想。她并没有全部借给她母亲。他不应当这样想——他觉得这是可鄙的，就像他在那里鬼鬼祟祟侦察她的行动。但是他不由得这样想着。

她说了这话，又懊悔起来，转过身来察看那熟睡的孩子的脸。“要是给她听见了又不得了，到时候没肉吃，要闹死了！”她惭愧地吃吃笑着。但是隔了一会，她又沉思着说，“其实只要一点猪油。买点猪油来做米粉团子……豆沙馅。小孩子都爱吃甜的。”

第九章

妇联会又要开会了。月香照例到隔壁去叫金根嫂一同去。

“她到溪边洗衣服去了，”谭大娘说。

月香走开了，谭大娘就嘟囔着说，“要去不会自己去，还非得拉得别人一块儿去。别人又不是坐在家没事干。一家老的老，小的小，一天到晚忙着开会去，家里这些事谁做？一会来叫，一会来叫，一会儿来叫，叫魂似的。你又不是妇会主任，要你这样巴结，到处去拉人。倒真是夫妻两个一条心。算你当上了劳模了——”她掉转话锋，说到金根身上，声音越来越高。“人家捧你两句，就发了昏。也不想想，你收的那九担粮食都到哪去了？到哪儿去了，我问你——还不是跟我们一样饿肚子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不要说了，”谭老大轻声说。

“唉，年轻人傻呵！”谭大娘叹着气说。她坐在那里绩麻。“受不了人家两句好话，就恨不得为人家扒心扒肝，命都不要了，我老太婆活得比你们长，我吃的盐比你们吃的饭都多。我见过的事情就多了。一会儿这个来了，一会儿那个来了，兵来过了又是土匪都厉害。地下埋着四两小米，他都有本事知道！喂，不要想瞒得过他们！”

“嗨哟，老天爷，这都是说的什么话呀？”谭老大高声叫了起来。“今天发了疯了！”

谭大娘索性大喊起来，“老头子你不用害怕！我不会累你的，你放心！让他们去报告去！去立功去！随他再巴结些，还不跟我们一样饿肚子！”

谭老大知道她那脾气是越扶越醉，拦不住她，也就由她去了。他知道顾冈同志今天不在家，又到镇上去买他的私房糕饼去了——这现在已经不是秘密——金根也出去了，到山上打柴去了。他们看见金根出去，但是他回来恰巧没被他们看见。他一直在自己屋里。月香也回来了，因为她忘了叮嘱金根一声，要留补不要让孩子溜到顾同志屋里去。她一走进院子，就听见谭大娘在那里大嚷大叫，一时也听不出她是和老头子吵架还是在骂媳妇。她回到自己屋里，看到金根站在门口，姿热很奇异，笨拙地垂着两臂，像一个长得太

高的半大孩子。

她把冰略略向隔壁侧了一侧。“在那儿跟谁吵架?”

他望着她，仿佛听不懂她的话。

然后她也就听清楚了谭大娘在叫喊着些什么。金根的脸色是凄厉的。她很快地从他脸上望到别处去。

她恨那老妇人这样残酷地揭他的痛疮，使他心里这样难受。

“大娘，你别这么嚷嚷好不好?”她隔着墙喊着。“我们听见不要紧，万一让别人听见了去报告，回头你还怪我们，还当是我们干的事，这冤枉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!”

“你别拿报告来吓唬我，”谭大娘叫喊着。“我才不怕呢?我老年人风中烛，瓦上霜，我还想活一百岁么?倒是你们呵，年轻轻轻的不要黑良心!黑良心害人，往后也没有好日子过!”

“好了好了，少说一句吧!”谭老大拼命拦着。

“无缘无故骂人家黑良心，”月香叫喊着。“一个做长辈的也不像个长辈!年纪都活到狗身上了!”

谭大娘闹起来。“你敢骂我?我是你骂得的?你发了疯?你是吃饭还是吃屎的?”

“得了得了，算了!”金根对他老婆说。

“死老太婆!”月香嚷着。“你怎么不死呵，死老太婆!”

“你们这些女人!”金根憎厌地说。

“你去报告去!有本事叫我媳妇去告我去!到妇会去告我去!去呀!去呀!”

“你倒是有完没完?有完没完?”谭老大咬了牙齿说，跟着就听见一阵扭打的声音，和拳头哒啪哒捶在棉衣上的声音。

“好，你打，你打!”谭大娘放声大哭起来。“我这么大年纪了，孙子都这么大了，你还打我呀?你打死我吧!我也不要活着了，我还有脸活下去呀?”

许多东西豁唧唧跌到地下去，大约是因为桌腿被碰着。谭大娘遍地打滚，号啕大哭。

“你去劝劝去!”金根对月香说。

“我是不去!”

最后金根只好一个人去了。“好了好了，你老人家，”他把老头子拉开了。“这么大年纪了，这些年的夫妻了——看人家笑。”

谭大娘一把眼泪一把鼻涕，坐在地下呜呜哭着。许多散乱的头发，又白又醒像猫须一样，披在她面颊上。

谭老大用尽了力气，气喘吁吁的，揪住了金根半天说不出话来，但是老不敢撒手。他嗫嚅着解释老婆子今天忽然发了疯，其实完全与月香无关。金根不愿意看他那绝望的乞怜的脸色。他用劲摆脱了他，回到自己家里来。房间里空空的一个人也没有，月香去开会去了。

自然这一天起，谭大娘和月香两人见了面总不招呼。

第十章

这两天顾冈天天到村公所去帮着写春联。这都是预备在新年里卖给农民的，挨家分派，家境好些的，派一副七字的，十分穷苦的，派一副五字的，因为价格高下一向是以字数多寡为标准的。最普通的字句是“毛主席万岁，共产党千秋。”虽然对仗也很工整，一个个黑润光圆的字写在红纸上或是珊瑚笺上，也仍旧非常悦目，但是和从前的“聚福栖鸾地，堆金积玉门”之类比较起来，总仿佛两样些。

金花回娘家来那天，是一个阴暗的降雪天。她来的时候，顾冈还没有出去，所以大家只坐在那里，有一句没一句的闲谈着。等顾冈一走，她就诉起苦来。她说她婆婆因为看在她新来的份上，待她比较客气些，妯娌们都熬不得她，联起档来说她的坏话。她们说她又懒又馋，说她丈夫宁可自己挨饿，省下东西来给她吃。她婆婆听了非常生气，骂儿子没出息。金花说这都是没有的事。大家都挨饿是真的。

月香这次从上海回来，带了一条毛巾，一块肥皂送给她，又引起许多闲话。自从那时候起，婆媳几个就常常露出口气来，要她回娘家来借钱。这次她婆婆正式对她开了口，叫她回来借钱。不然他们过不了年。

“嗷呀真是——”月香说，“我早知道乡下苦到这样，我再也不会买那些东西来带给你，反而害你为难。”

金花继续叙述她的苦痛，用一种单调的声音，脸上也没有表情，眼睛望着地下，两只手抄在棉袄下面。房间里非常冷，常常有很长久的静默，他们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，喷吐出白烟来。

“你忍着点吧，妹妹！”月香安慰他说。“在人家家里，自然要委屈一点，不像在自己家里的时候。”

金花听见这话，倒反而一阵心酸，低下头来掀衣襟，揩擦着眼睛。擦了又擦，那眼泪好像流不完似的。

“妹妹你不要哭，”月香说。“你总算运气好的，只要妹夫对你好，将来总有熬出头的日子。眼前虽然苦一点，也不是你一家，家家都是这样。要说我们家过的什么样的日子，别人不知道，妹妹你是知道的——”她开始述说自己家里的苦况。

金根一句话也没说。他也知道月香剩下来的那点积蓄，是决舍不得拿出来的。但是他想起小时候和他妹妹在一起的情形，不由得心里难过。小时候他什么都给她，就连捉到一只好蟋蟀也要给她。到了清明节

的时候，城里的人下乡来上坟，他总是忙忙碌碌的村前赶到村后，躲在树木后守候着，等他们向旁观者分散米粉团子。他收集的团子比谁都多，足够他们兄妹俩吃的。夏天他在田里捉蚂蚱，用一根草拴上一长串，拿回家去叫他母亲整串的放在油里煎出来，煎得焦黄的，又香又脆。

他们一直是穷困的。他记得早上躺在床上，听见他母亲在米缸里舀米出来，那勺子刮着缸底，发出小小的刺耳的声音，可以知道米已经快完了，一听见那声音，就感到一种澈骨的辛酸。

有一天他知道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了，快到吃午饭的时候，他牵着他妹妹的手，说，“出来玩，金花妹！”金花比他小，一玩就不知道时候。他们在田野里玩了许久。然后他忽然听见他母亲在那里叫唤，“金根！金花！还不回来吃饭！”他非常惊异。他们回到家里，原来她把留着做种子的一点豆子煮了出来。豆子非常好吃。他母亲坐在旁边微笑着，看着他们吃。

现在他长大了，而且自己也有了田地，但是似乎不是和从前一样地默默受苦，一点办法也没有。妹妹流着眼泪来求他，还是得让她空着手回去。

他坐在板凳上，两只膝盖分得很开，身体往前倾，一只手尽在颈顶背后乱摸着。

月香向金花诉苦，诉了一大套之后，站起来走到那边去做饭。金根就也站起身来，跟了过去。她正弯着腰在缸里舀米。“今天我要吃一顿好好的饭，不要那稀里光当的东西，”他低声向她说。“煮得硬一点，我要那米一颗颗的数得出来。”

“好了，你快走开点，让妹妹看着奇怪，不知道我们在这儿捣什么鬼，”她轻声说着，连头也没回。

他回到金花这里，她已经收了泪，在和阿招玩耍着。她牵着阿招的手，站在顾冈的房门口，向里面张望。

“你瞧瞧，阿招你不记得吧，这是我的屋子，”她说。

“快别进去，”阿招说，“妈要打你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那人在家的时候，连看都不让看。他吃东西让你看见了，妈要打你的。”

阿招喜欢和她的姑母跳跳蹦蹦玩着。然后，到了吃午饭的时候了。他们吃的仍旧是每天吃的那种薄粥，薄得发青；绳子似的野菜切成一段段，在里面飘浮着。金根非常愤怒，喉咙里简直咽不下去。他默默地吃着，突然咋塔一声把碗放了下来，走到院子里去吸旱烟。

开始下雪了。极细小的一点点雪花，起初只有映在那黝黑的山上才看得见。然后渐渐的可以看见那雪白的天上现出无数的灰色细点子，缓缓下降；金花说她得要动身回去了。月香叫她等一等，说那雪下不长的，等雪停了再走。但是她仿佛有点坐立不安。过了一会，她又站起来要走。“姑姑你别走！你住在这儿别走了！”阿招拉着她的衣襟不放手。

月香笑着说，“你不放姑姑回去，姑夫要打上门来了！”

金根把他那把橙黄色的大雨伞拿了出来，粗暴地塞到他妹妹手里。

“你们自己不要么？”金花这样说的时候，不朝着他看，倒向她嫂嫂望着。

月香再三说他们随时路过周村，可以带回来。他们送她出去，送到大路上，两个女人合撑一把伞，金根跟在后面。但是还没走到村口，他突然转身回去了，一句道别的话也没有说。

雪不久就变成了雨。江南的雪常常是这样的。月香回来的时候没有打伞，一到家，正忙着找了块布，擦干衣服头发，金根已经对她嚷了起来。

“叫你给我们好好煮一顿饭——又是那稀里光当的米汤！要不是妹妹在这儿，我真朝你脸上摔过去！”

“天天不就是吃的这个！妹妹又不是客！...”

“她难得来一次，连饭都不让人家吃饱了回去！”

“你这人就是这样不讲理！也不想想，她来了就特为吃得好些，人家还当我们大天吃得那么好。日子过得那么富裕，问我们借钱，倒有脸一个子也不借！”

金根沉默了一会，终于说，“她不会多我们这个心的。”

“就算她不多心，也保不定人家不多心。她回去一告诉她男人，还不一家子都知道了！”

“她不会跟人说的。”

“要是我，我不会不告诉你的。”

他无话可说了。

雨天的下午，房间里非常阴暗闭塞。潮湿的布鞋发出一股子气味来。金根走过去往床上一倒。躺了一会，他突然坐起来，把那打满了补钉的旧棉被一卷卷了起来，往肩膀上一背，站起来就走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月香叫喊了起来。“你上那儿去？”

“我去当了它，打点酒来吃。”

“你发疯了！”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揪住那棉被。“这么冷的天，要冻死了！”

“死就死，这种日子我也不要过了！”

“准听说过这样的事——这样的数九寒天，去当棉被！这要不冻死才怪！”

“我去推牌九去，赢了钱再把被窝赎回来，这总行了！”

“暖哟，你饶了我吧！”她喘着气说。

她拼命往这头拉，拉不过他，她又急又气，眼泪流了一脸。他突然把手一松，别过身去不理她了，仿佛厌烦透顶似的。她噗突一声往泥地上一坐。然后她爬了起来，把被窝也拾了起来，一面哭泣着，一面把被窝抖落着，抖掉了灰。“他到底要我怎么样？”她想，“我们自己饿得半死在这里，倒要我借钱给她，帮着养活她婆家那些人？”

她翻来覆去对自己这样说。不这样，就无法激起自己的怒气。因为虽然是她有理，她不知道为什么，心里却有些惭愧。他似乎非常苦闷的样子，使她看看有点担忧起来。晚饭后，她很早就去睡觉，把那床被窝紧紧地裹在阿招和她自己身上。后来金根上床的时候，想把那棉被拉过来一点，盖在自己身上，但是她紧紧地攥住不放，说，“你用不着盖！你不怕冷！”

他把那被窝使劲一扯，差一点把她和孩子都拖翻在地上。然后……她非常诧异——他竟一声不响着吹灭了灯，和衣躺下来。仿佛被窝盖与不盖，完全置之度外了。他这样躺着，很久很久没有睡着。很想翻过身去抱着她，既然喝不到酒、就用她来代替，用那温暖的身体来淹没他的哀愁。但是他自己心里觉得非常羞

惭，因为他的贫穷，无用。他想起那些老笑话，说一个穷人，饿着肚子还要去缠着他的老婆，被老婆奚落一顿。也许她也会嘲笑他的。将近午夜的时候，她确实知道他睡着了，方才把棉被分一半给他盖上，又在黑暗中摸索着，给他把被窝塞塞紧。于是他在睡梦中伸过手臂去拥抱着她，由于习惯。

第十一章

农会里通过一项决议：在新年里，各村都要去给四乡的军属拜年，送年礼。每家摊派半只猪，四十斤年糕，上面挂着红绿彩绸，由秧歌队带头，吹吹打打送上门去。每一家军属门上给贴上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“光荣人家”，贴的时候再放上一通鞭炮。

家里没有养猪的人家，就折合现钱，此外还有买爆竹的钱，每家都要出一份。限定了一个日子交付，但是日期早已过了，大家还一点动静也没有。在开会的时候，一致举手赞成这提议，当时大家明明知道谁也没有力量执行它，然而都举了手。现在他们大家都观望着，看别人打算怎么样。

农会主任和他的妻——也就是妇联会主任——分别召集大会，又去挨家访问，个别说服，但是仍旧毫无效力。王同志不得一家家去催。到了金根家里，他说，“谭金根，你是个劳动模范，村子里的积极分子，你要起带头作用才对。我们要把这件事当作一个任务来完成它。这实在是一个政治任务，有政治意义的。这你总该知道它有多么重要！人民解放军的家属，我们应该照顾的。没有人民解放军，你哪里来的田地？从前的军队专门害老百姓，现在两样了，现在的军队是人民自己的军队。军民一家人！”

金根仍旧坚持着说他拿不出钱来，也没有米做年糕。

“我们已经吃了两个月的粥了，”他说。

月香听他的口气太短促，近于粗暴，她着急起来，赶紧岔进来仔细讨说他们的艰难困苦，用一种哀怨的口吻娓娓说来，说上一大篇。

“一家有一家的难处，”王同志微笑着说。“可是你看看别的村子里——他们过的日子不见得比我们强。他们照样还是非常踊跃的给军属采办年礼，谁也不肯落后。难道我们比他们不爱国？”他把一只脚提起来，踩在板凳上，像是预备舒舒服服地长谈一下。

但是金根一口咬定没有钱也没有米。王同志笑了，说，“我知道你也实在是为难，大家都是一样，各有各的难处，不过至少你们比别人还好一点。你的女人一直在城里做工。你们两个人都生产，家里人口又少，

负担轻。别的不说，就光说吃的，你们也比别人吃得好些。”

金根不由得紫胀了脸。王同志这话，当然是指着那一次被他看见他们在那里吃干稀饭，那还是月香刚回来那一天。金根知道那都是自己不好，那天都是他闹着一定要吃饭，吃饭，结果被王同志看见了。他越是恨自己，越是羞愤交并，一时竟失去了自制力。“王同志，”他大声叫喊起来，“你出去问问大家，我们每天吃的都是些什么东西！这些事情，谁瞒得了谁？——米汤里连一点米花都看不见！饶这么着，我们的米都已经快没有了。眼看着就要过年了，心里就像滚油煎的一样！”

月香拼命阻止他，不让他说下去。王同志倒并不介意，仍旧笑嘻嘻的和他辩论下去。王同志于这一类的工作，实在是熟极而流，即使头顶地，脚朝天，倒站在地下，也能够滔滔不绝他说下去，一说说好几个钟头，毫无倦容。

他们的争论其实可以无限期地进行下去，永远得不到结论，因为他们各说各的，等于两条平行线，永远没有接触之点。金根只管诉穷道苦，王同志并不理会他那一套，只拿大道理来晓喻他，说他对军属应当负起责任来。

“你当然有你的困难，我知道。不过不要太强调你的困难，”王同志和颜悦色他说。“眼光放远一点！”

“眼光放远一点！我们开了春就没得吃了！到时候叫我们怎么样？有‘大锅饭’给我们吃么？”

王同志虽然有无限的耐心，一提起“大锅饭”，不由得脸色一变。乡下一直有这谣言，说要强逼大家把粮食充公，在一个公众的大灶上做饭给大家吃。农民对于“大锅饭”这样东西一向感至恐怖，然而现在大家饥饿到一个地步，竟由恐惧一变而为憧憬了，因为在他们的想像中，这可能是一种政府救济的方式。

“你们这些人哪，要是把眼睛望在自己田地上，加一把劲努力生产，要比梦想着‘大锅饭’多好得多！”王同志厉声说。他脸上的笑容不见了，就像脸上少了一样东西，不知道是少了个鼻子还是眼睛，看上去很异样，使人有一种恐怖之感。“王同志你不要听他胡说，”月香气急败坏地说。“今天也不知怎么，犯了牛脾气，也是因为前两天跟我闹别扭，想要当了被窝去赌钱、喝酒，是我拦住了他，没让他去，到现在还在那儿跟我呕气。”

他们两个人谁也不去理她。“过了春荒还有夏荒，”金很大声嚷着，“等不到秋天，我们都不知道死到哪里去了！”王同志拍着桌子叫喊着，“谭金根，你这种态度非常不对！我对你算得耐心的了，也是看你从前还肯努力。我看你简直变了！是怎么回事，是不是有人拖你的后腿？”

他当然是说月香。月香这时候已经不在旁边了，她悄悄地溜到了床背后去，随即又从黑暗的角落里走了出来，手里拿着一件东西。她内心的挣扎使她脸上胀得绯红，但是她向王同志一步一步走过去的时候，始终带着微笑。“王同志，我这儿有一点钱，是他不知道的。请你带了去给我们买爆竹，买半只猪。他不晓得我有这钱。我也就剩这一点了。”王同志就像没听见一样，继续的拍着桌子向金根叫喊着。他让她站在旁边等了许久；金根向她瞪着眼睛看看，仿佛恨不得把她当场打死。

最后王同志终于转过脸来望着她，冷冷地说，“你早为什么不说？口日声声说一个钱也拿不出。对自己的政府都这样玩弄手段。现在的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了，你们这些人到什么时候才觉悟呵！还是这样不坦白！”

“是的，是我不好，王同志。他是真的不知道。是我瞒着他留下的一点私房钱。”

“四十斤年糕，快点做好送了去——至迟后天一早要送到。你要好好的跟他谈谈，纠正他的思想。他今天这态度非常不好。”

月香送王同志出去，送到院子外面，站在大门口看着他走进另一人家。她突然觉得一阵疼痛，头发被人一把揪住了，往后面一拖。金根连接几个耳刮子，打得她眼前发黑。她拼命挣扎着，闷声不响地踢他，咬他。她没有叫出声来，怕王同志没有去远，或者会听见。

但是金根不管这些，一面打，一面就高声骂了起来，“算你有钱！算你有钱！老子不希罕你那几个臭钱！我正在那儿说没有，没有，你那儿就捧出来了，当面给我打嘴！不是诚心跟我捣乱，下次再要，我看你拿什么出来！害死人！今天下揍死你，我不是人养的！”

他下手那样重，月香虽然极力忍着，也哇的一声叫了出来，谭老大走过来劝解。谭大娘也来了。自从上一次和月香吵架，被老头子打了一顿，她这些天都没有和月香交谈过。但是她今天也跑过来劝架，因为

她向来是个热心人，无论谁家出了什么岔子，永远有她在场。而且这是一件愉快的事，眼看着一个敌人饱受羞辱，也就像自己那天一样地当众被羞辱。

“好了好了，金根！”谭老大连声说。“有话好说！君子动口，小人动手。”

“好男不与女斗！好了好了，金根！别让王同志听见了！”谭大娘最后这句话实在有点失言，等于火上浇油。也许她是故意的。

“少拿王同志来吓唬我！”金根越发拳打脚踢起来。“今天非揍死她不可！让她上妇会报告去！我不怕！”老夫妇俩好不容易把他们拉开了。金根气烘烘地从大门里走了出去。

“这金根就是脾气不好，”谭大娘说。“别处受了气来，不该拿老婆出气。”

月香一句话也不说，蓬着头坐在地上抽抽噎噎哭着，嘴角涔涔地流下一缕血来。谭大娘把她搀到屋子里去，她面朝下向床上一倒，伤心地大哭起来。

谭大娘也在床沿上坐了下来。“夫妻打架是常事，你也犯不着跟他认真。夫妻没有隔宿仇的。”然后她俯下身来凑在月香耳边低声说，“也不是你们一家的事。我们比你们还要吃亏。我们那只猪还不是送给他们了。要钱，我们拿不出来，叫我们去问亲戚借。‘你媳妇不是有个妹子嫁在镇上么？’——他妈的，什么都知道！现在她到镇上去找她妹子去了。要是借不到钱，又不知道怎样。”她叹了口气，弯下腰来。掀起衣角来擦眼睛。“唉！不容易呵，今天过不到明天！”月香只是伏在床上，哭得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。她哭得天昏地暗，仿佛她被泥土堵住了嘴，活埋在一座山底下了，因为金根不了解她。

第二天他们天一亮就起来，磨米粉做年糕。古老的石磨“咕呀，咕呀”响着，缓慢重拙地，几乎是痛苦地。那是地球在它的轴心上转动的声音……悠长的岁月的推移。

磨出米粉来，又春年糕，整整忙了一天。到了晚上，他们把一张桌子搬到院子里来，板桌中心点着一支蜡烛，大家围着桌子站着。金根两只手搏弄着一只火烫的大白球，有一只大西瓜大，他哈着腰，把球滚来滚去，滚得极快，唇上带着一种奇异的微笑，全神贯注地在那上面，仿佛他所做的是一种最艰辛的石工，带有神秘意味的——女蜗炼石，或是原始民族祀神的雕刻。

他用心盘弄着那炽热的大石头，时而劈下一小块来，掷给下首的月香。月香把那些小块——搓成长条，纳入木制的模型里。他从容得很，放了进去再捺两捺，小心地把边上抹平了，还要对着它端详一会，然后翻过来，在桌面上一拍，把年糕倒了出来，糕上就印上了梅花兰花的凸纹，桌上有一只旧洋铁罐，装着一罐胭脂水。她用一支五板鹅毛扎成的小刷子蘸了胭脂水，在每一块年糕上随意地点三点，就成为三朵红梅，模糊地叠印在原有的凸凹花纹。阿招闹着要由她来点梅花，她说也会点，但是桌子太高了，她够不着。

年糕终于全部做好了，搬到屋子里去，叠得高高地晾干它，大家忙着去数一共有多少条，计算着斤两，院子里冷清清的，一支红蜡烛点剩半截，照着那桌子上空空的，就剩下那只乌黑的洋铁罐，里面用水浸着一块棉花胭脂。月香走过来把那块水淋淋的红色棉花捞了出来，在她的腮颊和眼皮上一阵乱擦，然后把手心按在脸上，把那红晕抹匀了。

“不犯着白糟蹋了，”她自言自语他说，很短促地笑了一声。她把孩子也叫了来，给她也浓浓地抹上一脸胭脂。那天晚上她们母女俩走来走去，都是两颊红艳异常，在灯光下看，似乎喜气洋洋的。倒的确是一种新年的景象。

第十二章

天色还只有一点蒙蒙亮，村子里倒已经有许多人在那里杀猪了。远远地听着，牠们那一声声尖锐凄厉的长鸣，就像有人在那里狂吹着生锈的警笛。

有猪的人家今天都杀猪，预备给军属送年礼。在早晨九点钟左右，谭老大也把他的猪赶到门外的广场上。村子中央有这样一个凹陷下去的广场，四周用砖石砌出高高的平台，台上筑着房子。一概都是白粉墙的房尾，墙上被雨淋出一条条灰色的水痕，深一块浅一块，像凄凉的水墨画。

「别在外头杀。」谭大娘跟出来叨叨着。「还是在自已院子里好。外头人多口杂，万一有不吉利的话说出来。就快过年了。也要图个吉利。」

「不相干。又不是杀了自己吃。」谭老大无精打彩地说。「要是真讲究这些。还得点起香烛来杀。」

已经预先把猪饿了一整天，为了要出清它肚子里的存货。把牠从猪圈里一放出来，牠就到处跑着，静静地，迫切地把鼻子凑到那淡褐色的坚硬的泥地上，寻找可吃的东西。忽然之间，牠大叫起来了一—有人拉牠的后腿。牠叫着，叫着，索性人来得更多了，两三个人七手八脚捉住了牠，牠一声声地叫着，永远用着同样的声调，一种平板无表情的刺耳的嘶鸣，比马嘶难听一点。

牠被掀翻在一个木架上。谭大娘握住牠的前腿后腿，谭老大便俯身去拿刀。他有一只篮子装着尖刀和各种器具。但是他先把嘴里衔着的旱烟管拔了出来，插在篮子柄的旁边。那篮子很美丽，编完了还剩下尺来长的蔑片，并没有截去，翘得高高的，像图画里的兰花叶子，长长的一撇，笔致非常秀媚。

尖刀戳进猪的咽喉，也并没有影响到牠的嗓音，牠仍旧一声声地嗥着。但是猪被杀的时候叫得太长久，也认为是不吉利的，所以叫到后来，谭老大就伸出一只手来握住牠的嘴，过了一会，牠低低地咕噜了一声，仿佛表示这班人是无理可喻的。从此就沉默了。

已经死了，嘴里还继续冒出水蒸气的白烟。天气实在冷。

猪的喉咙里汨汨地流出血来，接了一桶之后，还有些流到地下，立刻来了一只小黄狗，叭哒叭哒吃得

干干净净。然后牠四面嗅过去，希望别处还有，牠一抬头，恰巧碰到猪腿上，一只直挺挺的腿，跷得远远的。牠好奇地嗅了嗅那条腿，也不知道牠得到怎样的一个结论，总之牠似乎很满意。牠走来走去，有时也泰然地在猪腿下面钻过去，亮不加以注意。牠那黑眼睛亮晶晶的，脸上确实是含着笑。谭老大把牠一脚踢开了，然而牠不久又出现在他胯下。谭老大腿上裹着麻袋的绑腿，那淡黄色的麻袋与狗是一个颜色。

金有嫂挑了两桶滚水来，倒在一只大木桶里。他们让那猪坐了进去，把牠的头极力捺到水里去。那颗头再度出现的时候，毛发蓬松，像个洗澡的小孩子。谭老大拿出一只挖耳来，替牠挖耳朵，这想必是牠平生第一次的经验。然后他用一个两头向里卷的大剃刀，在牠身上刮着，一大团一大团地刮下毛来。毛剃光了，他把一只小签子戳到猪蹄里面去剔指甲，一剔就是一个。那雪白的腿腕，红红的攒聚的脚心，很像从前的女人的小脚。

老头子须要从猪蹄里吹气，把整个的猪吹得膨胀起来。这样比较容易拔毛，他顿了一顿，才把猪脚衔到嘴里去。这件事他已经做过无数次了，还是一样地起反感。

围上了一圈人，在旁边看着。他们偶尔也说一两句话，但是只限于估量这只猪有多少斤重，有多少斤油；昨天哪家杀的那一只只有多少斤重，加以比较；去年另外一家人家杀的，打破记录的那一只，又有多少斤重。

「这只猪只有前身肥。」一个高而瘦的老人说。他穿着灰布长袍，高高耸着两只方肩膀。

谁也没有答理他。他们的话全都是独白。

那个高个子的老人回到自己家里去，不久又来了，拿着一只青花碗和一双筷子，站在那里呼噜呼噜吃着那热气腾腾的粥，一面吃一面看。

猪毛有些地方不容易刮去，金有嫂又捉了一壶滚水来，把壶嘴紧挨在猪身上，往上面浇。终于浑身都剃光了，最后才剃头。他们让那猪扑翻在桶边上。这时候牠脸朝下，身上雪白滚壮的，剩下头顶心与脑后的一摊黑毛，看上去真有点像个人，很有一种恐怖的意味。剃完了头，谭老大与谭大娘把那个尸身扳了过来，去了毛的猪脸在人前出现，竟是笑嘻嘻的，两只小眼睛弯弯的，眯成一线，极度愉快似的。

他们把死猪搬到室内来，趴在一张桌子上。阴历年尾的寒冷，使这房间成为一个大冰窖。猪头已经割了下来。它恬静地躺在那里，把它那白色的巨喙搁在桌面上。也不知道他们是遵守一种什么传统——这种传统似乎有一种阴森怪异的幽默感——他们给那猪嘴衔着牠自己的蜷曲的小尾巴，就像一个快乐的小猫咬着自己的尾巴一样。

他们的猪圈也同时就是茅厕，村子里大都是这样。一间黑黝黝的房间，正中挖了一个浅浅的坑，坑里养着猪。几只尿桶高高地站在土坑的边缘上，随时有滚下去的危险。那天下午，老头子进去倒尿桶，向那黑暗的坑里望了一眼。里面空空落落的，少了一个偃卧着的形体，也听不见那熟悉的咕啾的声音，房间里显得静悄悄的，有些异样。

他从猪圈里走出来。走到那稀薄的黄色阳光里。他觉得非常震动而又疲乏，就像痛哭过一场，或是生过一场大病似的。他的媳妇在院子里刷洗那只大木桶上的油污。他的妻子坐在门坎上，用一块破布擦抹他杀猪的器具，一件一件擦干净了，仍旧收到篮子里去。他走到屋檐下站着，两只手抄在他的蓝布作裙底下，把那裙子兜得高高的。

「以后再也不养猪了！」他突然说。

「你从前也说过这话，」老妇人说。她看他不作声，就又再残酷地钉上一句，「你那回不也是这样说。」

「哪个再养猪，是婊子养的！」他大声说，眼睛并不朝她看着。

金有嫂啜泣起来了。她手上腻着猪油，不能用手去拭泪，只好抬起一只肩膀，把面颊在肩膀上挨擦着。滚热的泪水顺着脸淌下来，很快她就被风吹冷了。

他们三人都在想着「那回」那件事。那还是从前日本人在这里的时候。……

他们谭家是个大族，但是只有五房里兴旺过一个时期，出过举人进士，做过官，发了财以后，就进了这座房子给族人居住。那破烂的大白房子里面住的都是些庄稼人，但是大门口仍旧挂着一个堂皇的金字匾额，「进士第」。共产党来了以后，这块匾卸下来了，但是在抗战期间是还挂在那里的。

大房子里分出无数的庭院，中间横贯着长长的一条条阴暗的石砌甬道。这些甬道虽然上面挺着屋顶，其实简直就像衙堂一样，小贩可以自由地进出，在房屋里面穿过，叫卖东西，又来了一个瞎眼的乞丐，顺着脚走到房屋里面来了，他的竹杖点在地上铺的石板上，发出清脆的「滴滴——」声。

那年也是腊月里，急景凋年的时候。和现在一样，讨饭的瞎子大声唱念着一连串的吉利话。

「……步步高来步步高，

太太奶奶做年糕。……」

乞丐之后又来了一个挑着担子卖麻油的，扁担上一头坠着个黄泥罐子，高声唱着「香油要哦香油？」

小贩走了过去，这房屋与它四周的村落就沉入午后的寂静中。谭大娘一个人在院子里磨珍珠米，她站在阴影里，时而把一只手伸到阳光里来，把磨盘上的珍珠米抹一抹平。金黄夹着白色的一颗颗，缓缓地化为黄沙泻下来。

她突然抬起头来，竖起耳朵来细听着。甬道里彷彿远远地有一种嗒嗒声，不是盲人的竹杖，是皮鞋踏在石板上。那时候汪精卫的和平军驻扎在关帝庙里，士兵常常到村子里来。

她正在那里留神听着，后门口已经砰訇作声，有人冲了进来。他们的后门通着甬道。她听见后面房屋里有人紧张地高声说着话。

「让我在这儿躲一躲，」卖麻油的小贩气喘吁吁地说。「他们来了！我看见他们来了！」

「要是朝这边来，那你躲在这儿也没有用，」谭老大说。

「那么快点让我从那边门里出去吧，」小贩挑着担子冲到院子里来两坛子油撞在门框上，訇訇响着。

「小心点，小心点，」那老头子说。

「他们来了！」谭大娘愚笨地向她丈夫轻声说。然后她飞奔到院子外面，他们新做的米粉面条放在墙根下晒着，淡黄白色的，小小的一团一团，像一个个稻草窠一样。她弯下腰来一个个拾起来。

「这些都让它去，算了，」老头子喘息着赶了出来。「快来帮我把猪藏起来。」

「我有主意——」谭大娘兴奋地轻声说。「抬到屋里去。屋里好。」

他们先后奔到猪圈里。那母猪养得非常肥大，老头子抱不动它，它在他怀里一扭一扭的，他有力气也使不出来。这时候金有嫂正在奶孩子，也奔了进来，匆忙地把孩子递到老妇人手里，就蹲下身来帮助他。

谭大娘向她媳妇直蹬脚。「妳跑到这儿来干什么？还不快去躲起来！快点！」

「喂，快点，快点，快躲起来！」老头子也仰起头来用异样的眼光望着她，在惊怖中几乎带着憎恶。

「噢，孩子怎么不带了去。」谭大娘有点生气地叫了起来，追了上去，把孩子塞到媳妇手里。

老头子看见媳妇，忽然想起儿子来。「嗨，金有呢？」他叫喊起来。「不能让他们看见。不要给拉夫拉了去！」

「喂，快叫他躲起来，快点！」老太婆颤声说。「喂呀，瞧你这糊涂劲儿，孩子怎么能带着走，待会儿他哭起来，可不把你毁了！还不快交给我！」

老妇人把孩子倚在墙根下坐着，自己又跑回去认着老头子扛猪。老夫妇俩总算把那口猪抬了起来，搬到屋子里去。牠的体重增加得实在惊人，他们就连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也不由得感到片刻的兴奋与陶醉。

「床上，」谭大娘喘着气说。「搁在床上，盖上被窝。」

母猪咕噜着，表示抗议。他们给牠盖上一条旧棉被，大红布面，上面有星形的小白花。老妇人把被窝牵上来，蒙上牠的颐，四面塞得严严的。她设想得很周到，还从床底下捞出一双鞋来，比得齐齐整整的放在床前。

他们已经可以听见大门口人声嘈杂。

「你没有问门吧？」她焦急地问。「问上门也没用，反而惹他们生气。」

兵已经进来了，脚步声咚咚响着，几只惊慌的母鸡被他们追逐着，跑在前而做了先锋。

「喂，没人在家？」内中有一个在那里叫喊。「人都死光啦？」

老夫妇俩连忙笑嘻嘻地迎了出去。来了三个兵，都是北方人，说着一一种难懂的方言。

「吓！装聋！」他们不耐烦地说。

老夫妇俩终于听明白了，他们是问家里有什么吃的。老妇人开始诉苦；诉惯了，已经熟极而流——收成

坏，捐税又重，家里已经一粒米也没有了。她一方面诉说着，内中有一个兵，是个大麻子，他已经单独跑到院子对面去搜查。有一间屋子门口贴着个黄纸条，宣布这家人家最近有丧事。金根的母亲刚死了一个月。那白木棺材仍旧停在家里。金根和金花那两个孤儿刚巧到山上去掘笋去了。那麻脸的兵一走进房门，就看见那口棺材，连忙在地下吐了口唾沫，转过身来，就到隔壁那间房里，那是谭老大的猪圈。

「嗨，老头子，你的猪呢？」他在里面大声叫喊着。

「我猪卖了，老总。」老头子回答。

「胡说！没有猪，怎么会把地方弄得这样脏？」那兵士说。他在入伍之前也是一个农民。

「这些乡下人最坏了。从来没有一句实话。」另一个兵说。这人是他们里面年纪较大的一个，脸色黄黄的，瘦削的腮颊，厚厚的眼睑，那疲乏的眼睛仿佛褪了色，成为淡黄褐色。他转过脸来，把他那黄褐色的眼珠盯着老头子望着，大声问：「猪在哪里？哼唔？」最后这一声是一种有音无字的吼叫，似乎出自一个不会说中国话的野蛮人。他发现这一声吼有时候很有效力。

老头子显然十分震恐，还是老妇人满面春风地挤上前来替他解围。「老总，猪是真卖了。唉，不舍得卖哟——也还不够肥的，卖不出大价钱，可是有什么法子呢。等米下锅哩！喂呀，那天把猪赶到集上去，我哭呵。哭呵！……乡下人苦呵，老总！」

「你听听！」那富有经验的中年兵士倦怠地微笑着。「信她那些鬼话！这些乡下人没有一个好的！」

他的同伴是一个脸色红润的大孩子，两只手臂分别地挟着两只鸡。他威胁地向老头子走近一步。「说！你老实说！」他大声喊着，举起鎗靶来。顿时起了一阵拍拍的响声，他挟着的鸡逃走了一只，乱扑着翅膀，咯咯叫着跑进屋去，一飞，从那高高的门坎上飞了过去。满地都是鸡毛。

「他奶奶的！」年轻的兵诅咒着，一面笑，一面追了进去。母鸡飞到一张桌子上，油瓶与碗盏豁唧唧啾啾跌到地下来。

其余的两个兵也跟了进去，把鎗竖在地下，身子倚在鎗上，斜伸了一只脚站着，在旁边看着他捉鸡，大家笑得格格格的。

「把牠脖子扭一扭，」那麻脸的兵劝告他。「不掐死牠，待会儿拉起屎来，给你弄一身鸡屎。」

那中年兵士掀起那旧蓝布棉门帘，向里面房间里张了一张。老妇人立刻站到他身边含笑恳求着。「家里有病人，老总，屋子里脏，还是请外边坐吧，老总，请外边坐。」

那兵士不理睬她，径自走了进去，那两个也跟了进去。老妇人跟在后面只管叨叨着，「病得不轻。大烧大热的。吓死人了。见不得风。这时候再一吹风，可真没命了。」她匆匆向床上看了一眼，略微心定了一些。一切都还像刚才一样，没有移动。

几个兵在房间里靴声橐橐地走来走去，摸摸这样，摸摸那样。

「喂，进来瞧瞧，瞧瞧，」老妇人无可奈何地笑着说。「唉，穷人家里没什么可看的！」一句话了出口，她突然大吃一惊，看见那被窝开始波动起来了。那只猪不耐烦起来了。

谭大娘迅速地走到床头去，将那被窝一把捺住。那长喙在里面一拱一拱，想什出来透一口气，但是她坚决地握住了被窝。「你找死呀，你这胡涂东西，这时候汗没干，再一吹风，你这条小命还要不要了？不是我咒你的话。」她责骂着。「好好的给我躺着，不许劝。耐心点。蒙着头出身汗就好了。听见没有？」

她又把被窝四周塞塞好。她自己也觉得诧异，那猪竟不动了。

那中年兵士的历练的眼光四面扫射了一下，寻找藏身的痕迹，看地下有没有一块土是新翻过的，土墙上有没有新补上的一块。另外两个兵找不到什么有兴趣的东西，已经在那里争论着那两只鸡的吃法。

「一只红烧，一只清炖，」那年轻的兵说。

「鸡太老了，红烧没味，」那麻子说。

谭大娘的心突然停止跳动了，她看见那中年兵士向床前走去。他弯下腰来，向床下张望看，看有没有箱子，泥地上有没有可疑的新土的痕迹。然后他站直了身子，已经转过身来要走了。忽然注意到床面前的一双鞋，是自己家里做的那种青布鞋，从脚踝后面生出一根绊带。显然是女鞋，而且是年轻的女人穿的，缠足的老太婆绝没有这样大的脚。

谭大娘看见他眼睛里忽然发出光来，她觉得大祸临头了，身体突然虚飘飘起来，成为一个空壳。

「嘿，麻子！」他带笑喊着。「我们有个花姑娘在这儿！」

那麻子三脚两步跑到床前，把被窝一掀。最初有一刹那的沉默，大家都不相信。然后他们哄然笑了起来，纷纷咒着骂。

「他妈的，」那麻子嚷着，「怎么想起来的！把猪藏在床上！」

那中年兵士举起鎗靶来，赶着那老妇人打着。「胆子倒不小，骗老子！活得不耐烦了，妳？」

吱吱叫着的猪已经从床上跳了下来，向房门外一钻。那年轻的兵只顾忙着去抓住牠的后腿，不得不放松了他挟着的两只鸡，两只鸡绕着房间跑着，疯狂地咯咯叫着，更加乱成一片。

「你们哪个来帮我一下，」那年轻人高声叫着。「别站在旁边看热闹。嗨——快堵着门！」

那麻子帮着他把猪捉到了，给他把猪背在背上，太重了，压得他站不起来，挣扎了半天，他终于摇摇晃晃站起来。那麻子在旁边跳上跳下，拍着大腿狂笑着。

「嗨，你们瞧，你们瞧，」他大声喊着：「李得胜背着他娘来了！」

李得胜气得脸通红的，突然把手一松，让那猪从他背上溜了下来，噗通一声跌倒在地下。然后他扑到那麻子身上去，和他扭打起来。现在轮到那中年兵士来捉住那只猪了。

「喂，老婆子，别站在那儿装死，」他不耐烦地喊着。「找根绳子来把牠捆起来，吊在扁担上。不然让我们怎么带回去，这东西这么脏。」

老夫妇俩找到一根麻绳，把猪捆绑起来。这时候那麻子已经把那年轻人推开了，他把床前的鞋子拾起了一只。

「人呢？」他问那老妇人。「可别又赖说是妳的鞋子。再扯一句谎，我真打死妳。」

「对了，花姑娘呢？」那中年兵士重新发生了兴趣。

「不是花姑娘，是我媳妇，她回娘家去了，她娘家在桃溪。」

「又扯谎！又扯谎！」那麻子拿起鞋底来使劲抽她的面颊，不停地打着。「这老混蛋！没有一句真话！老子今天不打死妳才怪！」

「老总别生气，别生气。」老妇人称喊着，半边脸被打得鲜红。「她是真不在这儿，我又不会变戏法，不能立时三刻把她变出来。我有一句话不实在，天雷打死我！」

「老子马上打死你——还等雷打！」

那老头子被李得胜和中年兵士包围住了。他们打他的嘴巴，把刺刀在他脸跟前晃来晃去，但是他也一口咬定，说他们媳妇的确是回娘家去了。

「我们自己去找去。」那麻子说。「找到了跟他们算账。」

「找到了你们不用想活着。」那中年兵士对老夫妇俩说。

那老头子微笑了，老妇人也打着哈哈，说他们倒并不担忧，因为媳妇的确在二十里外的桃溪。

「好。那么，你们有本事别跑。」他们在房子里里外外一路搜查过来，让老夫妇俩走在他们前面。他们看见靠墙堆着一个稻草堆，那中年兵士把他的刺刀插到稻草里面去，连戳了几下。他仿佛听见一丝微弱的呻吟声。

「唔，花姑娘在这儿。」他微笑着说。

「好，那我们把稻草拉下来吧。别再用刀戳戳捣捣的，弄死了大家都落个空。」那麻子焦急地说。

「你放心，死不了的！」那中年兵士说。「你瞧他心疼得这个样子！还没见面呢，倒已经这样疼她了，这要见了面还了得！」

那麻子重重地推搡了他一下，那中年兵士身体单薄，像是有烟瘾的，差一点被他推了一跤。

「出来出来。」那中年兵士叫喊着。「马上给我滚出来！再不出来我放鎗了！」

老夫妇俩沉默着站在旁边眼睁睁望着，看见一只裤腿从稻草堆里跨了出来。又出来了另一只裤腿。最初他们只感到心头一松，看见是他们的儿子金有，从稻草堆上跳了下来。

「这是什么人？」那麻子失望地叫了出来。

「是我的儿子，老总。」那老妇人说。

「把他带了去，李得胜。」那中年兵士说。「让他给我们扛着猪。」

「不成，不成，老总你们做做好事吧！」那老妇人急得大叫了起来。「老总你们好心有好报，我们就他这一个儿子，他爹今年八十了，我都八十一了，他走了谁给我们送终？」她不禁恸哭起来，跪下地去攀住他们的腿，并且又转过身来叫她丈夫也跪下来。「你还不快求求老总，几位老总都是善心人，看我们这样一大把年纪跪在这儿，不会不开恩的！」

李得胜把刺刀指着金有的背脊，逼着他走在前面，走到屋子里把猪扛出来。金有是瘦伶伶的中等身材，像他父亲一样。他走在半路上，停顿过一次，稍稍伛偻着，把一只手按在左面肩膀上，那一块衣服上有一个渐渐扩大的红渍。

「装死！」李得胜把他踢了个筋斗。

老夫妇俩望着他们儿子狭窄的背影在大路上渐渐远去。他肩上挑着扁担，那只猪四脚攒蹄缚在一起，像个皮球似的圆滚滚的在扁担上宕下来，摇摇摆摆的。绳子的另一端绕在他手臂上，牵在李得胜手里。在那淡金色的夕照里，老远的也可以看得很清楚他衣服上黏着的稻草屑。

那麻子还不死心，不找到那女人不肯走。

「一定就躲在这旁边什么地方，走不远的。」他说。

「快走吧走吧。」那中年兵士说。「不快点跟了去，这只猪没你的份儿了。我告诉你，一到家，让排长抽个头，连长抽个头，厨子又得拣好的给自己留下，拿去孝敬他姘头，还有他那些兄弟。你能落下点猪血熬豆腐吃，就算运气的了！」

那麻子恨恨地嘟囔着，两人一同扬长去了。

把谭家的猪与儿子带走了之后的第二天，天还没亮，这一个分队就开拔了，离开了这村庄。又有别的队伍来了又走了。被拉去的夫子，也有些逃走了，辗转乞食回到家乡来。谭老大他们家里一直盼望着金有也会逃回来。然后有一天早上，他们听见兵士在村庄前向的空地上操练着。操兵的叱喝声停顿了一会，在那静默中突然发出一声沙哑刺耳的大噪，嗓门很宽，那声音又拖得很长。中间隔着一段寂静，又来了一声这样的长噪。前后一共有好几声。后来村子要大家轻声谈讲着，说这是两个逃兵被捉住了，把耳朵割掉了

作为惩罚。那块空地的泥土里隐隐现出一滩滩的血渍。

人们把这故事互相告诉着的时候，虽然一方面感到恐怖，脸上不由得带着一丝微笑。耳朵被割掉，总仿佛有一点滑稽。但是谭老大他们家里并不觉得滑稽，他们立刻觉得一阵冷风在耳朵旁边吹过，留下两个血淋淋的黑洞。

谭大娘做了个梦，梦见她儿子回来了，他把两只手掩着耳朵，无论她怎样劝说，也没法使他把手拿开，让她来替他包扎伤口。她在梦中很吃力地盘算着，应当怎样积下几个钱来，给他买一顶三块瓦的皮帽子，可以遮住耳朵，仿佛这样就解决了他的问题。她醒过来以后，哭了又哭。

他们也曾经把这个故事告诉别人听过，但是很少全部告诉别人，因为这或者会使别人疑心他们的媳妇的贞操成问题。人家不免有一丝疑惑，也说不定那些兵最后还是找到了她，他们家里的人为了面子关系，只说是没有找到她。

时间一年年地过去，渐渐地大家都知道，金有大概是永远不会回来的了。他母亲对于这件事变得非常敏感，无论什么人说话的口气里仿佛说他已经死了，她立刻大发脾气。现在已经是七年以后了，家里又损失了一只猪……媳妇在院子里俯身伏在木桶的边沿上，抽抽噎噎在寒风中哭泣，她就高声骂着媳妇。

「你哭些什么？」她质问着。「好好的嚎些什么丧，就快过年了，也不怕忌讳！妳公公和我，老是老了，还没死呢！等我们死了妳再哭不迟！」

这是唯一的一次，金有嫂完全不听话，仍旧恣意地啜泣着。

那老妇人终于恼怒地叫喊着，「不许再哭了！他没死也要给妳哭死了！妳是不是要咒死他，妳好去另外嫁人？」

金有嫂无端地受了冤枉，心里十分难受，哭得更响了。

那老妇人突然再也忍不住了，也涕泗滂沱起来，大声叫唤着，「我狠心的儿呀！这些年了，连一封信都没有！狠心的孩子呀！你再不回来，要看不见我喽！我还能再等多少年呀？」

「好了，不要说了。」老头子说。「今天顾同志在家里，」他轻声提醒她。

「你怕什么？那还是从前和平军干的事。是和平军把他拉了去的。」

「打完了战，不是有许多和平军都给收编了？他要是还活着。也说不定他在国民党那边当兵，」老头子说。

谭大娘吓怔住了，半天说不出话来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他们就是反革命家属了。但是她不久就又抖擞精神，老着脸说，「谁知道呢？也说不定他给共产党掳了去，当了解放军了。那我们就是军属了。我们也该拿到半只猪，四十斤年糕。」

「说的都是些什么疯话。」谭老大不屑地喃喃说着。「想吃肉吃年糕，都想疯了！」

第十三章

猪只和年糕一大清早就挑到村公所去了。家里的房子仿佛空空的，凄凉得很，就像刚嫁掉一个女儿一样，辛辛苦苦好不容易把女儿忙出门去了，心里不免惘然若失。月香这一天上午一直没有心肠做事，老觉得没着没落的。等等金根还不回来，就到隔壁去打听谭老大回来了没有。

「还没回来呢。」谭大娘说。她伸过脸来轻声说。「我叫他记着要笑嘻嘻的，担子挑进去的时候不要愁眉苦脸的，你好给也是给，恶给也是给。你愁眉苦脸的，白丢了这些东西还落不到一个好字。」

「谁说不是呢。」月香叹了口气。「我就担心金根那撇脾气，他一定想不通。」

她们闲谈了一会，等候着男人们回来。

「我就怕他又去当棉袄赌钱去了，」月香担忧地说。「他这一向老是心不定，想往外跑。我还是上茶馆去一趟吧，去瞧瞧他在不在那儿。」

「妳别自己去找他。要是他真在那儿赌钱，给妳抓住了，当着这些人，他面子上下不去，又要吵起来了。还是让阿招去吧。」

月香喊阿招没有人应，到处找着也找不到她。

「这小鬼，」月香说。「我看见她跟在她爹担子后头走。看见吃的东西就像苍蝇见了血一样。一定跟着那年糕一直跟到庙里去了！」

她们正在院子里说话，谭老大忽然兴奋地奔了进来。

「快关门！快关门！」他说。「快闭上！孩子们呢？都在家里？你们快上屋里去！」

「怎么了？看你慌得这样。」谭大娘说。

谭老大闭上了院门，转过身来轻轻说了一声，「闹起来了。」

「怎么？」

「金根呢？」

「得了，别提金根了！金根这脾气呀——我早就说他总有一天要闯大祸！刚才在那儿秤年糕，是王同志说了一声，说他斤两不足，这就嚷起来了。别人呢也是不好，也都跟着起哄，这事情就闹大了。幸亏我跑得快，扁担箩筐可都丢了。」

月香急得眼前发黑。「大爷，你看见阿招没有？」

谭老大的动作突然冻住了，然后他伸出一只食指来指着她。「喂，妳还不快点！快去把她找回来！跟着她爹一直跟到庙里去了。」他又颠三倒四起来，抱怨着。「才闭上了门又得开门！待会儿你们回来了还又得开门！」

月香飞奔着朝关帝庙跑去。她的心轻得异样，完全是一个空白，一个空空洞洞的东西吊在半空中。她老远的就可以看见那粉红色的墙，听见那嗡嗡的人声。她笔直跑进去，进了庙门，大殿前的院子里坦荡荡的一个人影子也没有，满院子的阳光，只听见几只麻雀在屋檐下啁啾作声。但是突然有一个民兵从东配殿里冲了出来，手里掉着一只红缨鎗，那一撮红缨在风中蓬了起来。那简直是像梦境一样离奇的景象，平常只有在戏台上看得见的，而忽然出现在正午的阳光下。月香站在那里呆住了，眼看着他在她身边冲了过去，从庙门里出去了。

她三脚两步奔上石级，向那暗沉沉的大殿里张望着。一个人也不看见。她急忙转过身来，又跑出庙门。这一次她可以听见那闹轰轰的人声是从慎大木行那边传来的。那木行被政府征用了，现在是政府仓库。她朝着那方向跑去，大喊着「阿招！阿折！」

那木行是一座低低的平房，白墙上写着八九尺高的大黑字，「慎大木行」，但是自从被政府征用之后，那四个大黑字用水冲洗过了，变成大片的灰色墨团团。一大群人黑压压的挤在它门口。

「阿招，回去吧！回去吧，阿招爹！」她叫喊着。

两个民兵在人群的边缘上挥动着红缨鎗，他们也在喊。「大家回家去吧！好了好了，大家回去吧！」

「我们要借点米过年！」人丛里有一个人喊着。

「这样好的收成，倒饿着肚子过年！」

「借点米过年总不犯法！」

「什么借不借？是我们自己的粮食！」

人声倏起倏落，她也听不出来哪一个是她丈夫的声音。她感到一种奇异的兴奋，竟使她忘记了她的忧虑，使她不好意思再叫喊着「回去吧。阿招爹！」

「老乡们！」一片喧嚣中可以听见王同志的声音在叫喊。「你们有话好商量！有什么问题我们大家来解决！大家先回家去，我保证——」扁担砰砰地撞门的声音淹没了他底下的话。

一个孩子吓得呜呜哭起来了，月香立刻尖声喊着「阿招！阿招！」一面就向人堆里挤去。

「妈！妈！」阿招大喊着。

民兵开始挥动长枪与木棒，到处有人挨着了一下，痛楚地叫出声来。咒骂声「他妈的！要出人命了！」仿佛带着一种诧异的口吻。

扁担继续撞着门，「通！通！通！」那暗红色的小板门吱吱呀呀响了起来，然后轰通一声倒了。

「老乡们！大家冷静点！这是人民的财产！人民的财产动不得的！」王同志嚷得喉咙都嘶哑了。「我们大家来保护人民的财产！」

一只扁担在他脑后重重的捣了一下，他惨叫了一声，在人丛中倒了下去。临时赶了来的几个带鎗的民兵开始劈劈拍拍放起鎗来。群众本来蜂拥着向仓库里挤去，现在就又拚命向外挤，喊声震天。但是事实上还是屋子里面比较有掩蔽些，所以仍旧有一部份人继续向里挤，倒更加堵在门口不进不出。

带鎗的民兵退后几步，扳着鎗托子重新装子弹。

「妈的，你再放鎗，再放鎗——老子今天反正不要命了——」许多人乱哄哄叫喊着拥上前来，夺他们的鎗。

「快上房去，你们这些浑蛋！」王同志已经又挣扎着站了起来，在人丛中狂喊着。他是打惯游击的。「上房去，爬在房顶上放鎗！」

「妈！妈！」阿招继续叫喊着，声调平扁，永远没有丝毫的变化。

「阿招！阿招！」阿招就在不远的地方，但是月香挤在人堆里，一步也挪动不了。在那噩梦似的一刹那中，就像是她们永生永世隔着一个深渊互相呼唤着。

王同志把小张同志的鎗一把抢了过来。他那勤务兵已经慌成一团。王同志把鎗夺到手里，抵在自己的胯骨上，向人丛中盲目地射击着。他很快地重新装上子弹，又射击了一通。人堆里被他杀出一条血路来。许多手抓住他的衣服，但是他抡起那支鎗来左甩右舞，总算冲了出去。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满是伤痕，脑后涔涔地流下血来，帽子也丢了，身上的制服也撕破了，倒拖着一支鎗狂奔到庙里，回到他住的西配殿里。顾冈恰巧在他房里。出事的时候，顾冈正在这里写「光荣人家」的红纸条。现在他苍白着脸站在书桌后面，仿佛落到了陷阱里一样。

「他们哪儿来的鎗？」他颤声问。

王同志没有回答，颓然倒在一张椅子上，把鎗横架在膝盖上；他那油腻腻的棉制服向上拥着，他把下颏埋在他那饱满的胸脯里。

「你受伤没有，同志？」顾冈这时候才想起来问他。

「我没有什么。」王同志无精打彩地答应了一声。

「他们怎么有鎗？」顾冈恐怖地轻声说。

王同志冷淡地看了他一眼。「那是我们的民兵在那里保卫仓库。」

「哦。」顾冈一时倒窘住了，不知道说什么才好。

远处的闹嚷嚷的声音已经静了下来，但是仍旧可以听见间歇性的鎗声。王同志把他那条毛巾从腰带后面抽出来，揩擦着脸上与颈项上的汗珠。

「我们失败了。」他沉重地说。然后他又重复了一遍，就像他还是第一次说这话。「我们失败了。」

顾冈没有作声。

「我们对自己的老百姓开鎗。」王同志惘惘地说。

顾冈避免朝他看，心里想着他现在太紧张了，大概自己并不知道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。虽然仅只是一

时意志薄弱，信仰发生了动摇，承认共产党是失败了，严格地说来也就是叛党的行为，即使事情隔了十年八年，在任何整肃运动里都可以被人提出来检举他的。他现在虽然还没有想到这一点，迟早总要想到的。只有一个人听见他说这话。他不免要想消灭掉那唯一的证人。他职位虽然低，至少在这村庄里面他的权力是绝对的。在这样的集体屠杀里，多死一个人又有什么关系？

王同志突然站起身来，他膝盖上架着的鎗喀啦嗒滚下地去，把顾冈吓得直跳起来。

「一定有间谍，」玉同志喃喃地说。他转过脸来向着顾冈，脸色忽然兴奋活泼起来，眼睛也很亮，但是虽然对顾冈看着，显然并没看见他。「一定有间谍捣乱。不然群众决不会好好的闹起来的。得要澈底的检查一下。」

第十四章

民兵到镇上去报告区政府，路上经过周村的时候，曾经带信给村干部。干部们就到村子里去挨家通知，叫大家提高警惕，一看见可疑的人立刻去报告。有若干“反革命”在逃，可能是朝这个方向来了。

他们说得很不仔细，但是真实的消息不久就漏了出来，村子里沸沸扬扬，大家都在传说着谭村出了事。金花听见了非常担忧，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，也不知道她自己家里有没有受影响。

那一天黄昏的时候，她到溪边去汲水，挑着担子走下石级，一双眼睛始终呆呆地向对岸望着，她娘家的村子在对岸。她心不在焉地把一双肩膀微微一侧，一只水桶就沉到水里去；再把身子一扭，水桶就又上来了，装得满满的。天渐渐黑了，柔和地盖罩下来，罩在那更黑暗的小山与丛林上，只有那溪水是苍白而明亮的，一条宽阔的银灰色。

一只石子飞过来打在她背脊上。

“小鬼，”她咕哝了一声，没有转过身去。在村子里，大家仍旧称她为“新娘子”，孩子们常常在她后面跟来跟去，和她闹着玩。

又有一只石子在她肩膀上掠过，扑通一声落到水里去，水花四溅。她装满了两桶水，把扁担从肩上卸下来，就转过身来，两只手叉在腰上，正要开口骂人，但是岸上一个人也没有。

“妹妹！金花妹！”有人轻声叫唤着。

她突然抬起头来，随即用扁担一撑，很快地就挑上山坡。在山坡上的竹林子里，她和她嫂子面对面站着。月香蓬着一头头发，缩着身子抱着胳膊，身上只穿着一件白布衬衫，下面倒系着条棉裤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金花期期艾艾地说。

月香一开口说话，一嘴牙齿冻得忒楞楞对击着，使她断断续续语不成声。她很生气，因为这样子就像是她害怕得浑身发抖。

“你怎么没穿着棉袄？”

“给你哥哥披在身上了。他打伤了，在流血。”

“他怎么了？怎么打伤了？”金花着急地问。

“他不要紧的。”月香很快地回答。她不知道为什么，对于这一点就像是有点护短似的。“腿上给枪打伤了。总算还好，是腿上。”

“他现在在哪儿？”

“就在这山上。”

“我跟你去看他。”

月香踌躇了一下。“你两只水桶丢在这下边不大好——万一给人看见了。”

“怎么会放起枪来的？”金花又追问。

“唉。不用提了。大家起哄，说是要借粮，借粮，借点粮食过年，这里就放起枪来了。”她又很轻松似的加上这样一句，用一极明快的表情望着金花，“阿招死了。给踩死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金花神情恍惚地问。

“我们也不相信呀，一路还把她带着。背着她上山——死了！早已死了。”她继续用那种稍带惊异的明亮愉快的眼光望着金花。

她又告诉她民兵怎样放枪，大家堵在粮仓门口拚命往外挤，那时候身不由己，只好也跟着大家挤了出来，但是一经脱身，立刻又住回跑，去找阿招。她挣扎着通过那迎面冲过来的人群，一怕次次地被撞倒了又爬起来。突然被一个人抓住她的手腕，拖着她就跑。是金根，他把阿招背在肩膀上。他们手牵手跑着，只听见那一颗颗枪弹呜呜叫着在耳边飞过，发出那尖锐的哀鸣。前后左右不断地有子弹落在地下。她从来没有像这样自己觉得有一个身体，仿佛浑身都是寒飕飕地暴露在外面，展开整大块的柔软的平面，等待着被伤害。但是同时又有一个相反的感觉，觉得不会当真被伤害，因为他们这样手牵手跑着；像孩子在玩一种什么游戏。

他向前面仆倒在地下，起初她还以为他是躲避枪弹。后来才知道他是受了伤。她把阿招抱了过来，又

扶起他来，搀着他走。“就快到家了，”她鼓励地说。

“不回家去——不能回去——”他吃力地说。“先到别处去躲两天吧，避避风头。”

她想到她母亲那里去，但是路太远了，他绝对走不动的，所以后来决定到周村去。他们走一条小路，从山上穿过来，比较稳当些，不容易碰见人。

那是一个阴寒的下午，山上荒凉得很。满山的树木都站得笔直，掀开它们长而白的脚趾，那样子就像是随时准备着要走下山来，一直走到村庄里面来，因为山上太寂寞。那小山一级一级地高上去，就像是给它们砌出来的土台阶。这种台阶给人类使用是嫌太高了。月香挣扎着一级级地爬上去，把金根也拖上去。她其实早已知道她抱在手里的那瘫软的压烂了的小孩是已经死了。最后她由于极度疲倦，只好丢下了她，也没有时间来感到悲恸。他们把那小小的尸身藏在一个山洞里，希望暂时没有人会发现它。

一直走到最后一段路，须要过桥的时候，她才真正地感到恐惧。天快黑了。那狭窄的木板桥踩着极高的黑色高跷，站在那银灰色的水里。冬天水浅，那摇摇晃晃的高桥露在水面上，差不多有三丈多高，她扶着金根过桥，他那沉重的身体左一歪右一歪，永远无法知道它要往哪一面倒过去。桥身的两块木板并在一起，中间露出一道狭缝，那木板踏在脚底下一软一软的。两边一点倚傍都没有，只垫着那软绵绵麻酥酥的空虚。桥下那广阔的水面是苍白的，它老往下面退着，离他们更远，更远。……

她现在很高兴，总算见到了金花，可以把这些话告诉她听，今天这一天出了这么许多事情。但是她说完了之后，她可以看出金花并没有真正听懂她的话，虽然金花是很尽责地在脸上现出惊惶与愤怒的表情。她今天这一天的经历站在她们两人中间，像一堵墙一样，天色越来越黑暗了，她们向彼此的灰色的脸庞对望着。那竹林子在四周切切私语，吐出冰冷的鼻息来，凑出她们颈项背后咻咻地吹着。

“闹着逮人，原来就是逮你们。”金花忽然悟了出来。她把声音再低了一低。“他们说反革命。”

“反革命！”月香叫了起来。“我们怎么会是反革命？”但是她一面抗议，一面就已经有点模糊起来，不知道“反革命”三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。

“这儿不能再待下去了。还是到上海去，上海地方大，他们找不到我们的。”她断然地说。“不过眼前

也不能走——他不能走路。只好先在你们家里躲几天。”

金花微微张着嘴，她的门牙在黑暗中亮莹莹的。她很费劲地闭上了嘴唇，咽了口唾沫。“躲在哪里呢？家里那么些人，我那几个嫂子跟她们那些孩子，成天到处钻。”

“总有办法不让他们上你屋去。”

“孩子们一天到晚跑出跑进，拿他们有什么办法。”

月香沉默了下来，但是不久就又开口了。“我有主意：你就说是小产了，他们不满月不肯进血房的，一定也会管着孩子们不让进去。”

“他们知道我没有……”

“就说你有了喜，没好意思告诉人——这还不容易吗？”月香不耐烦地说。

金花也知道这的确是一个好办法，似乎势在必行了。发生在她哥哥身上的这件可怕的事，眼见得马上就要泛滥到她日常生活的世界里来。她在那里是有责任的。她现在是很认真地做着妻子，做着媳妇。而她那些妯娌们一个个都是些敌人，永远在旁边虎视眈眈，她的一举一动都不能不特别小心，不然以后在他们家怎么能做人。她已经把童年丢在后面很远很远了。她的哥哥似乎也是如此，看她那天回来借钱的时候他那神气，他仿佛已经忘记了当初那时候的情份。

她把一只手沉重地按在一竹枝子的青绿色的长臂上，滑上滑下。她想到许多事情，但是其所感到的只是那竹子的寒冷滑泽，与它的长度，还有它那一圈圈的竹节，像手臂上戴的镯子。

“金花妹，”月香柔声说，一面伸过手去握住她的手。“我也知道你是为难。不过你哥哥今天晚上不能在外头过夜。要冻死的。一定活不了的。”

“我怕他到村子里让人看见了反而不好。”金花红着脸悻悻地说。“今天晚上一定查得特别紧。”

“好在天已经黑了，你搀着他，就说是妹夫喝醉了酒回来了。”

一提起她丈夫，金花立刻僵硬起来。“他今天一天都没出去，”她冷冷地说，“大家都知道。”

“那就叫他来把你哥哥搀进去。对了，还是让他来，比你好。村子里的狗都认识他，不会叫得那么厉

害。你叫他带一床被窝来，给你哥哥蒙着头裹在身上，万一遇见人，就说是你。他刚把你从河里捞了出来。

你听见说娘家出了事，一家子都死了。所以你也跳了河。”

金花只是惨淡地瞪着眼睛望着她，没有作声。

“对了，还是这样好。”月香想了一想。又这么说。“人家也不好意思掀被窝，听见说是个年轻女人。”

这次金花稍稍沉默了一会，就开口说。“不行，没有用的。他一定会告诉他妈。”

“可不能让他告诉人。”

“我也拦不住他。他一定会害怕的。让他们抓住了，把他也当反革命，”她痛苦地说。

月香推了她一下，轻声说，“你好好的跟他说呀，傻丫头！好好的跟他说。才两个月的新娘子，还不要他怎么着就怎么着。”

什么傻丫头，金花恨恨地想着。她嫂子真是把她当傻子了，叫她去害死自己的丈夫——这不简直就是让他去送死吗？亏她怎么说得出口来，要人家害死自己的男人。也许她根本不知道夫妻的感情是什么样的。本来这月香一向就是个狠心的泼辣货。

她哥哥自己绝对不会要求她做这样的事。他一定会明白的，一定会原谅她。她突然记起了他一向待她多么好。她又回想到这些年来他们相依为命的情形，不由得一阵心酸，两行眼泪不断的涌了出来。她觉得这茫茫世界上又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，就像最初他们做了孤儿那时候。

她还是不能不救他。她挣脱了月香的手，很快地转身就走。“你在这儿等着。”她说。

月香迟疑地跟在她后面走了一步，又站住了。“金花妹，”她不安地说。

金花涨红了脸，心里想月香一定当她是要逃走，一去不来了。“你不要着急，我一会就来。”她一面说着一面走着，头也不回。

“记着叫妹夫带一床被窝来，”月香说。“哪，你忘了把扁担带去。”她追了上去。在山坡上弯着腰把那扁担递给她。

“我不过是替哥哥想着不放心，”金花又低低地说了一声，悲苦地。

她走了，月香又爬到一个较高的土崖上，那里的树木密些。她对金花还是不十分放心。

“现在他总该知道了——向这样疼他的妹妹，”她想。“还是那句老话：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，尽管哭着回来抱怨婆家不好，到了这种时候，第一还是顾到婆家。”

她心里想也许刚才应当冒一个险，不管它狗叫不叫，不等人带就溜进村去，一进了周家的门，就可以讹住他们了。他们周家知道自己已经脱不了关系，多少有几分害怕，或者也只好帮着他们隐瞒着。

她在那寒风中紧紧地抱着自己。无数的舌头似的竹叶不停地摇动着，发出一种唏嘘的声音，世界上最凄冷的声音，这样冷的天不穿棉袄，实在受不住。她也不敢走来走去活动活动血脉，或是蹬着脚使她自己暖和一点，怕有声响被人听见了。

村子里现出一点点的灯光。在另一边，那广漠的灰色平原躺在黄昏的烟雾里。它那寂静里充满了息息率率的细微的声音，就像一个人鼻子里吸溜溜的，在被窝与翻来翻去，冷得睡不着觉。

月香第一次到这村子里来，还是那时候人家刚给金花做媒，做给周家那男孩子。周家的人是在迎神赛会的时候看见了金花，看中了她。谭家的人却没有看见过那男孩子，大家约好了日子，那一天他们到周村来，可以看见他在田上工作。他们把金花也带了来，叫她仔细看一看；她偏偏把头别了过去。然而后来他们在讨论的时候，有人夸那男孩子长得好，她却鄙夷地说，“那么女人气，还戴着耳环。”周家那孩子大概是小时候怕他夭折，给他穿了耳朵眼，戴着银耳环。但是她不看怎么会知道，这在他们家已经成了个老笑话。

那天他们到周村去，算是带着小羊和鸡鸭，上镇去起集，路过那里。出发以前，先把那只小羊肚子里塞饱了东西，增加它的重量。它那肚子涨得圆滚滚的，硬得像个大理石球，坠在身子下面，一步一摇摆。但是这也并没有妨碍它跳跳纵纵地愉快地跑在他们前面。金根挑着担子，前面吊着一笼鸡鸭，后面一只竹筐里装着阿招，她那时候还小，丢她在家里没有人看管，只好把她也带出来。她两只手攀在那竹筐的边缘上，目光灼灼地望着这世界。

月香想到这里，眼泪顺着往下淌，一时忍不住抽抽噎噎，但是仍旧极力抑制着自己，不发出声音来。

她听着那夜间的声响，看见村子里的灯火渐渐稀少了，可以知道时候已经不早了。最初对金花仅只是感到不安，现在那不安已经变成了恐惧。现在天色差不多完全漆黑了。她突然震了一震，看见下面亮闪闪的水面上映出一个移动着的黑影。然后她看见那人头后面突出一个硬硬的小圆饼，显然是一个中年以上的女人，挽着发髻。她的心往下一沉，她知道那是金花的婆婆，没有带灯笼，摸黑找到这里来了。

金花一定是泄漏了消息，或者是不小心被人家发觉了，或者是有心告诉了别人。

“那贱丫头。”月香喃喃地咒骂着。“死丫头。”

她不能决定她是不是应当躲起来。

下面的黑暗中发出一綷綷擦擦的声音。“金根嫂，”那女人轻声说。“金根嫂。”

“大娘，救救我们，大娘，”月香也轻声叫着，随即出现在她旁边。

“嗷呀，金根嫂，”那女人亲热地叫唤着，摸索着抓住她的手。“幸亏我知道得早！你晓得金花那脾气，她整个是个孩子，还有我那个儿子，两人倒真是一对，一点也不懂事。要是靠他们帮忙，那可糟了！”

月香知道她这话是责骂自己不该背着她去找她的儿子媳妇帮忙。“大娘，我们也是实在急得没办法，也没处投奔，”她幽幽地说。“我看见你老人家来了我就放心了。我一向就知道你心好。”

“这不幸亏我知道得早，”那女人又重复了一句。“不然你们可真不得了了，不是我说！你想想，我们家地方那么小，家里人又多。瓶口扎得紧，人口扎不紧的——”

“不用推在别人身上。别人不去报告，你自己第一个就会去报告的，”月香心里想。

“你知道平常日子，家里来了个亲戚过夜，就得马上去报告。这回更不用说了，刚上门来嘱咐过。捉起反革命，谁不害怕呀？”

“大娘，我们怎么会是反革命，我们不也跟你们一样，都是土生土长的老百姓。人谁没有走悖运的时候——”

她不等月香说完，就剪断了她的话。“嗷，还这么说哪：要是知道他们在哪儿，不去报告，就是他们一伙里的人，马上捆起来送到区上去。罪名比‘收容逃亡地主’还要大！”

月香在旁边想说话也插不进嘴去。

“现在弄到这一步田地，我看你们没有别的办法，只有赶紧到镇上去搭船。好在你是出过远门的人，这条路你是走过的。”她把一个小布包塞到月香手里。“哪，我给你们带了点吃的来。我得要走了，我也不敢多耽搁，耽搁的时候长了，大家都不方便。”

月香一把扯住她的袖子不放。“大娘，你可怜可怜我们吧，我给你老人家磕头。”她双膝跪下地去，呜呜咽咽哭了起来，因为她觉得绝望，也因为在这可恨的女人面前被屈辱。

“不，不，金根嫂。你快不要这样！”那年长的妇人极力想把她拉起来，拉不动她，只得自己也跪了下来，给她还礼，表示不接受。“金根嫂你是个明白人，你总该知道。不是我不肯帮忙，我这都是为你们打算的话。你们快走吧。这地方不能多耽搁。”

“他的腿不方便，走不动呀，大娘。要不然我们还是在山上躲几天，大娘隔两天就让金花给我们送点吃的来——”

那女人很生气地说，“这样冷的天怎么能在外头过夜？白天有人上山打柴去，也说不定会让人看见。”

“那我们再上去些，上头没人去。”

“没人去——有狼！”她吃力地扶着竹子站起身来，竭力挣脱了月香的手。“你尽着缠我也没用。快到镇上去吧，趁着夜里好走。”

月香不觉恸哭起来，揪着那女人的衣服不放。“他流血流得这样，怎么走呀？到了码头上怎么上船？有兵在那儿检查，混不过去的。”

“我劝你趁着这时候还能走，还是赶紧走吧，金根嫂！”那女人意味深长地说。“这话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——你还是赶快走吧。我也不准知道我家里的儿子有没有去报告。我劝你的话都是好心，你这该知道了吧？”

她终于脱身走了。

月香相信她最后那几句话只是空言恫吓，可以催他们快离开这里，即便死，也不要死在周村附近，连

累他们。但是也难说，也说不定是真话。

她努力爬上山去，紧紧地抱着那一包食物，就像是那上面有暖气发出来。虽然是带着坏消息回去，总算是带着些食物回去，这样想着，也确是在无限凄凉中感到一丝温暖。

在黑暗中，一切都看上去有点两样。她简直找不到刚才那块地方。她临走的时候，给金根靠在一棵树上半坐半躺着。起初她以为是那边那棵大树，但是她一定是记错了。她又提醒自己，路不熟的时候总觉得特别长些，尤其是像现在这样，简直像是深入敌境，每一步路都充满了危险。

但是她一路往前走着，渐渐地越来越觉得她一定已经走过了那块地方。她十分惊慌，转过身来再往回走，把那个区域搜索得更仔细些。他到哪儿去了？她去了很久的时候。他难道已经被他们捉到了？还是他听到了什么响动，或者看见了什么，害怕起来，躲了起来了？但愿是这样。她竭力要自己相信是这样。

“你在哪儿？”她轻声说，暗中摸索着在丛林中转来转去。“阿招爹。你在哪儿？”

那广阔的空间在收缩着，缩得很紧，扼得她透不过气来。她不停地轻声叫唤着，非常吃力，喉咙也肿了起来，很痛，像是咽喉上箍着一只沉重的铁环。

狼！一定是它们闻见了血腥气，下山来了。平常它们是不会跑到这样低的山坡上来的，但是现在这时候也难说。她有一种不合逻辑的想法，认为狼也像人类一样，在这人为的饥馑里挨着饿。

但是如果是狼，一定会丢下一点什么东西，一只鞋子，或是一只手。它们进食的习惯是不大整洁的。她似乎头脑冷静得很，现实得可怕。她在这一带地方到处搜寻着，什么都没有。然后她发现她自己正向溪边的一棵树注视着。从这里望下去，那棵树有点奇怪，映在那灰白的溪水上，那小树的黑色轮廓可以看得很清楚。树杈槎里仿佛夹着个鸟巢，但是那鸟巢太大了，位置也太低。

她连爬带滚地下了山坡。她用麻木的冰冷的手指从那棵树上取下一包衣服，是他的棉袄，把两只袖子挽在一起打了个结，成为一个整齐的包袱。里面很小心地包着她的棉袄，在这一刹那间，她完全明白了，就像是听见他亲口和她说话一样。

那苍白的明亮的溪水在她脚底下混混流着。他把他的棉裤穿了去了，因为反正已经撕破了，染上了许

多血迹，没有用了。但是他那件棉袄虽然破旧，还可以穿穿，所以留下来给她。

他要她一个人走，不愿意带累她。他一定是知道他受的伤很重，虽然她一直不肯承认。他并没有说什么，但是她现在回想着，刚才她正要走开的时候，先给他靠在树根上坐稳了，她刚站直了身子，忽然觉得他的手握住了她的脚踝，那时候仿佛觉得那是一种稚气的冲动，他紧紧地握住了不放手，就像是不愿意让她走似的。现在她知道了，那是因为他在那一刹那间又觉得心里不能决定。他的手指箍在她的腿腕上，那感觉是那样真确，实在，那一刹那的时间仿佛近在眼前，然而已经是永远无法掌握了，使她简直难受得要发狂。

她站在那里许久，一动也不动。然后她终于穿上她的棉袄，扣上了钮子。她把那件棉袄披在身上，把两只袖子在领下松松地打了个结。那旧棉袄越穿越薄，僵硬地竖在她的脸庞四周。她把面颊凑在上面揉擦着。

她缓缓地走着，然后脚步渐渐地快了起来，向家的方向走去。

第十五章

那天晚上谭老大家里吓得都没敢点灯。他们说起话来也声音非常轻，不过谭老大家在屋子里走动的时候总是大声咳着嗽，怕万一撞到他媳妇身上，闹笑话。

“我说的吧？我说的吧？总有一天要闯大祸！”他喃喃地说。“一天到晚只看见他们起哄，起哄起得好！”

谭大娘低声责骂着媳妇，“一天到晚跟金根的老婆嘁嘁喳喳咬耳朵，也不知你们捣些什么鬼，一个眼不见，就又跑到那边去了。这下子好！也说不定连你也抓了去。说一声‘反革命’。你还有命呀？‘反革命’是闹着玩的呀？”

金有嫂吓得直哭。

“既然到家里来搜过了，总是他们俩还活着，躲在哪里。”谭老大很实际地推断着。“也许逃到镇上去，从镇上搭船走了。”

“没有路条怎么能上船？你不记得她回来那时候怎么说的？码头上盘问得多紧呀！”

那天晚上民兵又来过一次。老夫妇俩在黑暗房间里趴在窗户眼里往外窥视着，看见他们打着灯笼进来，到金根那边去了。然后又出来了，把顾冈的行李挑在扁担上挑走了。顾冈一定是不回来过夜，大概住到王同志那里去了，为了安全的缘故。

民兵出来的时候没有把金根的房间关紧，它整夜地在风中开阖着，砰砰响着。谭大娘给吵得睡不着觉，想叫她媳妇起来把门门好。

“暖，不能动它——不能动它，”谭老大惊慌地说。“让人家知道了，也说不定还当我们进去拿了些什么东西。待会抄起家来，少了什么又要赖我们。”

那扇门更加残酷地一声声砰砰撞打着。

谭大娘躺在床上久久没有睡着，听着那声音。然后她轻声向她丈夫说：“不像是风。倒像是他们俩回来了。”

“别胡说了！”谭老大说。其实他心里也是这样想。

然后谭大娘自己吃了一惊，发现她刚才说到这两个人时，已经把他们当作鬼魂了。也说不定他们还活着，说这样的话简直是咒他们。她心里觉得懊悔，就又想到他们平日为人的好处，年纪又这样轻，想不到落到这样的下场。她的泪珠一颗颗滚到她那扁而硬的旧蓝布面的芦花枕头上，可以听得出声音来。

第十六章

关帝庙里王同志的寓所是一个灰黯的地方，但是在顾冈的眼中，和他住过的这些农民的家里比较起来，已经有天渊之别，多少有一点书卷气，相形之下，简直像是回到自己家里一样。倒有一点像他记忆中的账房师爷的卧室，他小时候很喜欢到那里去玩的。这房间非常广大，又特别长，从前是一个配祭的神殿。偶像与神龛早已搬走了，但是那积年的灰尘与蛛网仍旧原封未动。那油灯仅只照亮了一个小小的角落，在整个的空房里，只有那一个角落里陈设着一张床，一张桌子，桌上乱堆着笔砚簿籍与各种什物，还有几张椅子与板凳，构成一个卧室兼办公场所。这小小的一块地方充满了一种气味，乡下人称为「老人头气」，由寂寞与污秽造成的。在那凛冽的寒夜里，那气味似乎更浓厚些。

顾冈坐在床沿上，非常心神不定，不断地用两只手指在脸上揪拔着胡渣，从人中上渐渐拔到腮颊上。在外面的大殿里他们正在用酷刑拷问那些抢粮被捕的人。

「喂呀！喂哟！」那有韵律的呻吟一声声传进来。「呃咦咦呀！」那声音渐渐微弱了下去，听不见了，然后又突然变成一个强大异常的畜类的嚎叫，直着嗓子叫着。

那不可能是真的，顾冈心里想。这就像从前那些鬼故事里，一个旅行的人在古庙里投睡，睡在廊下，半夜里忽然被刑讯的声音惊醒了，这庙里的神道正在坐堂，审问亡人。那故事里的主角偷偷地向里面窥视着，殿上灯烛辉煌，他忽然在犯人里面认出一个故世已久的亲戚，正在受着最惨酷的刑罚。他不禁失声狂叫起来。立刻眼前一黑，一切形象与声音都消灭了。

狂叫一声吧，也许这一切也会立刻消灭得无影无踪。在都市里一直听见说「共产党是从来不用刑的。」时而也听见一些地主与国特受酷刑的故事，那那是敌人的特务散布的谣言。

如果真是地主或是特务，那倒又是一桩事，但是这些坐老虎凳的人明明是普通的农民。他知道王同志实在很知道他们并不是特务的爪牙。当然这样说是比较好听，报告上去也可以替王同志保留一点脸面。难道王同志就为了这个原因就这样诬陷他们？这人如果真是坏到这样，顾冈觉得他自己这条性命恐怕迟早要

断送在他手里。

「不要胡思乱想了，」他对自己说。他感到一种近于绝望的焦急的需要，他要相信王同志与仍他所代表的一切。自从共产党来了以后，他已经告诉了自己一千次。「相信他们吧。为了你自己的好处，你应当有信心。」如果「宗教是人民的鸦片，」那么现在这种信仰就是知识分子的鸦片，能够使他们愉快地忍受各种苦楚，种种使人感到不安的思想与感情都被麻痹了，也不会受到良心的责备。

顾冈告诉自己说，他正在面对着一个严重的考验。他须要克服他的小资产阶级温情主义。当然这次农民的暴动不过是一个偶然的事件，一个孤立的个别现象，在整个的局面里它是没有地位的。如果把这一幕惨剧忠实地反映出来，那是会影响到政府的威望的；政府的威望受影响，终久也要影响到人民的福利。所以为人民自身着想，应当使他们相信这是敌人的特务所制造的事件。

王同志执行这件工作，实在是困难，得要从这些暴动的群众里挤出一个故事来，把它锻炼成形，在他们被送到区上受审之前，要使他们的口供大致相同。他用体刑也是不得已。

顾冈这样想着，企图说服自己，但是他想起月香来，总觉得不能释然。他不由得要替她担忧，不知道她会遇到什么样的命运。如果她已经被捕，正在酷刑下呼号着，他怀疑他能够保持他的冷静。

房间另一端的一扇门吱呀一声推开了。灯光照不到那么远。顾冈抬起头来向那黑暗中望去，他恍惚觉得也许是月香来了，照例在临睡以前给他送一只渥脚的篮子来——那篮子，每天给他带来了温暖，同时又使他感到耻辱。

是那民兵小张同志，来替王同志拿香烟。他在王同志枕头底下搜到一盒香烟。

「今天晚上谁也不用想睡觉，」他抱怨着，打着呵欠。「王同志真是太辛苦了，也不歇歇。」

「他真是该休息休息，」顾冈微笑着说，「今天又还受了伤。」

「可不是吗？其实他尽管去歇着，把他们倒吊一晚上，明天敢包他们都说实话。」

顾冈用很随便的口吻问起谭金根与他的老婆有没有捉到。小张同志回答说没听见说。

王同志回房睡觉的时候大概已经是深夜了。顾冈睡得糊里糊涂的，彷彿听见床上的铺板吱吱响着，又

听见吐痰的声音。灯吹灭了。然后那鼾声把他整个地吵醒了。听上去这人彷彿在牛饮着——把那浓冽的黑夜大口大口地喝下去，时而又停一停，发出一声短短的满足的叹息。

顾冈自己不知道，大概他最后还是又蒙眬睡去。因为他突然又惊醒了。一阵密密的鎗声，劈劈拍拍震耳欲声。然后他发现小张同志在床前站着，手里拿着一盏油灯。

「失火了，仓库失火了。王同志！」小张大喊着。

王同志一骨碌坐了起来，挣扎着穿上他的棉制服，一面嚷着，「快把灯吹灭！」

但是小张没有上阵打过仗，不懂这命令有什么意义。以为他一定是听错了。在混乱中，顾冈记得他看见王同志睡眼惺忪的浮肿的脸，映在那一跳一跳的灯光里，橘黄色的亮滢滢的脸庞，额上裹着白绷带。他觉得他彷彿看见王同志的眼睛里有一种光，几乎近于喜悦。他一定是觉得良心上比较舒服一点——现在发现这件事的确是有国民党游击队在幕后活动。

等到王同志赶到户外去，不知道为什么鎗声已经停止了。只听见村子里的狗汪汪狂吠，民兵跑来跑去，疯狂地敲着锣，从村前敲到村后，报告火警。远远地可以听见「救火呀！来救火呀！」的喊声。

仓库的屋脊上站着一排火舌头，在它们自己的风里拍拍卷动。鎗声仍旧寂然。人们开始出现了，大家东一堆西一堆挤在一起，眯着眼睛向那火光惊奇地望着，带着他们那种惯常的表情，半皱眉半微笑。

王同志头上裹着绷带，奔来奔去喊得喉咙都哑了。「老乡们！大家来救火呀！抢救仓库呀！那是人民的财产！大家来保卫人民的财产！」

但是群众依旧退缩着不敢上前，因为刚才那一阵枪声的势子实在猛烈。然后忽然有一个人叫了起来，「喂，那是仓库里的炮仗呀！炮仗着了火功烧起来了！」

大家一个传一个，这句话马上传布开去，终于连关帝庙里面的顾冈也听见了，于是他也胆量陡增，抖擞精神出来参加救火工作。

大家纷纷拎着水桶和各种容器向溪边奔去。也有人孜孜矻矻地认真工作着。仓库里的米是他们劳动的果实，他们对那米粮的爱恋是不自私的，不经过思想的；眼看着那样丰富的宝藏付之一炬，他们比任何守

财奴都更觉得痛心。但是也有人暗暗称快，白天抢粮死了这么些人，想不到当天晚上仓库就失了火，替他们自己的人报了仇。但是他们表面上也做出热心的神气，装得很像，只管向别人哇啦哇啦喊着「救火」，一方面也争先恐后挤到溪岸上去汲水，汲了水来，沿路都泼掉了大部份。

泼在地下的水马上冻成了冰，使地上变得非常滑。顾冈正提着一桶水泼泼撒撒走过去，突然滑了一跤，把那一整桶冰水都浇在自己身上，那痛楚相等于极沉重的一击。他的下颏正抵在一件什么东西上，外面蒙着一层布面，里面垫衬得棉墩墩的，东西本身却是坚硬的。他有极度恐怖的一刹那，以为那是他的腿。——跌断了腿了！然后他发现他正扑在一个死尸身上，这一带地方横七竖八躺着不少的尸身。那的确是一条腿，不过不是他自己的。他一面挣扎着爬起来，一面他的一只手已经飞快地在脸上摸了摸，脸上戴的眼镜倒还无恙。在这种乡下地方，如果不幸打碎了眼镜，那简直完了，简直不堪设想。他不由得心悸起来，从此失去了勇气，立刻退出了救火的集团，站得远远的，做一个袖手旁观的人。他那棉制服渐渐湿透了，使他浑身颤抖着。

还在那里拚命敲着锣。那不停的「呛呛呛」唤醒了一种古老的恐怖，彷彿那村庄正被土匪围攻着。村前的一片旷地浴在那跳荡的红光中，民兵们挥动着红缨鎗在那红光里冲过。内中有一个民兵坚持着说刚起火的时候，他曾经看见一个女人在黑影里奔跑，被他追赶着，一直把她赶到火里去了。

顾冈站在旁边看着，那皇皇的锣声与那滔天的火焰使他感到一种原始性的狂喜。「这不正是我所寻找的么。」他兴奋地想。「一个强壮的惊心动魄的景象，作为我那张影片的高潮。只要把这故事搬回去几年，就没有问题了，追叙从前在反动政府的统治下，农民怎样为饥饿所逼迫，暴动起来，抢粮烧仓。」

然后他又记起来，「文艺报」与「人民文学」上对于文艺作品的取材曾经有过极明确的指示。作家们不应当老是逗留在丑恶的过去上，把旧社会的黑暗面暴露得淋漓尽致，非常卖力，然后拖上一个短短的光明的尾巴。这其实是对于过去还是有一种留恋的心情。应当抛开过去，致力于描写新的建设性的一面。现在不必再诅咒黑暗了，应当歌颂光明了！

但是顾冈仍旧在心里诅咒着。他怅然望着那渐渐低了下去的火焰。仓库已经被吞吃得干干净净，只剩

下一个骨架子。那木头架子矗立在那整大片的金色火焰中，可以看得清清楚楚。巨大的黑色灰渣像一只只鸟雀似的歇在屋梁上。它们被称作「火鹊、火鸦」实在非常确当。这些邪恶的鸟站成一排，左右瞭望着，把头别到这边，又别到那边，恬静得可怕，在那渐渐淡下去的金光里。

第十七章

阴历新年很平静地过去了。失火那天晚上看守着仓库的民兵们都被押到县里去，关了起来。王同志有许多报告要写，顾冈也忙着写他的剧本，他还是舍不得放弃那一场火，结果仍旧利用它做了那水坝的故事的高潮。

在他那故事里，那工程师与年老的农民会商，造了一个水坝，解决了每年溪水泛滥的问题。但是这村庄里有一个地主，他经过了土改仍旧安然无恙，由于政府的宽大政策，他也像别人一样地分到了一亩多地，他生活得比别人还好些，常常关起门来大吃大喝，有干部来访问的时候就赶紧地把碗筷都收起来。而且那大腹便便的老头子仍旧有一个美丽的年轻女子陪伴着他。大概是他的姨太太，但是这一点也许还是含糊过去的好，因为在人民政府的治下，纳妾制度是不应当继续存在的。她主要的功用是把她那美丽的身体斜倚在桌上，在那闪动的灯光里，给那地主家里的秘密会议造成一种魅艳的气氛。她的面貌与打扮都和月香相仿。当然。这是夏天，她不穿着棉袄，而是穿着一件柳条布短衫。衣服尽管宽大，那直条子很能表现出曲线来。

有一个间谍去找那地主，要他参加特务活动，给了他一张国民党陆军中将军的委任状。那地主就在某一天黑夜里兴兴头头捧着一只炸弹，带着他的姨太太去炸那新筑的水坝。他们被发觉了，但是幸而溜得快，并没有被人看见他们是谁。

那特务又来找他，逼着他做出点切实的成绩来。那地主没有办法，又去放火烧毁政府的仓库。这一次他被当场捉住了，他那姨太太捧着个小包袱紧紧跟随在他后面奔走着，也被逮住了。他们想必是预备在得手以后立刻远走高飞。小包袱里除了别的贵重对象之外，还收藏着他最珍视的那一张委任状。

顾冈自己觉得很满意。一切都安排得非常干净而紧凑。但是结尾可惜不能有一场伟大的火景。那一场火不能让它烧得太大。刚刚有一两袋米开始冒起烟来，就已经有一个守兵绕着墙角跑了过来，大声喊叫着，「失火了！失火了！有人放火！」要不然，那就显得民兵太低能了，太缺少警惕性。一定有许多报纸怒气冲

冲地声讨他，「敌友不分地滥用讽刺的武器抨击人民自己的组织……超出了建设性的批评的范围……」那张影片大概不会被禁映——那人引人注目了——仅只是在放映期间悄悄地抽掉了，从此永远下落不明。

预定的给军属拜年的一个节目，不得不展期了，因为炮竹统统在火灾中销毁了，临时也来不及再到镇上去购买。一直等到过了年初五，镇上的小店开门之后，王同志又挨户收费，凑集了一笔钱，重新到镇上去了一趟，买了些炮竹回来。

第二天一早，村上的人都聚集在村公所外面。参加游行的都排起队来，秧歌队排在前面，挑着担子送年礼的排在后面。敲锣打鼓，扭秧歌的开始扭了起来。男女站成两排，不分男女都是脸上浓浓抹着一脸胭脂。在那寒冷的灰色的晨光里，那红艳的面颊红得刺眼。挑担子的弯着腰钻到扁担底下，然后吃力地直起身来。扁担的一端摇摇摆摆吊着那淡白色的肿胀的半只猪。割下来的猪头，坐在篾编的盘子里，猪耳朵里很俏皮地掖着一两朵粉红的小纸花。别的篾盘里盛着一堆堆洁白的年糕，像砖头一样硬，迭得高高的，上面也贴着金字，插着纸花。

王同志注意到那两排扭秧歌的非常参差不齐，因为年底抢粮，打死了许多人。他向小张同志做了个手势，小张同志就走上前去，和四周站着的老年人不知说了些什么。那些老头子老太婆随即无可奈何地微笑着，大家推推搡搡，挨挨蹭蹭地也都挤到秧歌队里去。谭老大与谭大娘也在内。他们衰老的脸庞整个地皱了起来，带着他们习惯的那种半皱眉半微笑的神情，也来尝试着扭秧歌，把手臂前后甩动，骨节格格地响着。

王同志回过头来，发现顾冈也出来了，站往他旁边。他向谭大娘努了努嘴，她正跳着舞，在他们面前扭了过去。「今年六十七了，」他微笑着说，「还这样热心。」

「六十八喽！过了年喽！」谭大娘立刻纠正他，仿佛被他少算了一岁，有点生气似的。

「六十八了，」王同志得意地向顾冈复述着。

送礼的行列一出村口，到了田野里，就停止扭秧歌了，要等到快到邻村的时候再扭起来。然后那些挑

担子的，他们扁担上坠下来的负荷永远一纵一纵的，他们顺着那势子，也仍旧用细碎的步骤子扭扭捏捏走着。

他们缓缓地前进，缘着那弯弯曲曲的田径，穿过那棕黄色的平原，向天边走去。大锣小锣继续大声敲着：

「呛呛唛呛呛！

呛呛唛呛呛！

但是在那庞大的天空下，那锣声就像是用布蒙着似的，声音发不出来，听上去异常微弱。